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中國大陸屠宰相關管理制度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姓名職稱:馮一鉞 副組長、阮甫寬 技正、周志豪技士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報告日期: 104 年 11 月 27 日

出國時間: 104年10月19日至104年10月23日

提要表

系統識別號:	C10403475				
計畫名稱:	赴中國大陸考察屠宰場與其管理制度				
報告名稱:	考察中國大陸屠宰相關管理制度				
計畫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 官職 等 E-MAIL 信箱				
出國人員:	馮一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 肉品檢查 副組長 防疫檢疫局 組 肉品檢查 技正 聯絡人 francis@mail.baphiq.gov.tw				
	周志豪 行政院長来安員曾動植物 内中機量 技士 防疫檢疫局 組				
前往地區:	中國大陸				
參訪機關:	中國大陸農業部,浙江省畜牧獸醫局,山東省外銷家禽屠宰場1場,山東省化製廠1場,浙江省 豬隻屠宰場1場,浙江省化製廠1場。				
出國類別:	考察				
出國期間:	民國104年10月19日 至 民國104年10月23日				
報告日期:	民國104年11月27日				
關鍵詞:	屠宰,化製,檢疫,防疫				
報告書頁數:	211頁				
報告內容摘要:	中國大陸視屠宰及化製為食品管理及動物防疫的重要環節。在肉品生產鍵監督管理方面,前端的飼養管理、屠宰、化製、動物防疫、飼料管理等都屬於農業部監督管理範疇;進入後端食品階段的分切、加工、運輸、販售等則屬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督管理範圍。另自2013年中國大陸進行組織調整後,目前在屠宰業務交接方面,各行政區辦理情形及進度仍存有顯著的差異。整體而言,本次考察係以參訪中國大陸農業部獸醫局、山東省及浙江省畜牧獸醫局,與實地探訪外銷屠宰場及化製廠,藉由小型會議交流與溝通,已初步瞭解了中國大陸屠宰、化製等監督管理制度,透過考察所得資料與見聞將可有助於未來兩岸屠宰管理交流及動物防疫等規劃之參考。				
電子全文檔:	C10403475_01.pdf				
出國報告審核表:	C10403475_A.pdf				
限閱與否:	否				
專責人員姓名:					
專責人員電話:					

系統識別號: C10403475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摘要

出國報告名稱:考察中國大陸屠宰相關管理制度

頁數 211 含附件:是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阮甫寬/02-2343-1467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馮一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組長/02-2343-4238 阮甫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技正/02-2343-1467 周志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技士/02-3343-2098

出國類別:■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5 其他

出國期間:104年10月19日至104年10月23日

出國地區:中國大陸

報告日期:104年11月27日

關鍵詞:屠宰,化製,檢疫,防疫

內容摘要:(二百至三百字)

中國大陸視屠宰及化製為食品管理及動物防疫的重要環節。在肉品生產鏈監督管理方面,前端的飼養管理、屠宰、化製、動物防疫、飼料管理等都屬於農業部監督管理範疇;進入後端食品階段的分切、加工、運輸、販售等則屬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督管理範圍。另自 2013 年中國大陸進行組織調整後,目前在屠宰業務交接方面,各行政區辦理情形及進度仍存有顯著的差異。

整體而言,本次考察係以參訪中國大陸農業部獸醫局、山東省及浙江省畜牧獸醫局,與實地探訪外銷屠宰場及化製廠,藉由小型會議交流與溝通,已初步瞭解了中國大陸屠宰、化製等監督管理制度,透過考察所得資料與見聞將可有助於未來兩岸屠宰管理交流及動物防疫等規劃之參考。

目錄

壹	、目的····································	3
熕	、行程····································	5
參	、考察紀要	···6
肆	、考察心得與建議	38
伍	、參考資料	…45
陸	、考察照片 ·····	…46
柒	、致謝	52
捌	、附錄	53

壹、目的

本次考察為中國大陸與臺灣在畜禽屠宰管理業務的第一次交流活動,希望未來類似活動能持續推展,以分享彼此經驗,激發屠宰管理新思維,建全動物防疫體系、保障食肉衛生安全、及提升屠宰產業水準。

在屠宰及化製為食品管理及動物防疫重要環節,中國大陸於西元 2013 年 3 月 11 日通過《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亦即組織改造,其農業部除負責農產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原商務部所負責的生豬定點屠宰監督管理職責亦劃歸農業部,由獸醫局統合畜禽屠宰監督管理工作,而新設立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則負責食品端的安全監督管理工作。本次考察目的除觀察大陸屠宰及化製制度相關進展及辦理情形,亦對動物防疫與屠宰管理的關聯性作法進行了解,於行前即透過「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協調本次考察行程與研擬相關議題如下:

一、 中央相關議題:

- (一)屠宰檢查法令有哪些?
- (二)農政機關與衛生機關的分工為何?中央與地方權責如何劃分?
- (三)有哪些畜禽種類是強制檢查?是否收取檢查費用?
- (四)屠宰場是否有查核機制?
- (五)人道屠宰及宗教屠宰的要求?(如回教、道教、…)
- (六) 血液的收集與利用?
- (七)是否有水禽脫毛劑的使用規定?
- (八)屠檢人員資格?
- (九)屠宰檢查合格後是否有標示?家畜禽的標示方式?
- (十) 農場及屠宰場獸醫師的來源?獸醫師的人數有多少?
- (十一) 外銷屠宰場的管理?
- (十二) 前後端生產鏈如何連接確保食肉安全? 追溯與回收系統?
- (十三) 化製或飼料相關法令?
- (十四)新科技的研發?
- (十五) 官方核准之合法無害化處理類型、方式有哪些?
- (十六) 死廢畜禽無害化處理涉及權責機關(中央、省級、縣級)、法令為何?
- (十七)無害化處理設施由何機關核發許可?如何管理?查核機制?

- (十八)死廢畜禽運送至無害化處理場所之方式?對於運送死廢畜禽之車輛 規格、流程是否有關規範?
- (十九)是否有防範死廢畜禽流用之措施、機制?相關法令、罰則?
- (二十)對於化製(無害化處理資源化再利用)做為飼料或飼料原料之無害化 處理方式及流程,是否有相關防範牛海綿狀腦病(BSE)傳播之相關 規範?反芻動物屍體之處理?

二、 地方相關議題:

- (一)地方在屠宰衛生檢查制度上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 (二)地方的屠宰與化製管理方式或計畫?
- (三)屠宰場查核機制?
- (四)屠宰場產出畜禽屠宰下腳料主要之無害化處理方式為何?管理及查核 方式?
- (五)無害化處理場所倘發現死廢畜禽疑患或罹患法定動物傳染病,其通報機制?該批死廢畜禽有無特殊處置?
- (六)採化製無害化處理之原料來源有哪些?

三、 其他相關議題:

- (一)屠宰及化製有沒有支持防疫政策?
- (二)肉骨粉如何管理?化製產品有沒有相關國家標準?
- (三) 化製系統的金流情形,即經費來源、誰獲益?。
- (四)屠宰及化製系統的優缺點?

中國大陸的動物防疫、畜禽屠宰、化製管理等系統在中央係由農業部獸醫局統籌辦理,本次考察在行程上特別安排至該局訪問,以便獲得中國大陸整體性之相關重要政策與推動訊息。另因各省推動畜禽屠宰進度及內容確實存在一些差異,除安排至浙江省畜牧獸醫局訪問及議題交流外,本次亦特別安排現場考察訪問山東省外銷屠宰場及化製場、浙江省屠宰場及化製場,以明瞭企業軟硬體技術水準及官方輔導與監督管理的力道。

貳、行程

本次赴中國大陸考察屠宰相關管理制度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為期共 5 天,由「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協調中國大陸農業部所屬「海峽兩岸農業交流協會」協助安排。參訪地點包括中國大陸農業部獸醫局、浙江省畜牧獸醫局、山東省外銷家禽屠宰場 1 場、山東省化製廠 1 場、浙江省豬隻屠宰場 1 場及浙江省化製廠 1 場,詳如下表:

日期		行程			
	全天	去程(飛機:臺北->北京)			
2015.10.19		訪農業部獸醫局(北京)			
第一天 (星期一)		去程(高鐵:北京->濰坊)			
		住宿地點:富華大酒店(山東省濰坊市)			
	上午	山東新和盛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外銷家禽屠宰場參訪)			
2015.10.20		當地化製廠(化製廠參訪)			
第二天 (星期二)	下午	去程(高鐵:濰坊->杭州)			
		住宿地點:浙江紫晶大酒店(浙江省杭州市)			
2015.10.21	上午	訪浙江省畜牧獸醫局			
第三天	下午	去程(杭州->嘉興)			
(星期三)		住宿地點:杭州灣國際酒店(浙江省嘉興市)			
2015.10.22	上午	浙江青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豬隻屠宰場參訪)			
第四天	下午	海鹽縣動物衛生處理中心(化製廠參訪)			
(星期四)		住宿地點:杭州灣國際酒店(浙江省嘉興市)			
2015.10.23	人工:	回程(嘉興->上海)			
第五天 (星期五)	全天	回程(上海->臺北)			

叁、考察紀要

本次考察行程,陸方由農業部獸醫局邵華沙副處長全程陪同,在與會省級畜牧獸醫局及相關企業業者的說明及解釋下,除了對於中國大陸屠宰及化製相關制度相關進展及辦理情形有深入的認識外,也在動物防疫與屠宰管理的關聯性作法獲得進一步的資訊,有助於了解中國大陸屠宰管理與動物防疫之規劃方向。

一、農業部獸醫局座談會

本次座談會中國大陸方面由農業部獸醫局科技與國際合作處宋俊霞處長擔任主持人,並有農業部獸醫局屠宰行業管理處吴晗處長、邵華莎副處長(動物防疫部門)、徐副處長(無害化處理),及農業部對臺灣農業事務辦公室海峽兩岸農業交流協會劉明勇先生與會,陸方簡要對中國大陸的畜禽屠宰、化製管理等情形作敘述性引導外,亦對於我方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之議題深感興趣。座談會中蒐集得資訊整理如下:

(一) 畜禽屠宰管理的演進

- 1. 中國大陸畜禽屠宰管理開始於西元 1960 年,為多頭管理時期(1960-1973年),屠宰方式主要是手工操作,一把刀及一口鍋,只檢查屠體,檢驗項目不全且漏檢嚴重。1974 年進入統一管理時期(1974-1985年),由商業部統一領導屠宰場及其場內衛生工作,將分散在農業、衛生、供銷、外貿等部門的屠宰場劃歸由商業部所屬的國營企業及分支機構領導管理,並由衛生部門對屠宰場的建築、設備、環境衛生、肉品加工、儲運和銷售等衛生要求進行監督和指導;畜牧獸醫部門對屠宰場的獸醫工作進行監督與指導。1986 年進入開放經營時期(1986-1996年)生豬屠宰業從國營企業獨家經營轉變為多種經濟主體經營,但由於缺乏法制規範出現一系列問題,包括個體屠宰商氾濫、流通秩序混亂、病害肉上市危害消費者健康、機械化屠宰設施大量閒置資源嚴重浪費、環境污染嚴重、稅收大量流失等弊端。
- 2. 中國大陸為了加強豬隻屠宰管理,保證豬肉產品質量安全,進而保障消費者身體健康,於1987年12月19日以國務院令第238號發布《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實施生豬(活豬)定點屠宰、集中檢疫制度(屠宰檢疫,

即臺灣所稱之屠宰衛生檢查),後曾於2007年12月19日修訂該條例。 該條例禁止未經許可從事生豬屠宰,惟農村地區個人自宰自食除外。同 時,對於生豬屠宰的檢疫及監督劃歸由商務部門主導。至於銷售、使用 非生豬定點屠宰場(廠)屠宰的豬隻產品、未經肉品品質檢驗或經檢驗不 合格的豬隻產品等違法行為,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質的豬隻產品的 部分,由工商、衛生、質檢部門,依據各自職責給予處罰。

- 3. 直到 2013 年 3 月 11 日中國大陸通過《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亦即組織改造,農業部除負責農產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原商務部所負責的生豬定點屠宰監督管理職責亦劃歸農業部,由獸醫局統合畜禽屠宰監督管理工作,而新設立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則負責食品端的安全監督管理工作。目前屠宰管理相關職能交接,已如火如荼進行中,估計約已達80%,惟因各行政區情況及進度不盡相同,大陸農業部已指示於2015 年完成所有屠宰管理業務的交接。
- 4. 未來中國大陸農業部接管畜禽屠宰管理業務後的組織及立法上,將加快《畜禽屠宰管理條例》的立法進程,並健全畜禽屠宰管理配套規章標準體系,如《畜禽屠宰企業質量管理規範》、《畜禽屠宰企業分級管理辦法》、《畜禽屠宰獸醫衛生檢驗規程》,及加速頒布《畜禽屠宰統計信息管理辦法》、《畜禽屠宰證章標誌管理辦法》、《畜禽屠宰風險分級監督管理辦法》、《畜禽屠宰監督管理操作規範》、《屠宰環節病害豬無害化處理管理辦法》等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與研究制定《家畜屠宰企業獸醫衛生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家禽屠宰企業獸醫衛生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儘速形成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管理規範和技術標準相配套的畜禽屠宰行業管理法規標準體系,提高畜禽屠宰行業管理法治化及規範化之水準。
- 5. 目前中國大陸已完成《畜禽屠宰管理條例》草案,未來該條例所規範的 畜禽包括猪、牛、羊、雞等,惟農業部自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告徵求意 見至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相關配套規章標準、部門規章規範、技術 性等文件亦仍承襲原有商務部所建制之體系或尚待起草。

(二) 畜禽屠宰監督管理制度

1. 畜禽屠宰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

目前中國大陸畜禽屠宰監督管理制度,尚著重於豬隻屠宰管理,《生豬屠宰管理條例》為主要法律,其中第一章、總則,說明該條例的制訂的目的、明定主管部門、屠宰場分級管理制度的制定等。第二章、生豬定點屠宰,說明生豬定點屠宰(廠)場的設置、標誌掛牌、具備條件、屠宰的檢疫監督及衛生監督、生豬來源及流向、肉品品質檢驗管裡制度、無害化處理、生豬產品貯存等。第三章、監督管理,賦予地方政府對生豬屠宰監督管理、商務部進行監督檢查、建立舉報制度等。第四章、法律責任,說明違反該條例的相關罰則。第五章、附則,授予省、自治區、直轄市等地方政府對其他動物制定屠宰管理辦法,並解釋生豬產品的定義,及授權訂定生豬定點屠宰證書、屠宰標誌牌、肉品品質檢驗合格驗訖章、合格標誌式樣,與施行日期等。

基本上,中國大陸屠宰管理體系以《生豬屠宰管理條例》為主要 法律,並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 防疫法》規定,與《動物檢疫管理辦法》、《生豬定點屠宰廠(場)病害 豬無害化處理管理辦法》等建立關聯性。

中國大陸生豬養殖及屠宰等行業的主要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整理如下表:

法律名稱	頒布日期	概要			
屠宰行業相關法律規範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2015/4/24	保證食品安全,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 食用 <u>農產品</u> 的品質安全管理應依《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品質安全法》。惟食用農產品的市場銷			

		售、有關品質安全標準的制定、安 全資訊的公佈等應依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	2007/8/30	加強對動物防疫活動的管理,預防、控制和撲滅動物疫病,促進養殖業發展,保護人體健康,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生豬屠宰管理條例》	2007/12/19	加強生豬屠宰管理,保障生豬產品質量安全,實行生豬定點屠宰、集中檢疫制度、保障人民身體健康。
《動物檢疫管理辦法》	2010/3/1	加強動物檢疫活動管理,預防、控制和撲滅動物疫病,保障動物及動物產品安全,保護人體健康,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病害豬無害化處理管理辦法》	2008/5/7	加強生豬定點屠宰廠(場)病害豬無害化處理監督管理,防止病害生豬產品流入市場,保證上市生豬產品質量安全,保障人民身體健康。針對生豬定點屠宰廠(場)病害生豬及生豬產品,其損失和無害化處理費用予以補貼
《中央儲備肉管理辦法》	2007/9/15	儲備肉,是指用於應對重大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動物疫情或者其他突發事件引發市場異常波動和市場調控而儲備的肉類產品,包括儲備活畜和儲備凍肉,儲備肉實行常年儲備、定期輪換制度。

養殖行業相關法律規範			
《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	2011/10/26	加強對飼料、飼料添加劑的管理,提高飼料、飼料添加劑的質量,保障動物產品質量安全,維護公眾健康。	
《獸藥管理條例》	2004/3/24	加強獸藥管理,保證獸藥質量,防 治動物疾病,促進養殖業的發展, 維護人體健康。	
《動物防疫條件審核管理辦法》	2010/1/4	動物飼養場、養殖社區、動物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應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與屠宰有關之規定如下:

(1)第三章、食品安全標準:

第二十七條「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公佈,國務院標準化行政部門提供國家標準編號。」「食品中農藥殘留、獸藥殘留的限量規定及其檢驗方法與規程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國務院農業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屠宰畜、禽的檢驗規程由國務院農業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制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與屠宰有關之規定如下:

(1)第二章、動物疫病的預防:

第十五條「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 部門的規定,對動物疫病的發生、流行等情況進行監測;從事動 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以及動物產品生產、經營、加 工、貯藏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或者阻礙。」

第十七條指出「從事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以及動物產品生產、經營、加工、貯藏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和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動物疫病預防工作。」

第十九條「動物飼養場(養殖社區)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應當符合下列動物防疫條件:(一)場所的位置與居民生活區、生活飲用水源地、學校、醫院等公共場所的距離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二)生產區封閉隔離,工程設計和工藝流程符合動物防疫要求;(三)有相應的污水、污物、病死動物、染疫動物產品的無害化處理設施設備和清洗消毒設施設備;(四)有為其服務的動物防疫技術人員;(五)有完善的動物防疫制度;(六)具備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動物防疫條件。」

第二十條「興辦動物飼養場(養殖社區)和隔離場所,動物 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應當向縣 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附具相關材料。 受理申請的獸醫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 許可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的,發給**動物防疫條件合** 格證;不合格的,應當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需要辦理工商登 記的,申請人憑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 理登記註冊手續。





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左為屠宰場、右為化製場案例)

第二十三條「患有人畜共患傳染病的人員不得直接從事動物診療以及易感染動物的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等活動。」

第二十五條「禁止屠宰、經營、運輸下列動物和生產、經營、加工、貯藏、運輸下列動物產品:(一)封鎖疫區內與所發生動物疫病有關的;(二)疫區內易感染的;(三)依法應當檢疫而未經檢疫或者檢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有關動物防疫規定的。」

(2)第三章、動物疫情的報告、通報和公佈

第二十六條「從事動物疫情監測、檢驗檢疫、疫病研究與診療以及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發現動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應當立即向當地獸醫主管部門、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或者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報告,並採取隔離等控制措施,防止動物疫情擴散。其他單位和個人發現動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應當及時報告。」

(3)第五章、動物和動物產品的檢疫

第四十一條「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依照本法和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動物、動物產品實施檢疫。」

第四十二條「屠宰、出售或者運輸動物以及出售或者運輸動

物產品前,貨主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當地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申報檢疫。」

第四十三條「屠宰、經營、運輸以及參加展覽、演出和比賽的動物,應當附有檢疫證明;經營和運輸的動物產品,應當附有檢疫證明、檢疫標誌。」「對前款規定的動物、動物產品,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可以查驗檢疫證明、檢疫標誌,進行監督抽查,但不得重複檢疫收費。」

(4)第七章、監督管理

第五十八條「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依照本法規定,對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以及動物產品生產、經營、加工、 貯藏、運輸等活動中的動物防疫實施監督管理。」

(5)第九章、法律責任

第七十六條「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屠宰、經營、運輸動物或者生產、經營、加工、貯藏、運輸動物產品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採取補救措施,沒收違法所得和動物、動物產品,並處同類檢疫合格動物、動物產品貨值金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其中依法應當檢疫而未檢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處罰。」

第七十七條「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一)興辦動物飼養場(養殖社區)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未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

第七十八條「違反本法規定,屠宰、經營、運輸的動物未附 有檢疫證明,經營和運輸的動物產品未附有檢疫證明、檢疫標誌 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處同類檢疫合格動物、動物 產品貨值金額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 十以下罰款;對貨主以外 的承運人處運輸費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第八十三條「違反本法規定,從事動物疫病研究與診療和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以及動物產品生產、經營、加工、貯藏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對違法行為單位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對違法行為個人可以處五百元以下罰款:(一)不履行動物疫情報告義務的;(二)不如實提供與動物防疫活動有關資料的;(三)拒絕動物衛生監督機構進行監督檢查的;(四)拒絕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進行動物疫病監測、檢測的。」

《動物檢疫管理辦法》與屠宰有關之規定如下:

(1)第二章、檢疫申報

第八條「下列動物、動物產品在離開產地前,貨主應當按規 定時限向所在地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申報檢疫:(一)出售、運輸 動物產品和供屠宰、繼續飼養的動物,應當提前3天申報檢疫。」

第十條「屠宰動物的,應當提前 6 小時向所在地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申報檢疫;急宰動物的,可以隨時申報。」

(2)第四章、屠宰檢疫(即臺灣所稱之屠宰衛生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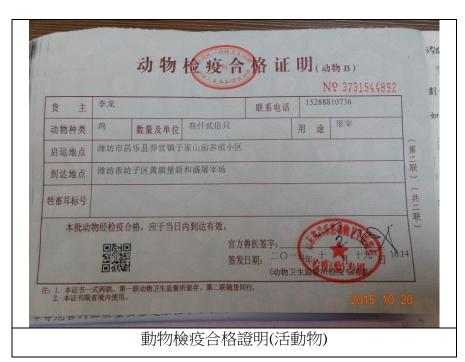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縣級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依法向屠宰場(廠、點) 派駐(出)官方獸醫實施檢疫。屠宰場(廠、點)應當提供與屠 宰規模相適應的官方獸醫駐場檢疫室和檢疫操作臺等設施。出場 (廠、點)的動物產品應當經官方獸醫檢疫合格,加施**檢疫標誌**, 並附有**《動物檢疫合格證明》**」



動物檢疫合格證明(左,動物產品)及動物產品檢疫標誌(右)

第二十二條「進入屠宰場(廠、點)的動物應當附有《動物檢疫合格證明》,並佩戴有農業部規定的畜禽標識。

官方獸醫應當查驗進場動物附具的**《動物檢疫合格證明》**和佩戴的畜禽標識,檢查待宰動物健康狀況,對疑似染疫的動物進行隔離觀察。」「官方獸醫應當按照農業部規定,在動物屠宰過程中實施全流程同步檢疫和必要的實驗室疫病檢測。」



第二十三條「經檢疫符合下列條件的,由官方獸醫出具《動物檢疫合格證明》,對屠體及分割、包裝的動物產品加蓋檢疫驗 訖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檢疫標誌:(一)無規定的傳染病和寄生蟲

病;(二)符合農業部規定的相關屠宰檢疫規程要求;(三)需要 進行實驗室疫病檢測的,檢測結果符合要求。」「骨、角、生皮、 原毛、絨的檢疫還應當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有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經檢疫不合格的動物、動物產品,由官方獸醫 出具檢疫處理通知單,並監督屠宰場(廠、點)或者貨主按照農 業部規定的技術規範處理。」

第二十五條「官方獸醫應當回收進入屠宰場(廠、點)動物 附具的《動物檢疫合格證明》,填寫屠宰檢疫記錄。回收的《動 物檢疫合格證明》應當保存十二個月以上。」

(3)第八章、檢疫監督

第三十九條「屠宰、經營、運輸以及參加展覽、演出和比賽 的動物,應當附有《動物檢疫合格證明》;經營、運輸的動物產 品應當附有《動物檢疫合格證明》和檢疫標誌。」

第四十三條「依法應當檢疫而未經檢疫的肉、臟器、脂、頭、蹄、血液、筋等,符合下列條件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出具《動物檢疫合格證明》,並依照《動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進行處罰;不符合下列條件的,予以沒收銷毀,並依照《動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條的規定進行處罰:(一)貨主在5天內提供輸出地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出具的來自非封鎖區的證明;(二)經外觀檢查無病變、無腐敗變質;(三)農業部規定需要進行實驗室疫病檢測的,檢測結果符合要求。」

(4)第九章、罰則

第五十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行為,依照《動物防疫法》 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另為規範生豬、家禽、牛和羊的屠宰檢疫,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 動物防疫法》、《動物檢疫管理辦法》規定,農業部亦制定了《生豬屠宰 檢疫規程》、《家禽屠宰檢疫規程》、《牛屠宰檢疫規程》和《羊屠宰檢疫 規程》,內容類似,規定了畜禽進入屠宰場(廠、點)監督查驗、檢疫 申報、宰前檢查、同步檢疫、檢疫結果處理以及檢疫記錄等操作程序。

2. 中國大陸農業部與各級地方政府的角色與運作

畜禽屠宰管理的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獸醫局,並設有屠宰行業管理處,擬訂畜禽屠宰發展策略、政策、規劃和計畫並指導實施,並起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並監督實施,組織擬訂畜禽屠宰相關標準和技術規範,及辦理畜禽屠宰行業管理、畜禽屠宰行業統計、畜禽屠宰環節品質安全監督管理、組織開展監督檢查、技術鑒定等工作及業務。在地方則以省、直轄市為地方最高主管機關,執行面則以縣級以上單位為主要角色。

3. 農業部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分工

與臺灣相同,目前中國大陸的畜禽屠宰管理由農業部門主管,出屠宰場後才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主管。畜禽屠宰管理係於 2013 年通過《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由商務部移交農業部主管;至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管理職責則包括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生產環節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流通環節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亦即將工商行政管理、質量技術監督部門相應的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隊伍和檢驗檢測機構劃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

4. 動物產地及屠宰檢疫(官方)

屠宰檢疫,在臺灣稱為屠宰衛生檢查。動物產地及屠宰檢疫係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規等規定,動物衛生監督機 構應對動物、動物產品實施檢疫。動物檢疫的目的是為了預防、控制動 物疫病流行,保護養殖業發展和人體健康,由法定的機構、法定的人員, 按照法定的檢疫項目、標準和方法對動物、動物產品進行檢查,定性和 處理的一項帶有強制性的技術行政措施。屠宰檢疫包括宰前檢疫和同步 檢疫(宰後檢查),宰前檢疫包括動物入場前的查證驗物,按照群體檢查 和個體檢查對動物進行臨床健康檢查,必要時採樣送實驗室檢驗,根據 檢查結果,作出准宰、急宰、緩宰或禁宰的處理;同步檢疫主要包括頭 部、蹄部、內臟、皮膚、屠體、傳染病和寄生蟲的檢查,根據檢疫結果 作出食用、有條件食用、化製、銷毀等處理。

活畜禽進入屠宰場前必須進行產地檢疫後,才能進入屠宰場內屠宰 並進行屠宰檢疫。產地檢疫及屠宰檢疫程序,目前有生豬、家禽、牛及 羊,簡要流程如下:

(1)動物產地檢疫程序:

- ① 申報受理:依照《動物檢疫管理辦法》。
- ② 查驗資料:查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畜禽養殖檔案》、 《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奶牛健康證》等及 畜禽標識。
- ③ 臨床檢查: 群體檢查、個體檢查。
- ④ 實驗室檢測:依照"動物檢疫規程"。
- ⑤ 檢疫處理:符合檢疫條件,由官方獸醫出具《動物檢疫合格 證明》。

(2)動物屠宰檢疫程序:

- ① 入場監督查驗:查證驗物、詢問、臨床檢查。
- ② 檢疫申報:宰前6小時。
- ③ 宰前檢疫:宰前2小時、臨床檢查、實驗室檢測。
- ④ 同步檢疫:頭蹄及體表檢查、內臟檢查、屠體檢查、寄生蟲 檢查、複檢。
- ⑤ 檢疫處理:符合檢疫條件,由官方獸醫出具《動物檢疫合格

證明》,對屠體及分割、包裝的動物產品加蓋檢疫驗訖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檢疫標誌。

有關家禽屠宰檢疫程序,農業部曾於 2015 年 1 月 6 日回復浙江省 農業廳家禽屠宰及屠宰檢疫操作有關問題略為:浙江省實行家禽定點屠 宰的肉品品質檢驗(業者的責任)可參照《生豬屠宰管理條例》。依據《畜 禽屠宰衛生檢疫規範》(NY467-2001)及《肉雞屠宰操作規範》 (GB/T19478-2004),家禽屠宰後應立即摘除內臟,逐隻檢驗內臟及體 腔,必要時進行觸檢或切片檢查。同時,根據《家禽屠宰檢疫規程》(農 醫發〔2010〕27 號)規定,官方獸醫應在家禽入場後實施群體檢查和 個體檢查,根據屠宰量按規定比例抽樣實施同步檢疫,檢疫合格的,由 官方獸醫出具《動物檢疫合格證明》,加施檢疫標誌。

5. 肉品品質檢驗管理(業者)

肉品品質檢驗係依據《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及其實施方法,要求屠宰場業者應建立"肉品品質檢驗管理制度",並有經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質檢驗人員,與動物屠宰同步進行肉品品質檢驗。肉品品質檢驗是由屠宰場、肉聯廠(肉聯廠,係指除了對畜禽進行屠宰,還包括冷鮮肉生產、熟肉製品、肉類開發、生化製藥、冷藏儲運、批發零售為一體化緊密運作的肉類聯合加工企業。)等肉品加工企業自行實施,其檢驗的項目與屠宰檢疫不同,主要為動物屠宰過程中對肉品的理化情況及普通微生物的檢查,包括傳染病與寄生蟲以外的疾病、有害腺體、屠宰加工品質、注水、或其他有害物質等,係企業對本身的信譽及效益負責。

6. 產地檢疫及屠宰檢疫費用

中國大陸國家物價局、財政部最早於1992年發布《畜禽及畜禽產品防檢疫收費管理辦法》明確界定畜禽、畜禽產品檢疫收費標準。

然為降低農副產品流通環節收費,減輕企業和農民經濟負擔,2011 年發布《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降低動物及動物產品檢疫收費標準 及有關問題的通知》,在適當降低動物和動物產品檢疫收費標準的基礎 上,進一步調低出欄畜禽的規模及日屠宰量達到一定規模企業的收費標準,其計算方式如下:

(1)產地檢疫費:

- A. 對一個批次出欄豬 50 頭、牛 30 頭、羊 50 頭、禽 1,000 隻(含)以上的,產地檢疫費按不高於附件一(請參閱,附錄 13)規定標準的 60%計收。
- B. 對一個批次出欄豬 200 頭、牛 50 頭、羊 200 頭、禽 6,000 隻 (含)以上的,產地檢疫費按不高於附件一規定標準的 40% 計收。

(2)屠宰檢疫費:

- A. 對日屠宰豬 500 頭、牛 100 頭、羊 300 頭、禽 10,000 隻(含)以上的,屠宰檢疫費按不高於附件一規定標準的 60%計收。
- B. 對日屠宰豬 1,000 頭、牛 200 頭、羊 1,000 頭、禽 50,000 隻(含)以上的,屠宰檢疫費按不高於附件一規定標準的 40%計收。
- C. 對日屠宰豬 2,000 頭、牛 400 頭、羊 3,000 頭、禽 100,000 隻(含)以上的,屠宰檢疫費按不高於附件一規定標準的 20% 計收。

各地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依法對動物及動物產品實施產地檢疫、屠宰檢疫和儲藏後檢疫收取檢疫費,統一改按定額徵收,具體標準按照不高於《動物及動物產品檢疫收費標準》執行,牛、豬、羊、家禽的產地檢疫費分別為3元/頭、2元/頭、1元/頭、0.1元/隻;屠宰檢疫費分別為6元/頭、4元/頭、2元/頭、0.1元/隻。另根據檢疫工作需要,依法對動物及動物產品進行實驗室疫病檢驗者,收費標準按照《動物及動物產品檢驗收費標準》執行,屠宰部分的實驗室檢驗目前還是由商務部協助,尚未按《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完全移交到位。

惟 2014 年底中國大陸財政部再次發出通知,對小規模或微型企業

- (含個體工商戶)免徵動物和動物產品檢疫收費。目前部分省、市、縣 已根據財政情況,取消或緩徵動物和動物產品檢疫收費。
- 7. 生豬定點屠宰場分級管理制度之推行,規範於《生豬屠宰管理條例》。 目前 13,986 處登記有案的屠宰場,有規模的機械化屠宰場並不多,依 據風險等級採不同的監管措施,從每個月到每年檢查一次,遇到有肉品 安全問題則會加次檢查,對於鄉鎮所存在的生豬屠宰點所屠宰生產的豬 肉產品會予以管制在本地銷售。
- 8. 在人道屠宰方面,目前中國大陸無明確的負責機構,生豬大都以電昏放 血為主要屠宰方式,回教屠宰也都尊重其屠宰要求,由阿訇負責屠宰儀 式,以生產伊斯蘭認證的肉品銷售。
- 9. 血液如欲供人食用必須作好標示,近年也有屠宰企業引進歐洲真空放血刀個別收集血液產品。
- 10. 水禽脫毛劑目前依規定僅能使用松香甘油酯,被歸列為食品添加劑,屠宰場亦能接受其脫毛效果。
- 11. 為連結並建全肉品生產鏈,豬、牛、羊已配合追溯制度使用耳標以二維 條碼標示動物個體;至於家禽則以場為單位標示。
- 12. 外銷屠宰場大多具備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ood Safety and management system, FSMS)如 HACCP、ISO22000等,大多也屬於飼料、養殖、屠宰、分切加工一貫化企業或契約整合企業,具有較為完整的追溯系統。相關動物及動物產品檢疫都必須遵照法律規定,並符合輸入國要求。輸出入動物及其製品目前仍由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進出口食品安全局掌理,由各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進行監督、抽檢,海關憑檢驗檢疫機構所指定之"出口肉類產品備案獸醫名單"內的獸醫官所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
- 13. 新的屠宰證章標誌管理規定正在制定過程中,目前處於過渡期。生豬定 點屠宰證章標誌印製和使用管理仍按照商務部辦公廳有關文件要求執 行,惟《肉品品質檢驗合格證》和"肉品品質檢驗合格標誌"上的文字

調整為"XX省(自治區、直轄市)畜牧獸醫主管部門"和"XX省(自治區、直轄市)畜牧獸醫主管部門監製"。

14.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應有官方獸醫 對動物、動物產品實施檢疫,該官方獸醫是指具備規定的資格條件並經 獸醫主管部門任命的,負責出具檢疫等證明的國家獸醫工作人員。

(三) 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

- 1. 所謂「無害化處理」係指用物理、化學等方法,處理病死動物屍體及相關 動物產品,以消滅其所攜帶之病原體,消除動物屍體危害之過程。中國 大陸早於 2008 年就屠宰環節制訂了無害化處理相關補貼政策,依商務 部及財政部 2008 年第 9 號頒布之《生豬定點屠宰廠(場)病害豬無害 化處理管理辦法》規定,送至定點屠宰場附設之無害化處理設施之死 豬,按每頭補助人民幣 80 元之標準補貼無害化處理費用,屠宰環節處 理之病害豬按每頭補助人民幣 580 元之標準補貼病害豬損失(500 元) 及無害化處理費用(80元),而屠宰過程中經檢查或肉品品質檢驗確認 為不可供人食用之生豬產品以每頭 90 公斤計算之標準,換算成相對應 之頭數,並統一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之後財政部更於 2011 年發布 《關於調整生豬屠宰環節病害豬無害化處理補貼標準的通知》規定,從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將現有屠宰環節病害豬損失財政補貼由每頭人民 幣 500 元提高到 800 元,中央財政和地方財政負擔比例維持不變,中央 財政按調整後的補貼標準繼續對東、中、西部地區分別補貼 40%、50%、 60%,由此中國大陸官方對於屠宰環節無害化處理之重視程度可見一 斑。
- 2. 另對於豬隻養殖環節部分,為維護養殖戶之權益、減少其損失及促進養豬產業之發展,依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7 年《關於建立生豬保險體系促進生豬生產發展的緊急通知》,採行推動生豬死亡保險制度,以往生豬死亡保險一般約定由保險公司直接對死亡豬隻進行賠償,但由於量多面廣,保險公司難以監管,導致亂象橫生:一些養殖戶在領到保險賠償後,為貪圖方便仍隨意丟棄死豬;另有一些養殖戶為套取更多保

險金,對死豬灌水或重復索賠之情形仍存在,惟生豬死亡保險與無害化處理連動後,可減少保險理賠相關弊端。承保時,由畜牧獸醫部門提供基礎數據,以確保承保數據之可信度;發生理賠案件時,保險理賠人員隨同病死動物專用收集車到現場查驗,需養殖戶、保險公司和病死動物收集人員三方現場簽字確認,待無害化處理確認完成後,養殖戶方可獲得保險金,畜牧獸醫部門和保險公司須對無害化處理憑證單據與實際豬隻死亡情況進行不定期抽查以防作假,並定期公布理賠結果供民眾參考,形成四方約束監督機制,於此階段雖未多著墨於豬隻養殖環節之無害化處理,卻促成生豬死亡保險制度及養殖環節無害化處理兩者之間相輔相成之契機。

- 3. 然 2013 年發生上海黃浦江 1 萬 3 千頭死豬飄江事件,國務院開始正視並積極推動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工作。對此,2014 年國務院辦公室對於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及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發表了一篇《建立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機制的意見》,內容就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闡明了總體思路、強化生產經營者主體責任、落實屬地管理責任、加強無害化處理體系建設、完善配套保障政策、加強宣導教育、嚴厲打擊違法犯罪行為及加強組織領導等八大方向,揭開了中國大陸對於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的里程碑。
- 4. 依 2013 年中國大陸農業部關於印發《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技術規範》的通知,所稱無害化處理方式係指用物理、化學等方法處理病死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消滅其所攜帶之病原體,消除動物屍體危害之過程,其區分為下列四種處理方式:(1)焚燒法:指在焚燒容器內,使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在富氧或無氧條件下進行氧化反應或熱解反應的方法;(2)化製法:指在密閉的高壓容器內,通過向容器夾層或容器通入高溫飽和蒸汽,在乾熱、壓力或高溫、壓力的作用下,處理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的方法。(3)掩埋法:指按照相關規定,將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投入化屍窖或掩埋坑中並覆蓋、消毒,發酵或分解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投入化屍窖或掩埋坑中並覆蓋、消毒,發酵或分解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的方法;(4)發酵法:指將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與稻糠、木屑等輔料按要求擺放,利用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產生的生物

熱或加入特定生物製劑,發酵或分解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的方法。 另外該規範對於病死動物收集運輸要求、人員防護及紀錄留存雖有規 定,惟僅止於原則性之事項。

- 5. 目前中國大陸有關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規範,除前面所提農業部關於印發《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技術規範》的通知及國務院《建立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機制的意見》之外,尚有《動物防疫法》及《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列有相關規定。《動物防疫法》第19條對動物及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之防疫條件有一定之要求規範,同法第20條並規定動物及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應先向縣級以上地方政府獸醫主管部門申請,並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始得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登記註冊,且該證必須每年審查一次,顯見其於立法時考量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場所之動物疫病傳播風險較高,須先以建立符合動物防疫條件之場所為前提。
- 6. 另依《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畜牧場應視其污染防治需要,建設相對應之無害化處理設施,或委託他人對畜禽養殖廢棄物代為無害化處理,違反前條規定者,依該條例第 39 條由縣級以上政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可以處人民幣 10 萬元以下罰款,該條例第 42 條亦規定:「未按照規定對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養殖廢棄物進行無害化處理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無害化處理,所需處理費用由違法行為人負擔,可以處 3,000 元以下的罰款」;相較於我方《畜牧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已完成登記之畜牧場,未依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處理廢污或委託帶處理廢污,或經檢查其畜禽廢污處理設備或其他主要畜牧設施,未符合第 5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所定標準。」,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罰鍰,可能因國情不同而所訂罰則相對較重。

(四)動物防疫

1. 為了加強對動物防疫活動的管理,預防、控制和撲滅動物疫病,促進養 殖業發展,保護民眾健康,維護公共衛生安全,中國大陸制定有《中華 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所涉及的範圍僅止於中國大陸境內的動物防疫及其監督管理活動。至於進出境動物、動物產品的檢疫,則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管理。

- 2. 動物防疫,是指動物疫病的預防、控制、撲滅和動物、動物產品的檢疫。 因此本次考察有關屠宰、化製等管理亦與動物防疫系統有密切相關,相 關內容亦分散明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內。
- 3. 另動物從生產到屠宰及產品運輸過程中的動物產地檢疫及屠宰檢疫措施,可以說是對肉品生產各環節監督管理的有效方式,陸方執行動物產地檢疫所核發的《動物檢疫合格證明》亦相當於我方的家禽健康證明書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符合動物防疫的需要,亦為國際間所建議追溯制度的一個重要環節。

綜上,從中國大陸的法規資料來看,雖然法規架構完整,但是各行政區是 否能配合完整制定地方法規或命令,及落實於執行面,因本次考察所安排的屠 宰場及化製場等參訪地點均位於重點示範區內,且可以預期的是各地對於屠宰 管理制度的重視程度及執行的落實程度應有相當大的差異。

二、山東省畜牧獸醫局及企業座談會

本座談會於山東新和盛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由山東省畜牧獸醫局安排,先就山東畜禽屠宰管理工作情況進行簡報,再由東新和盛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簡報,並透過參觀走道聽取家禽屠宰運作情形,與會人員有山東省畜牧獸醫局及山東新和盛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溫海濤總裁、江奎華常務副總裁等人。

(一) 山東畜禽屠宰管理工作情況

- 2013年通過《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山東省於2014年就開始按農業部的部署展開全省畜禽屠宰工作的交接,截至2015年7月底山東省全省17個市地、137個縣(市、區)已全部完成移交。
- 2. 目前山東省共有畜禽屠宰企業 1,614 家,其中生豬屠宰企業計 893 家(其

中屠宰場有 265 家占 30%,小型屠宰點 628 家占 70%),較 2009 年底 1,770 家減少 49.5%,該省認為此為優化屠宰行業結構之現象,亦即屠宰業整併成果。至於家禽屠宰企業計 425 家(肉雞屠宰企業 200 家、肉鴨屠宰企業 210 家,鵝隻屠宰企業 15 家)。另牛、羊屠宰企業計 296 家。

- 3. 以肉類產量計算,2014年山東省產量達1,265萬噸,占中國大陸總產量14%,其中家禽產量78萬噸占中國大陸33%,豬肉產量460萬噸(約五千多萬頭)占中國大陸10%,三項指標都是在中國大陸排名第一。
- 4. 另山東省對於屠宰場的設場採嚴格的行業准入,要求位完成生豬定點屠 宰資格審核清理及現有屠宰場數量超過省政府規劃數量的地區,一律不 得新建屠宰場。
- 5. 為規範屠宰企業內部管理,山東省依據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結合《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及《山東省生豬屠宰管理辦法》等要求,制定有《山東省生豬定點屠宰企業內部管理制度基本要求》提出從生豬進場驗收、生豬停食靜養管理、肉品品質檢驗、違禁藥物(瘦肉精等)檢測、屠宰車間(廠房)管理、消毒管理、衛生管理、產品出廠及不合格產品召回、無害化處理、設備管理、票證臺帳管理等 11 個規範,以推動食品安全追溯系統及提高肉品質量安全。
- 6. 對於私屠濫宰等違法行為,山東省除向社會公布省及 17 市地畜禽屠宰管理舉報投訴電話,在"春節"期間亦嚴厲打擊違法屠宰行為,截至 2015年第三季公開展執法 5,083 次,出勤執法人員高達 32,800 人次,受理檢舉 2,780 起,查獲私屠濫宰窩點 234 個,違法案件 602 起,移送公安機關 167 件,使畜產品質量安全保障能力獲得進一步提升。
- 7. 山東省也利用《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實行的機會,積極建立畜牧獸醫部門管理肉品衛生之整體優勢,推動產業一體化(養殖、屠宰、加工一體化)、內部監管一體化(養殖品質、動物衛生防疫、質量安全監管、執法管理環節結合)、及外部環境管理一體化(動物衛生監督、食品藥物監管、公安等部門協調)等"三化"融合步伐,以建立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的基礎運行結構。

8. 2015 年中國大陸農業部以山東省作為家禽屠宰監管模式的示範點。此外,山東省於 2015 年亦爭取 400 萬元資金,輔導 130 家生豬屠宰場設備更新,及建立肉品質量安全追溯信息化管理系統,作為深化推動"放心肉"服務技術體系項目之基礎建設。

(二) 山東新和盛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簡介及參觀

- 山東新和盛農牧集團設有三個關係企業,包含從養雞、屠宰、加工等環節,分別為維坊新和盛家禽有限公司(養殖公司)、山東新和盛食品有限公司(肉雞屠宰加工廠)及山東新和盛農牧集團有限公司(熟食加工廠),屬於一貫化經營。
- 2. 在養雞企業方面,維坊新和盛家禽有限公司擁有種雞場及出入境檢驗檢疫局(CIQ)出口備案飼養場 23 個,嚴格按照中國大陸國內及進口國的要求進行飼養管理和衛生控制,肉雞飼養量約每年 1,800 萬隻。
- 3. 屠宰企業方面,山東新和盛食品有限公司成立於 2010 年 10 月,為肉雞 屠宰加工廠,位於濰坊市坊子區黃旗堡工業園,廠區占地面積約 35,000 平方公尺,目前擁有員工約 900 人,其中生產加工人員約 750 人,獸醫 質檢人員約 25 人執行肉品品質檢驗。該屠宰場每日屠宰可達 6 萬隻肉雞,年生產冷凍分切雞肉約 4 萬多噸,是中國大陸境內肯德基的主要生產供應商,另該屠宰場亦為外銷屠宰場,出口備案編號是 3700/03449,主要出口香港、巴林、吉爾吉斯斯坦、伊拉克等國家及地區。另該屠宰加工廠已通過山東伊斯蘭協會清真認證,為清真食品加工廠,廠內擁有8 名代刀屠宰阿訇,並能有效實施了清真屠宰系統(Hala slaughter system)。在食品衛生安全系統建置方面,該廠已建立並有效實施了ISO9000、ISO22000、GMP、SSOP、HACCP品質管制保證體系。
- 4. 熟食加工企業方面,山東新和盛農牧集團有限公司是按照出口標準建設,熟食加工廠占地 13,000 平方公尺、設計加工能力 6 萬噸,已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建成投產。加工生產線引進日本、美國、荷蘭、德國等世界最先進的加工設備,產品主要出口和供應國內知名速食連鎖企業,有調理醃漬類、成型油炸類、電烤類、煙燻類、蒸煮類等產品。

5. 為確保食品質量安全,該亦公司設立有食品安全檢測中心,現有檢驗技術人員 12 名。該實驗室品質管制體系,設有理化專案檢測室、微生物檢測室、儀器分析室;主要儀器設備有:高效液相色譜儀(LC-MS-MS)、微生物檢測儀器設備、常規理化檢測儀器設備等先進的檢測儀器和設備。該實驗室亦獨立開展農獸藥殘留、常規理化項目、致病菌等 30 多個檢測專案,用以保證了產品品質的衛生安全。

(三) 無害化處理參觀

1. 本次藉考察山東新和盛食品有限公司行程之便,順道安排參訪與該公司 簽約委託處理之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中心(鑫中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鑫中鑫公司),鑫中鑫公司之無害化處理設備及規模相較於我方化 製場為大,設備種類及型態大致上亦與我方化製作為飼料用途之化製場 相似,分為設備控制、設備粉碎、冷凝、化製、真空泵站、降塵、廢水 廢氣處理、油水分離等系統;鑫中鑫公司對場區維護甚為注重,參訪時 觀察到場區之清潔情形可稱乾淨,另對於車輛及門禁管制亦相當嚴格, 因其母公司係兼為製造、生產無害化處理設備之事業,或有考量其商業 機密並不允許於內部拍照攝影。惟僅於徵求該公司人員同意之下,拍攝 參訪過程觀察到原料卸料區之進料口處,加裝一大型之透明罩並配置抽 氣裝置,當身處原料卸料區幾乎聞嗅不出病死畜禽散發之臭味,對於異 味改善方面效果甚佳,值得國內化製業者參藉其作法。另該公司亦提供 肉骨粉成品(雞肉及豬肉)樣本供參,目視其味道及品項頗似肉鬆,也 間接了解其化製處理製程及條件是否完整,另經詢該公司相關產製肉骨 粉則僅再利用於有機肥料原料之用途。



鑫中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料區之透明罩(進料活動門位於圖右側)

2. 對於病死畜禽送無害化處理過程之管理,山東省維坊市畜牧獸醫局製發「維坊市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登記表」作為管控,該登記表為一式4聯,一聯為存根、二聯為畜主收執、三聯為監管獸醫收執、四聯為無害化處理中心留存,其上登載病死畜禽種類及重量、來源、運輸車號等資訊,並由畜主、監管獸醫及無害化處理中心三方人員共同核對無誤後共同簽名確認。

潍坊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登记表				
	No 0084636			
单位 (个人) 名称	也成新	和感食品	相限的	养殖类别 23
详细地址	抗计	市(区)共	复存街道	(镇) 社区 村
负责人	495	(1×1)	联系电话	13362625019
身份证号				运输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7070450412028)		728)	车号 金龙 畜主
"一本通"帐号				±
TOTAL STREET	类别	妇	数量	2370 米(公斤)
病死畜禽	类别		数量	头 (公斤)
畜主签名	Н	监管兽医签名	4	无害化处理中心签名
211 12	张美俊			主、原
备注: 此表一式四联	备注、此表一式四联 一联存根 二联畜主 三联监管兽医 四联无害化处理中心 2015 10 20			
潍坊市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登記表(畜主收執聯)				

三、浙江省畜牧獸醫局座談會

本座談會於浙江省畜牧獸醫局會議室舉行,中國大陸方面由潘天銀副局長擔任主持人,並有洪建偉副局長、獸醫處朱家新處長、屠宰行業管理處陸國林副處長、獸醫處方蘭勇副調研員、屠宰行業管理處金小軍主任科員、屠宰行業管理處洪杰主任科員等人與會,座談過程融洽,陸方簡要對浙江省的畜禽屠宰衛生監督、化製管理等情形作初步描述外,也特別說明浙江省近年因禽流感疫情要求家禽批發市場休市及集中定點屠宰情形,並對我方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之推動方式及經驗極具興趣,亦曾於2013年組團來台考察。由於我方成功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潘副局長表示曾向省長報告並希望明年有機會可以再來臺灣取經。

(一)動物防疫與屠宰管理

動物防疫,是指動物疫病的預防、控制、撲滅和動物、動物產品的檢疫。
 畜禽屠宰管理亦與動物防疫系統有密切關聯,相關內容亦分散明列於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內,農業部亦制定有《動物檢疫管

理辦法》及相關規程,浙江省亦配合制訂《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以結合浙江省實際情形據以執行相關管理措施。

- 2. 目前浙江省約有 3,500 人執行產地檢疫(含跨省級省內檢疫)及屠宰檢疫,其中官方檢疫獸醫約 2,200 人,協檢人員約 1,300 人,但獸醫人力仍然不足。協檢人員,以前沒限制可由企業自行聘用,現在是由政府聘用,必須具有專業人員資格。
- 3. 浙江省於 2014 年開始將畜禽屠宰業務移交農業單位,在汰除不合格屠宰點、整合屠宰企業及屠宰設備改善部分輔導經費約達人民幣 3,600 萬元(折合臺幣約 1.8 億元),目前生豬屠宰場約有 310 場,其中 116 家為規模屠宰場,194 家為小型屠宰場(點),生豬屠宰業務移交後每年屠宰量約 1,903 萬頭,屠宰量在中國大陸省份中排名第四位。至於家禽屠宰部分,浙江省目前有 18 家屠宰場,每年家禽約有 15 萬批次跨省進入屠宰。牛、羊也必須集中屠宰,但浙江省的產量較少,牛約 20 萬頭。
- 4. 2013 年因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針對家禽屠宰,於制定《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辦法》後,於 2014 年 6 月 3 日開始推行設區市主城區家禽 "殺白" (意即將活禽屠宰脫毛處理)上市工作,主要工作內容有科學規劃佈局家禽定點屠宰場、加強對家禽定點屠宰場的監管、加強 "殺白"家禽產品品質管控、加快推進家禽產業轉型升級、加強宣傳引導等項目。目前浙江部分城市已多次下令暫停活禽交易,積極引導家禽屠宰、消費方式轉變。目前浙江省仍有存在偏遠地區(山區)禽肉屠宰供應、定點屠宰、外省家禽進入、掏內臟(淨膛)檢查等問題。
- 5. 至於違法屠宰取締部分,目前浙江省仍不時有接獲民眾檢舉違法屠宰行為,經常是由當地城管及公安部門配合派員取締,但成效不佳。陸方對於我方結合縣市政府食品衛生、環境保護、建築管理等機關派員由地方政府指定指揮官(通常為縣市政府秘書長)進行對違法屠宰行為的聯合取締系統也相當感興趣。

(二) 無害化處理

- 1. 浙江省之無害化處理建設早於 2005 年起,即規劃 6 大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中心,後來因故僅有寧波、湖州及紹興等 3 處建設完成並運行。2013 年發生上海黃埔江飄豬事件,該省便因應中央政策加強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之建設,重新規劃 42 座無害化處理中心,迄今已建設完成並運行 36 座。該省對於無害化處理中心之佈局,除另有特殊考量外,原則上係以 5 個縣佈局 1 座無害化處理中心,或以地區飼養畜禽規模評估,地區飼養豬隻頭數 30 萬頭以上或家禽飼養達 1000 萬隻以上者佈局 1 座無害化處理中心,至於無害化處理之方式,仍以化製及焚化方式為主,少數以高溫預處理配合生物降解方式處理。
- 2. 至關無害化處理之分工,浙江省現行之無害化處理中心,無論是政府出資或私人企業型態,係由官方之環境保護部門及畜牧獸醫部門監管,其管理之分工類似臺灣,環境保護部門負責監測其廢水、廢氣排放污染是否超標,畜牧獸醫部門則管理病死畜禽處之流向,避免病死畜禽流向餐桌。為鼓勵飼養戶將死豬送交無害化處理,避免死豬任意棄置造成水源及環境之污染或可能流向餐桌,該省亦推行生豬保險制度,並試辦與無害化處理機制連動,目前為止有16個縣已推行實施生豬保險制度,省內原常見有任意棄置死豬之水域已不復見,可見成效甚佳,未來將擴及更多縣。

四、企業座談會

本座談會於浙江青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由浙江省畜牧獸醫局 安排,由浙江青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報,並透過參觀走道聽取生豬屠宰 運作情形,與會人員有浙江省畜牧獸醫局、浙江省嘉興市海鹽縣農業經濟局及 浙江青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許明曙董事長兼總經理、徐湘紅總經理等人。

(一) 浙江青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簡介及參觀

1. 浙江青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 2001 年 10 月成立的民營企業,是目前浙 江省最大的生豬定點屠宰加工企業,浙江省重點骨幹農業龍頭企業。該 公司以肉品加工為核心,經營業務範圍包括養殖、屠宰加工、銷售、肉 製品深加工等,契約式整合經營。

- 2. 在育種方面,該公司擁有嘉興黑豬及金華兩頭烏原種豬場(嘉興市雙橋農場),並引進儲備有中國大陸八大優良豬種,並成立青蓮生豬產業研究院,設立中國大陸首間民間生豬良種基因庫。在養殖方面,主要關係牧場有海鹽幸福牧場(占地 82 畝,年產 2 萬頭生豬)、蘭溪益品牧場(占地 178.8 畝,金華兩頭烏原種場)、安徽眾智牧場(建設中),採用生態養殖,亦即使用無害化處理的排泄物製作有機肥料,用以種植飼料原料;並在玉米、麩皮、豆粕等飼料原料的基礎上添加草料餵養豬隻。
- 3. 屠宰加工設施設備主要為丹麥 SFK 公司(SFK LEBLANC)製造,每小時 約可屠宰約 360 頭豬隻,採用自動電昏放血後,進入 23 公尺長的直立 式蒸氣冷凝燙毛隧道,經過連續打毛機、鞭乾機將體表水分去除、火焰 燒毛、屠體清洗拋光等步驟後進行剖胸腹及屠宰檢疫檢驗,於自動屠體 劈半斧將剖半後,在以屠體自動蓋章打印機用印,具有極高比例的機械 化程度。該公司介紹選購該設施設備主要特點在於燙脫毛機所展現的完美效益。
- 4. 在管理方面,目前該公司已完成 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佈建, 在屠宰方面的管制點計有 4 點包括有生物性(分別在屠前、屠後、化製 階段)及化學性(藥品),並具備 ISO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5. 另本次參觀屠宰設施設備時亦發現屠宰線上有「瘦肉精檢測點」,由官 方獸醫負責樣品採集,現場快速檢測可在屠宰線上採集(也可在採集待 宰生豬尿樣),採樣方法參照《豬肉、豬肝、豬尿抽樣方法》(NY/T 763-2004)執行,每份樣品檢測鹽酸克倫特羅、萊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 三種"瘦肉精"類物質。(相關資料可參考中國大陸農業部辦公廳關於 開展 2015 年生豬屠宰環節"瘦肉精"監督檢測工作的通知)



6. 在市場供應方面,目前該公司每年約可供應 180 至 200 萬頭,其中 35 萬頭採用該公司的高級豬源,可以實現產品追溯及管理,惟尚未發展出口貿易。另該公司部分生豬亦使用 SFK 所設計之真空放血刀收集豬血供食用。

(二) 海鹽縣動物衛生處理中心簡介及參觀

1. 參訪行程中預訂安排之無害化處理中心,位於浙江省嘉興市海鹽縣之動物衛生處理中心(簡稱該中心),由官方出資人民幣 4,000 萬興建,於 2014 年建設完成啟用,每日可處理量約為 10 公噸之病死畜禽,處理產生之油脂可作為生質柴油之原料,肉骨粉僅可作為有機肥原料。對於海鹽縣無害化處理之補助,按每頭人民幣 80 元補助該縣動物衛生處理中心,再由 80 元裡撥出 30 元分配至鎮(街道),30 元裡再撥出 5 至 20 元用以獎勵主動通報無害化處理中心之養殖戶(場)用途,海鹽縣政府每年另撥付人民幣 3 萬元補助鎮級病死動物暫存點之運作。為達到飼養戶產出死豬「應收盡收」之目的,海鹽縣採「村收、鎮集、縣處理」之模式,因該地區多數為家戶飼養一頭母豬之小規模養殖,經飼養戶通報後,由專門負責清除死豬之城鄉保潔服務隊(相當於臺灣之環保局清潔隊)派員至飼養戶收集死豬,統一集中運送至設有冷凍(藏)庫之病死動物收集暫存點,再由該中心派所屬車輛至暫存點載回處理;倘係具一定規模以上之養豬場,則先將死豬暫存於養豬場自建之冷凍(藏)庫,累積至一定數量後再通知該中心派車運回處理。



2. 該中心之無害化處理設備自美國引進,採用高溫高壓乾化化製處理方式,從進料後即進入全封閉式管道運行,具有澈底滅菌、自動化及資源化等特點,值得一提其廠房採用微負壓通風換氣設計,能對產生之臭氣完全收集,避免廠房內廢棄對廠區及周邊環境產生影響。另特別值得一提之事,其加熱、蒸煮原料之熱能來源,有別於臺灣化製場採燃柴、燃油之方式,係以長途接管方式用管線引進鄰近核電廠產生之高熱蒸氣,對於環境污染之程度較為輕微,然其處理製程之溫度可能不若燃柴、燃油之方式,是否因此對於成品之品質造成一定影響,尚有待證實。



3. 至於載運死豬之集運車輛皆係該中心所屬,車輛規格統一,車斗白色為底,側面印有藍色「病死動物收運車」字樣,易於辨識,車斗採密閉防漏、傾洩式設計,於鎮暫存點載運死豬時,係將死豬置於輸送帶方式輸送至車斗上方,死豬自車斗上方開口落入車斗內,使用輸送帶方式可便於該中心、縣動物衛生監督所及營運單位人員核實清點死豬數量及查看是否有特定動物疫病問題;載運至該中心後即將載運之死豬傾洩至設計於地面下之進料倉進行絞碎,以進行後續化製處理程序。後續相關處理製程與臺灣化製場製程雷同,經絞碎後以螺旋機帶入高溫高壓鍋爐蒸煮,再經過榨油程序,分離出肉骨粉與油脂之半成品。



4. 據了解,該中心規劃興建時係以該地區該年豬隻在養頭數 70 萬頭為設計規模,惟於興建完成後,因養豬場多為違建,2013 年海鹽縣政府大舉拆除違建,且因養豬產業造成污染問題,多數小戶不再復養,致該地區養豬戶減少,豬隻在養頭數亦驟降約為 8 萬頭,該中心處理死豬數量日益減少,且每月持續耗費人民幣 16 萬之營運成本,另一方面因目前

技術上尚未克服油脂含量過多之問題,致能應用作為肥料之原料仍有困難,該中心曾嚐試無償送附近農民試用亦遭婉拒,在無法開源及節流之前提下,倘非官方政策支持及資金挹注,長期而言,如係私人企業恐面臨倒閉之處境。另該縣畜牧獸醫局官員亦表達對臺灣化製作為肥料之技術有高度興趣,希望來年能有機會透過類似模式到臺灣參訪,相互交流學習相關知識。

肆、考察心得與建議

一、畜禽屠宰管理及無害化處理的觀察

(一) 組織改造的影響層面

2013 年 3 月 11 日中國大陸通過《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亦即組織改革,農業部除負責農產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原商務部所負責的生豬定點屠宰監督管理職責亦劃歸農業部,由獸醫局統合畜禽屠宰監督管理工作,而新設立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則負責食品端的安全監督管理工作。目前屠宰管理相關職能交接,已如火如荼進行中,惟因各行政區情況及進度不盡相同,大陸農業部已指示於 2015 年完成所有屠宰業務的交接。

對臺灣而言,畜禽屠宰管理業務的移轉是一項大工程,在中國大陸也不例外,截至目前已有2年6個月,完備率約八成,然而在移轉之前,農業部就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等許多法律規範與畜禽屠宰有關,相關屠宰、無害化處理業務都已納入農業部規範。此外,中國大陸的屠宰檢疫業務是由地方政府的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執行,即使商務部的原有人力及財力都未同步轉移,在中央政府一條鞭的指令下,省級機關可獲得穩定的人力、財力等資源作適當的調整。綜上,《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對生豬屠宰管理業務的交接影響不大,而且農業單位管理正好可整合養殖、屠宰及無害化處理等環節,以農業部刻正加速《畜禽屠宰管理條例》的立法進程來看,未來更有利於建全中國大陸動物防疫政策之大環境。

(二) 現行畜禽屠宰管理與臺灣屠宰衛生檢查制度之比較

屠宰管理 差異項目	臺灣的制度	中國大陸的制度
法令	畜牧法(畜禽屠宰管理)	生豬屠宰管理條例
中央主管/查核機	農委會防檢局/防檢局各分 局肉品檢查課 優	農業部獸醫局/各省縣級以 上動物衛生監督機構
強制管理的 屠宰畜禽種類	豬、牛、羊、雞、鴨、鵝優	豬
收費制度	超過一般工作時數收費	分級收費,小規模或微型企 業得免收費(因省而異)

屠宰動物來源	供屠宰豬隻需有□蹄疫疫苗 購買證明票、家禽必須有健 康證明書	供屠宰動物應有動物檢疫合 格證明及佩戴畜禽標誌
屠後檢查方式	逐頭(隻)檢查優	豬隻逐頭檢查 家禽依屠宰量比例抽樣檢查
檢查人員	委託中央畜產會聘用獸醫或 獸醫助理執行公務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官方獸醫
肉品品質檢驗	無特別規定	應實施 (規範屠宰企業應負的責任)

臺灣的屠宰衛生檢查制度係建構於畜牧法內,可結合畜禽相關產業形成整體性的管理。而中國大陸的生豬屠宰管理,原先是由商業部所建構,農業部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之架構將屠宰管理規範,作為動物防疫之一環,對於動物防疫活動的管理、預防、控制和撲滅動物疫病等具有相當大的重要性,尤其屠宰場由活動物進入食品鏈的重要環節,扮演著肉品安全衛生的重要把關角色,其監督管理的建立不但有助於追溯畜牧場,協助畜主或管理人員找出生產及防疫系統的問題,亦可確保畜禽肉品的衛生與健康,建立民眾對農產品信心消費。基本上,隨著屠宰業務轉移至農業部門後,將更有利於建全中國大陸動物防疫系統。

另陸方與我方的屠宰場查核系統略有不同,在 1997 年以前,我方原由衛生機關採行地方監督方式管理,惟屢屢出現地方監督不一致或不周的情事,至 1997 年移交農業機關進行管理後,考量中央執行可直接且有效進行管理,臺灣地區地狹人稠,及減少耗費國家資源等原因,採中央及分局進行監督管理,並委託中央畜產會聘用檢查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較能適合臺灣的畜禽屠宰管理環境。反觀,陸方可能是因為中國大陸幅員廣闊執行困難,必須由中央交由地方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管理,其架構是有其限制的,以我方觀點來看,陸方的中央主管機關必須具有強勢領導的能力,而地方必須擁有豐沛的財政與人力等資源,才能由中央指導並帶動地方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一致性完成任務,否則將易造成政令不一,並養成屠宰企業投機取巧的心態。

至關在中國大陸,動物從生產到屠宰及產品運輸過程中的動物產地檢疫及 屠宰檢疫措施,可以說是對肉品生產各環節監督管理的有效設計,符合動物防 疫的需要,亦為國際間所建議的追溯制度,而我方目前所建立的追溯制度亦是 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尤其利用牧場編號與追溯系統連結,收取供應屠宰畜禽的 健康證明書,及後續加強健康證明書開立的監督管理、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核 對審查、與各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對執業獸醫師未依規定簽發健康證明書案 件之調查處分等,將更有助於制度的完整性。

(三) 中國大陸的畜禽屠宰產業

中國大陸自從改革開放後,私人屠宰企業也日漸增多,並隨著國際貿易與交流不斷引進新的技術與管理系統,尤其表現在出口及規模屠宰場,辦公室內所陳設的各種證書如 HACCP、ISO22000 等更是亮出許多驕傲和喜悅。然而新聞中所抖出來各種肉品或食品安全問題,也促使屠宰企業必須更加小心其產品製造流程及其關聯企業的運作情形,以維護商譽。基本上,在本次行程所觀察到的中國大陸屠宰企業都擁有較高的軟硬體水準,尤其肩負出口重責的外銷屠宰場更需要隨時確保肉品安全,然而比較可惜的是現場處於休息狀態,不但無法親身進入作業區內觀察,亦無法窺其相關文件的製作與記錄,對於其實際運作情形實在了解有限。

反觀臺灣,豬隻外銷屠宰產業曾輝煌一時,相關軟硬體設施更是首屈一指,然而這些具有規模的豬隻屠宰場因為一場口蹄疫而失去國際市場,不但設施設備更新困難,相關管理措施亦未持續精進,至今仍一蹶不振。至於家禽屠宰場近年也因為禽流感疫情,暫時失去了日本等國際市場。事實上,臺灣屠宰產業已無法與中國大陸新設的規模屠宰場的設施設備相媲美,其所面臨問題越來越多,除了口蹄疫及禽流感等重大動物疾病外,屠宰成本、人力、資金、市場等都是需要嚴肅面對的,尤其進口肉品夾帶著便宜及標榜品質優良等優勢,臺灣屠宰產業唯有持續升級及發展區域特色,才能在開放的市場中贏得勝利。

(四) 現行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與臺灣斃死畜禽化製處理管理之比較

上製管理 差異項目	臺灣的制度	中國大陸的制度
相關法令	 廢棄物清理法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一個 一個	1.動物防疫法 2. 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制 條例

中央主管/查核機關	4.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5.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6.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 管理辦法 環境保護署、農委會畜牧處、防檢 局	3.生豬定點屠宰廠(場)病害豬無害化處理管理辦法4. 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 農業部獸醫局/各省縣級以上動物衛生監督機構
處理動物來源	畜牧場、屠宰場	養殖場、屠宰場
強制管理的動物種類	豬、牛、羊、雞、鴨、鵝 愛	豬
得利者	化製場(點廢棄物成金)	受政策補貼者(飼主、無害化處理中心)
飼料禁令	有,禁止肉骨粉、肉粉、骨粉、 禽肉粉、及血粉等動物性飼料 原料,使用於反芻動物配合飼 料	有,動物源性飼料產品不得 餵飼反芻動物
支持防疫	有,先取得工廠登記、再利用者檢 核等,設置符合規定之消毒防疫設 備	有,應優先取得動物防疫條 件合格證始得工商登記
收集體系	與化製場、畜牧場或屠宰場簽有契 約關係之集運業者 愛	屠宰場附設/獨立設置之無 害化處理中心所屬收運車輛
要求設置冷庫	無特別之規定優	有(規模養殖場、轉運點)
收集車之 規範	有,動物防疫機關查驗有消毒設 備、密閉防漏之合格化製車 愛	無特別之規定

中國大陸自 2013 年黃浦江飄豬事件以來,已著手加強病死畜禽之無害化處理,就法令層面而言,主要仍建立在《動物防疫法》之前提,作為無害化處理場所須先取得縣級以上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核發之「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除此之外,相關規定分散於《生豬定點屠宰廠(場)病害豬無害化處理管理辦法》、《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制條例》中,另又依據這些法令發布相關之通知及規範,惟該等法令及規範適用之動物種類,目前仍僅侷限於豬,推測應係與大陸屠宰法令政策腳步連動之緣故,之後應會配合屠宰法令與時俱進,擴及其他畜禽種類。

此次參訪中國大陸兩家無害化處理場中心,皆以化製方式處理病死畜禽, 於實務上僅允許收集處理於畜牧場飼養過程耗損死亡動物或屠宰場判定廢棄之 屠體、下腳料,倘因特定動物傳染病死亡之動物,則為適當之防疫處置之後, 以焚燒或掩埋等無害化方式處理。相較於我方,臺灣因地狹人稠且民眾環保意識逐漸抬頭,當發生動物傳染疫病造成畜禽大量死亡時,勢必無法以焚燒或掩埋即時處理,目前處理模式仍以送化製場化製處理為優先考量,雖化製處理有其兼具環保、產品再利用附加價值之優點,惟仍不得不考量動物防疫之風險,中國大陸以動物防疫優先考量之處理模式值得我方思考。

由於中國大陸對於飼料用途之肉骨粉尚未訂出標準,目前無害化處理產製之化製產品僅允許再利用於肥料用途,而其《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亦訂有類似我方農委會於2001年農牧字第900107959號「禁止肉骨粉、肉粉、骨粉、禽肉粉及血粉等動物性飼料原料,使用於反芻動物配合飼料」公告之規定,惟其禁止使用於反芻動物之動物性飼料來源範圍僅排除乳和乳製品,相較於我方更為嚴格,反觀我方前揭飼料禁令公告久未修正,雖中國大陸及臺灣同屬未發生過牛海綿狀腦病之非疫區,惟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將中國大陸及臺灣分列「風險可忽略」及「風險可控制」不同等級,暫不論外交因素影響,中國大陸於飼料法令及實務執行上,實有值得參考之處。

綜上,中國大陸對於畜禽屠宰管理及無害化處理之規劃相當完整,亦能符合國際潮流,至關具體實施之情形,然因本次考察所引領的陸方代表都是屬於高階管理人員,在詢問或對談時雖然都能以整體制度之經營與運作完整的解釋,但是對於細節部分顯然是較為保守的,加上多數屠宰場及化製場的現場是休息狀態,實在無從了解其實際運作與對相關規定落實程度。另因中國大陸本身就是一個很大的肉品消費市場,大部分屠宰場還是都忙於應付大陸市場的本身需求,只有一些沿海或內陸國際貿易發達地區的出口屠宰場,會引進現代化的屠宰機械設備及管理系統,以符合外銷的需求,經由其場區環境及週邊事物的觀察與詢問,可略為感受出對於產品的要求及嚴格的管理態度。

二、借鏡重點

本次考察令人印象最為深刻的就是中國大陸動物防疫與屠宰衛生之法規架構,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將飼養管理、屠宰檢疫、無害化處理、動物用藥、動物疾病防疫、飼料管理等包裹起來,再透過相關法律規範分別進行監督管理,有助於動物防疫工作之推動及緊急處理。

另中國大陸畜禽屠宰管理可依據《生豬屠宰管理條例》由各省情形及需要 作調配,但動物從生產到屠宰及產品運輸過程中的動物產地檢疫及屠宰檢疫措 施是必須依照相關法律規範執行,可以說是對肉品生產各環節監督管理的有效 方式,雖然其中仍有相關細節及現場實際狀況需要更進一步了解,但仍可作為 發展追溯系統及強化動物疫病防疫之參考。

三、建議事項

本次考察為中國大陸與臺灣在畜禽屠宰管理業務的第一次交流活動,經過 這次考察,觀察到中國大陸屠宰及化製管理在近年來有極大的發展與轉變,尤 其表現在法規命令規畫與推動經驗,藉由雙方的交流清楚地了解兩岸在屠宰管 理交流仍有持續推展的必要,尤其兩岸生活習慣相近,藉由經驗分享,亦可從 成功中找尋出路,從失敗中記取教訓,而有利我方屠宰業務之管理及產業輔導 之參考,略述未來可能合作發展方向:

(一) 持續兩岸屠宰及化製管理之交流

目前中國大陸目前刻正如火如荼進行屠宰管理相關職能交接,面對其監督管理系統的不斷提升,及兩岸貿易頻繁的趨勢,我方應更深入了解中國大陸的屠宰管理系統,並健全屠宰管理制度,輔導屠宰產業提升水準,以確保肉品衛生安全,與支持動物防疫工作,甚至可協助產業拓展中國大陸廣大的消費市場。尤其,本次考察看到中國大陸擁有齊全的法規命令,加以所參訪的屠宰場及化製場都具有相當的規模,也是模範場,整體表現都不錯,可惜未能現場實際參觀運作以觀察法規落實於現場之效果,希望未來有機會可以就實際執行面進行交流,以更為了解其具體的推動方式與作法。

本次考察中,陸方對於我方成功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及化製作為肥料之技術相當有興趣,並表示有意願到臺灣考察學習。由於我方第一例境外移入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案例來自中國大陸,如果陸方也能藉由禁止市場宰殺活禽降低人類感染禽流感風險,亦可間接減少我方因境外移入發生感染禽流感疫情的風險,希望未來能藉由兩岸交流對陸方提供適當引導協助,以維護國內畜禽養殖之健康環境及保障國人健康。

(二) 鼓勵畜禽屠宰相關技術之交流與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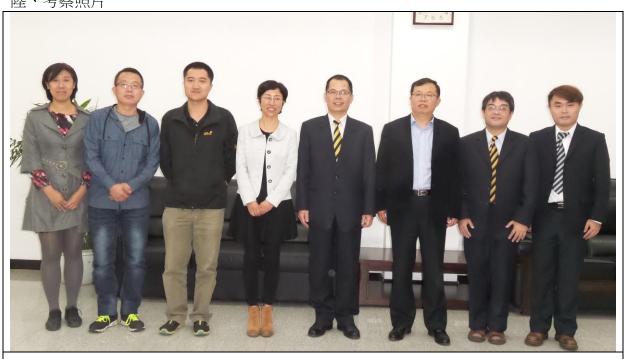
目前許多跨國屠宰設施設備公司在中國大陸都設有辦公室或工廠,尤其中國大陸屠宰企業在近年來持續引進歐美日等先進技術,並經常舉辦農畜機械展覽,尤其本次考察發現,中國大陸所引進屠宰技術,例如人道屠宰、直立式蒸氣冷凝燙毛設備、真空放血刀、屠宰檢查系統、瘦肉精快速檢測、化製處理方式等,都值得雙方交流研究。

綜上,由於畜禽屠宰相關技術通常在各國業界中常被視為一項商業機密, 且在各國或產業的動物防疫政策因素下,除非是買家要求或特殊因素,不容易 接受外界參觀或訪問,因此下次如有機會赴中國大陸進行考察訪問時,建議能 透過學術研究單位或民間業者居中協調,以具體了解屠宰及化製管理實務運作 之情形。

伍、參考資料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首頁:http://www.gov.cn/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首頁:http://www.moa.gov.cn/
-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畜牧業司 首頁: http://www.xmys.moa.gov.cn/
-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獸醫局 首頁:http://www.syj.moa.gov.cn/
-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獸醫局 首頁:http://www.syj.moa.gov.cn/
- 六、 山東省畜牧獸醫局 首頁:http://www.sdxm.gov.cn/
- 七、 浙江省畜牧獸醫局 首頁: http://www.zjahv.gov.cn/
- 八、 山東新和盛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首頁: http://www.seahisun.com/
- 九、 浙江青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頁:http://www.jxqinglian.com/
- 十、丹麥 SFK 公司(SFK LEBLANC) 首頁: http://www.sfkleblanc.com/

陸、考察照片



陸方農業部宋俊霞處長(左起第4位)與我方馮一鉞副組長(左起第5位)等人合照



中國大陸農業部正門一隅



山東新和盛食品有限公司



座談會簡報情形



毛雞車入口消毒池



水浴式預冷槽



分切作業

山東新和盛食品有限公司座談會及家禽屠宰情形



参訪鑫中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一



參訪鑫中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二



浙江畜牧獸醫局潘天銀副局長(左)與我方馮一鉞副組長(右)合照



中國大陸浙江省畜牧獸醫局正門一隅



浙江青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座談會簡報情形



引進先進直立式蒸氣冷凝燙毛設備



豬隻電擊致昏



透明生產,全程監督

浙江青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座談會及生豬屠宰情形



參訪海鹽縣動物衛生處理中心

柒、致謝

本次考察為中國大陸與臺灣在畜禽屠宰管理業務的第一次交流活動,特別要感謝我方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透過陸方農業部及其所屬「海峽兩岸農業交流協會」提供各項接洽及行程安排等必要的協助與資源,以及陸方農業部獸醫局邵華沙副處長的全程陪同,也要感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各級長官的安排與核派,使這次赴中國大陸考察屠宰相關管理制度之任務圓滿完成,也從中體驗到的中國大陸屠宰及化製管理在近年來的發展與轉變,並與陸方農業部、山東省畜牧獸醫局、浙江省畜牧獸醫局、及屠宰、化製企業等建立了深厚的友誼及互動,所獲得的經驗及見聞不僅有助於未來建全畜禽屠宰管理之參考,更藉由之間的交流清楚地了解兩岸在屠宰管理交流仍有持續推展的必要,尤其藉由經驗分享,可從成功中找尋出路,從失敗中記取教訓,更可激發彼此在屠宰管理新思維,而更有利於建全動物防疫體系、保障食肉衛生安全、及提升屠宰產業水準。

捌、附錄

附錄一、	《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55
附錄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62
附錄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88
附錄四、	《生豬屠宰管理條例》96
附錄五、	《動物檢疫管理辦法》101
附錄六、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病害豬無害化處理管理辦法》117
附錄七、	《中央儲備肉管理辦法》121
附錄八、	《動物防疫條件審核管理辦法》126
附錄九、	《生豬屠宰檢疫規程》142
附錄十、	《家禽屠宰檢疫規程》148
附錄十一	、《牛屠宰檢疫規程》153
附錄十二	、《羊屠宰檢疫規程》158
附錄十三	、《動物及動物產品檢疫收費標準》163
附錄十四	、《動物及動物產品檢驗收費標準》165
附錄十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167
附錄十六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辦法》171
附錄十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品質安全法》174
附錄十八	、《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制條例》181
附錄十九	、中國大陸農業部辦公廳關於開展 2015 年生豬屠宰環節 "瘦肉精" 監督檢 測工作的通知

附錄二十、	關於	於調整生豬屠宰環節病害豬無害化處理補貼標準的通知	.195
附錄二十一	. 🔨	農業部關于印發《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技術規範》的通知	.197
附錄二十二	. `	建立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機制的意見	.205
附錄二十三		關於建立生豬保險體系促進生豬生產發展的緊急通知	.208

附錄一



專題首頁 │ 兩會聚焦 │ 兩會資料 │ 兩會服務臺 │ 兩會報告 │ 兩會直播 │ 兩會訪談 │ 政府工作報告解讀

當前位置: 首頁>> 熱點專題

受權發布: 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

中央政府門戶網站 www.gov.cn 2013年03月15日 來源:新華社

【字體: 大中小】 打印本頁 關閉窗口

新華社北京3月14日電

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

根據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二中全會精神,深化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要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以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為指導,按照建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行政體制目標的要求,以職能轉變為核心,繼續簡政放權、推進機構改革、完善制度機制、提高行政效能,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提供制度保障。

關于國務院機構改革

這次國務院機構改革,重點圍繞轉變職能和理順職責關係,穩步推進大部門制改革,實行鐵路政企分開,整合加強衛生和計劃生育、食品藥品、新聞出版和廣播電影電視、海洋、能源管理機構。

(一)實行鐵路政企分開。為推動鐵路建設和運營健康可持續發展,保障鐵路運營秩序和安全,促進各種交通運輸方式相互銜接,實行鐵路政企分開,完善綜合交通運輸體係。將鐵道部擬訂鐵路發展規劃和政策的行政職責劃入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統籌規劃鐵路、公路、水路、民航發展,加快推進綜合交通運輸體係建設。組建國家鐵路局,由交通運輸部管理,承擔鐵道部的其他行政職責,負責擬訂鐵路技術標準,監督管理鐵路安全生產、運輸服務質量和鐵路工程質量等。組建中國鐵路總公司,承擔鐵道部的企業職責,負責鐵路運輸統一調度指揮,經營鐵路客貨運輸業務,承擔專運、特運任務,負責鐵路建設,承擔鐵路安全生產主體責任等。

國家繼續支持鐵路建設發展,加快推進鐵路投融資體制改革和運價改革,建立健全規范的公益性線路和運輸補貼機制,繼續深化鐵路企業改革。

不再保留鐵道部。

(二)組建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為更好地堅持計劃生育的基本國策,加強醫療衛生工作,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優化配置醫療衛生和計劃生育服務資源,提高出生人口素質和人民健康水平,將衛生部的職責、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的計劃生育管理和服務職責整合,組建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主要職責是,統籌規劃醫療衛生和計劃生育服務資源配置,組織制定國家基本藥物制度,擬訂計劃生育政策,監督管理公共衛生和醫療服務,負責計劃生育管理和服務工作等。

將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的研究擬訂人口發展戰略、規劃及人口政策職責劃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管理。

不再保留衛生部、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三)組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為加強食品藥品監督管理,提高食品藥品安全質量水平,將國務院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的職責、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職責、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生産環節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流通環節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整合,組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主要職責是,對生產、流通、消費環節的食品安全和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等。將工商行政管理、質量技術監督部門相應的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隊伍和檢驗檢測機構劃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

保留國務院食品安全委員會,具體工作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承擔。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加挂國務院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牌子。

新組建的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和食品安全標準制定。農業部 負責農産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將商務部的生豬定點屠宰監督管理職責劃入農業部。

不再保留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和單設的國務院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

(四)組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為進一步推進文化體制改革,統籌新聞出版廣播影視 資源,將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的職責整合,組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 局。主要職責是,統籌規劃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事業産業發展,監督管理新聞出版廣播影視 機構和業務以及出版物、廣播影視節目的內容和質量,負責著作權管理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 總局加挂國家版權局牌子。

不再保留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總署。

(五)重新組建國家海洋局。為推進海上統一執法,提高執法效能,將現國家海洋局及其中國海監、公安部邊防海警、農業部中國漁政、海關總署海上緝私警察的隊伍和職責整合,重新組建國家海洋局,由國土資源部管理。主要職責是,擬訂海洋發展規劃,實施海上維權執法,監督管理海域使用、海洋環境保護等。國家海洋局以中國海警局名義開展海上維權執法,接受公安部業務指導。

為加強海洋事務的統籌規劃和綜合協調,設立高層次議事協調機構國家海洋委員會,負責

研究制定國家海洋發展戰略,統籌協調海洋重大事項。國家海洋委員會的具體工作由國家海洋局承擔。

(六)重新組建國家能源局。為統籌推進能源發展和改革,加強能源監督管理,將現國家 能源局、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的職責整合,重新組建國家能源局,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管 理。主要職責是,擬訂並組織實施能源發展戰略、規劃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體制改革建議, 負責能源監督管理等。

不再保留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這次改革,國務院正部級機構減少4個,其中組成部門減少2個,副部級機構增減相抵數量不變。改革後,除國務院辦公廳外,國務院設置組成部門25個: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 5.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
-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部
-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
-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
-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 24. 中國人民銀行
-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根據國務院組織法規定,國務院組成部門的調整和設置,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批準。國務院其他機構的調整和設置,將由新組成的國務院審查批準。

關于國務院機構職能轉變

政府職能轉變是深化行政體制改革的核心。轉變國務院機構職能,必須處理好政府與市場、政府與社會、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深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減少微觀事務管理,該取消的取消、該下放的下放、該整合的整合,以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基礎性作用、更好發揮社會力量在管理社會事務中的作用、充分發揮中央和地方兩個積極性,同時該加強的加強,改善者和加強宏觀管理,注重完善制度機制,加快形成權界清晰、分工合理、權責一致、運轉高效、法治保障的國務院機構職能體係,真正做到該管的管住管好,不該管的不管不幹預,切實提高政府管理科學化水平。

(一)減少和下放投資審批事項。除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重大項目外,按照"誰投資、誰決策、誰收益、誰承擔風險"的原則,最大限度地縮小審批、核準、備案范圍,切實落實企業和個人投資自主權。抓緊修訂政府核準投資項目目錄。對確需審批、核準、備案的項目,要簡化程序、限時辦結。

對已列入國家有關規劃需要審批的項目,除涉及其他地區、需要全國統籌安排或需要總量 控制的項目以及需要實行國家安全審查的外資項目外,在按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原則減少審批 後,一律由地方政府審批。對國家採用補助、貼息等方式扶持地方的點多、面廣、量大、單項 資金少的項目,國務院部門確定投資方向、原則和標準,具體由地方政府安排,相應加強對地 方政府使用扶持資金的監督檢查。

加強對投資活動的土地使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管理,發揮法律法規、發展規劃、產業政策的約束和引導作用。

(二)減少和下放生産經營活動審批事項。按照市場主體能夠自主決定、市場機制能夠有效調節、行業組織能夠自律管理、行政機關採用事後監督能夠解決的事項不設立審批的原則,

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生產經營活動和產品物品的許可,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各類機構及其活動的認定等非許可審批。

依法需要實施的生産經營活動審批,凡直接面向基層、量大面廣或由地方實施更方便有效的,一律下放地方。

(三)減少資質資格許可和認定。除依照行政許可法要求具備特殊信譽、特殊條件或特殊 技能的職業、行業需要設立的資質資格許可外,其他資質資格許可一律予以取消。按規定需要 對企業事業單位和個人進行水平評價的,國務院部門依法制定職業標準或評價規范,由有關行 業協會、學會具體認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有明確規定的外,其他達標、評比、評估和相關檢查活動一律 予以取消。

(四)減少專項轉移支付和收費。完善財政轉移支付制度,大幅度減少、合並中央對地方 專項轉移支付項目,增加一般性轉移支付規模和比例。將適合地方管理的專項轉移支付項目審 批和資金分配工作下放地方政府,相應加強財政、審計監督。

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業性收費和政府性基金項目,降低收費標準。建立健全政府非 稅收入管理制度。

(五)減少部門職責交叉和分散。最大限度地整合分散在國務院不同部門相同或相似的職 責,理順部門職責關係。房屋登記、林地登記、草原登記、土地登記的職責,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的職責等,分別整合由一個部門承擔。

整合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土地使用權和礦業權出讓、國有產權交易、政府採購等平臺,建立統一規范的公共資源交易平臺,有關部門在職責范圍內加強監督管理。整合業務相同或相近的檢驗、檢測、認證機構。推動建立統一的信用信息平臺,逐步納入金融、工商登記、稅收繳納、社保繳費、交通違章等信用信息。

(六)改革工商登記制度。對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需要取得前置許可的事項,除涉及國家安全、公民生命財産安全等外,不再實行先主管部門審批、再工商登記的制度,商事主體向工商部門申請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後即可從事一般生産經營活動;對從事需要許可的生產經營活動,持營業執照和有關材料向主管部門申請許可。將注冊資本實繳登記制改為認繳登記制,並放寬工商登記其他條件。

推進商務誠信建設,加強對市場主體、市場活動監督管理,落實監管責任,切實維護市場秩序。

(七)改革社會組織管理制度。加快形成政社分開、權責明確、依法自治的現代社會組織 體制。逐步推進行業協會商會與行政機關脫鉤,強化行業自律,使其真正成為提供服務、反映 訴求、規范行為的主體。探索一業多會,引入競爭機制。

重點培育、優先發展行業協會商會類、科技類、公益慈善類、城鄉社區服務類社會組織。

成立這些社會組織,直接向民政部門依法申請登記,不再需要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民政部門要依法加強登記審查和監督管理,切實履行責任。

堅持積極引導發展、嚴格依法管理的原則,促進社會組織健康有序發展。完善相關法律法 規,建立健全統一登記、各司其職、協調配合、分級負責、依法監管的社會組織管理體制,健 全社會組織管理制度,推動社會組織完善內部治理結構。

- (八)改善和加強宏觀管理。強化發展規劃制訂、經濟發展趨勢研判、制度機制設計、全局性事項統籌管理、體制改革統籌協調等職能。完善宏觀調控體係,強化宏觀調控措施的權威性和有效性,維護法制統一、政令暢通。消除地區封鎖,打破行業壟斷,維護全國市場的統一開放、公平誠信、競爭有序。加強社會管理能力建設,創新社會管理方式。公平對待社會力量提供醫療衛生、教育、文化、群眾健身、社區服務等公共服務,加大政府購買服務力度。國務院各部門必須加強自身改革,大力推進本係統改革。
- (九)加強基礎性制度建設。推進國務院組織機構、職能配置、運行方式法治化。加強政務誠信制度建設。建立以公民身份證號碼和組織機構代碼為基礎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制度。建立不動産統一登記制度。加強技術標準體係建設。完善信息網絡、金融賬戶等實名登記制度和現金管理制度。完善各類國有資産管理制度和體制。
- (十)加強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設。完善依法行政的制度,提高制度質量。健全科學民主依法決策機制,建立決策後評估和糾錯制度。嚴格依照法定權限和程序履行職責,確保法律、行政法規有效執行。深化政務公開,推進行政權力行使依據、過程、結果公開。建立健全各項監督制度,讓人民監督權力。強化行政問責,嚴格責任追究。

憲法和法律是政府工作的根本準則。國務院和國務院各部門都要帶頭維護憲法法律權威,發揮法律的引導和推動作用,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動發展、化解矛盾、維護穩定。以政府帶頭守法、嚴格執法,引導、教育、督促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依法經營依法辦事。

相关报道

中国政府网 www.gov.cn

中央政治局討論《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草案)》

新華社北京 2 月 2 3 日電 中共中央政治局 2 月 2 3 日召開會議,決定今年 2 月 2 6 日至 2 8 日在北京召開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主持會議。

會議討論了《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草案)》稿。會議認為,行政體制改革是推動上層建築適應經濟基礎的必然要求。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在行政體制改革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需要首先抓緊抓好。要根據黨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建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行政體制目標,深化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堅持積極穩妥、循序漸進、成熟先行,把職能轉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繼續簡政放權、推進機構改革、完善制度機制、提高行政效能,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提供有力保障。

會議討論了向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推薦的國家機構領導人員建議人選和向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推薦的全國政協領導人員建議人選。 >>>詳細閱讀



相關鏈接

- 關于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的決定
- 寫在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通過之際
- 全國人大表決通過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

(責任編輯: 郭曉婷) 【E-mail推薦 】 【糾錯】 【打印本頁 【關閉窗口】

Copyright©2013 www.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權所有:中國政府網

附錄二

簡體 | 繁體 | English

2015年11月10日 星期

國務院 新聞 專題 政策 服務 問政 數據 國情

首頁> 政策> 法律法規> 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號)

中央政府門戶網站 www.gov.cn 2015-04-25 08:34 來源: 新華社

分享

【字體:大中小】 打印本頁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 二十一 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于2015年4月24日修訂通過,現將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

席 習近平

2015年4月2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2015年4月24日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修訂)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評估

第三章 食品安全標準

第四章 食品生産經營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二節 生産經營過程控制

第三節 標簽、説明書和廣告

第四節 特殊食品

第五章 食品檢驗

第六章 食品進出口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處置

第八章 監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責任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證食品安全,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下列活動,應當遵守本法:

- (一)食品生産和加工(以下稱食品生産),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以下稱食品經營);
- (二)食品添加劑的生產經營;
- (三)用于食品的包裝材料、容器、洗滌劑、消毒劑和用于食品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以下稱食品相關產品)的生產經營;
 - (四)食品生産經營者使用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産品;
 - (五)食品的貯存和運輸;
 - (六) 對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産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農業的初級産品(以下稱食用農産品)的質量安全管理,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産品質量安全 法》的規定。但是,食用農産品的市場銷售、有關質量安全標準的制定、有關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對農業投入品 作出規定的,應當遵守本法的規定。

第三條 食品安全工作實行預防為主、風險管理、全程控制、社會共治,建立科學、嚴格的監督管理制度。

第四條 食品生產經營者對其生產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

食品生産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産經營活動,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 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第五條 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

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本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本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布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本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 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第六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對本行政區域的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負責,統一領導、組織、協調本行政區域的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發事件應對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監督管理工作機制和信息共享機制。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國務院的規定,確定本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衛生行政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 的職責。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范圍內負責本行政區域的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 縣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在鄉鎮或者特定區域設立派出機構。

第七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實行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責任制。上級人民政府負責對下一級人民政府的食品安 全監督管理工作進行評議、考核。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對本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的食品 安全監督管理工作進行評議、考核。

第八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食品安全工作納入本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將食品安全工作經費列入 本級政府財政預算,加強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能力建設,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加強溝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職責分工,依法 行使職權,承擔責任。

第九條 食品行業協會應當加強行業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業規范和獎懲機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術等服務,引導和督促食品生産經營者依法生産經營,推動行業誠信建設,宣傳、普及食品安全知識。

消費者協會和其他消費者組織對違反本法規定,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依法進行社會監督。

第十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食品安全的宣傳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識,鼓勵社會組織、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食品生産經營者開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規以及食品安全標準和知識的普及工作,倡導健康的飲食方式,增強消費者食品安全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

新聞媒體應當開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規以及食品安全標準和知識的公益宣傳,並對食品安全違法行為進行輿論 監督。有關食品安全的宣傳報道應當真實、公正。

第十一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開展與食品安全有關的基礎研究、應用研究,鼓勵和支持食品生産經營者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採用先進技術和先進管理規范。

國家對農藥的使用實行嚴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劇毒、高毒、高殘留農藥,推動替代産品的研發和應用,鼓勵使用高效低毒低殘留農藥。

第十二條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有權舉報食品安全違法行為,依法向有關部門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對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十三條 對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表彰、獎勵。

第二章 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評估

第十四條 國家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制度,對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進行監測。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質量監督等部門,制定、實施國家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計劃。

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獲知有關食品安全風險信息後,應當立即核實並向國務院衛生行 政部門通報。對有關部門通報的食品安全風險信息以及醫療機構報告的食源性疾病等有關疾病信息,國務院衛生行 政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分析研究,認為必要的,及時調整國家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計劃。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同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質量監督等部門,根據國家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計劃,結合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制定、調整本行政區域的食品安全風險監測方案,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並實施。

第十五條 承擔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工作的技術機構應當根據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計劃和監測方案開展監測工作,

保證監測數據真實、準確,並按照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計劃和監測方案的要求報送監測數據和分析結果。

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工作人員有權進入相關食用農産品種植養殖、食品生産經營場所採集樣品、收集相關數據。 採集樣品應當按照市場價格支付費用。

第十六條 食品安全風險監測結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隱患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及時將相關信息通報同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等部門,並報告本級人民政府和上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等部門應當組織開展進一步調查。

第十七條 國家建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制度,運用科學方法,根據食品安全風險監測信息、科學數據以及有關信息,對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産品中生物性、化學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進行風險評估。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組織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工作,成立由醫學、農業、食品、營養、生物、環境等方面的專家組成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委員會進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公布。

對農藥、肥料、獸藥、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等的安全性評估,應當有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委員會的專家參加。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不得向生產經營者收取費用,採集樣品應當按照市場價格支付費用。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進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

- (一)通過食品安全風險監測或者接到舉報發現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産品可能存在安全隱患的;
- (二)為制定或者修訂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提供科學依據需要進行風險評估的;
- (三)為確定監督管理的重點領域、重點品種需要進行風險評估的;
- (四)發現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因素的;
- (五) 需要判斷某一因素是否構成食品安全隱患的;
- (六)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認為需要進行風險評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條 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質量監督、農業行政等部門在監督管理工作中發現需要進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的,應當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提出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的建議,並提供風險來源、相關檢驗數據和結論等信息、資料。屬于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情形的,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及時進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並向國務院有關部門通報評估結果。

第二十條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農業行政部門應當及時相互通報食品、食用農産品安全風險監測信息。

國務院衛生行政、農業行政部門應當及時相互通報食品、食用農産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等信息。

第二十一條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是制定、修訂食品安全標準和實施食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科學依據。

經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不安全結論的,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質量 監督等部門應當依據各自職責立即向社會公告,告知消費者停止食用或者使用,並採取相應措施,確保該食品、食 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停止生產經營;需要制定、修訂相關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會同 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立即制定、修訂。

第二十二條 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根據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食品安全

監督管理信息,對食品安全狀況進行綜合分析。對經綜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較高程度安全風險的食品,國務院食品 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及時提出食品安全風險警示,並向社會公布。

第二十三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委員會及其技術機構,應當按照科學、客觀、及時、公開的原則,組織食品生產經營者、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機構、食品行業協會、消費者協會以及新聞媒體等,就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監督管理信息進行交流溝通。

第三章 食品安全標準

第二十四條 制定食品安全標準,應當以保障公眾身體健康為宗旨,做到科學合理、安全可靠。

第二十五條 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除食品安全標準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強制性標準。

第二十六條 食品安全標準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産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農藥殘留、獸藥殘留、生物毒素、重金屬等污染物質以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限量規定:
 - (二)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范圍、用量:
 - (三) 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的營養成分要求;
 - (四)對與衛生、營養等食品安全要求有關的標簽、標志、説明書的要求;
 - (五)食品生産經營過程的衛生要求;
 - (六) 與食品安全有關的質量要求;
 - (七) 與食品安全有關的食品檢驗方法與規程;
 - (八) 其他需要制定為食品安全標準的內容。

第二十七條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公布,國務院標準化行政部門提供國家標準編號。

食品中農藥殘留、獸藥殘留的限量規定及其檢驗方法與規程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國務院農業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

屠宰畜、禽的檢驗規程由國務院農業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制定。

第二十八條 制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應當依據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並充分考慮食用農産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參照相關的國際標準和國際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並將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草案向社會公布,廣泛聽取食品生産經營者、消費者、有關部門等方面的意見。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應當經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組織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審評委員會審查通過。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審評委員會由醫學、農業、食品、營養、生物、環境等方面的專家以及國務院有關部門、食品行業協會、消費者協會的代表組成,對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草案的科學性和實用性等進行審查。

第二十九條 對地方特色食品,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可以制定並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標準,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制定後,該地方標準即行廢止。

第三十條 國家鼓勵食品生産企業制定嚴于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地方標準的企業標準,在本企業適用,並報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第三十一條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在其網站上公布制定和備案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地方標準 和企業標準,供公眾免費查閱、下載。

對食品安全標準執行過程中的問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及時給予指導、解答。

第三十二條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會同同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質量監督、農業行政等部門, 分別對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的執行情況進行跟蹤評價,並根據評價結果及時修訂食品安全標準。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質量監督、農業行政等部門應當對食品安全標準執行中存在的問題進行收集、匯總,並及時向同級衛生行政部門通報。

食品生産經營者、食品行業協會發現食品安全標準在執行中存在問題的,應當立即向衛生行政部門報告。

第四章 食品生產經營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三十三條 食品生產經營應當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並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與生産經營的食品品種、數量相適應的食品原料處理和食品加工、包裝、貯存等場所,保持該場所環境整潔,並與有毒、有害場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規定的距離;
- (二)具有與生産經營的食品品種、數量相適應的生産經營設備或者設施,有相應的消毒、更衣、盥洗、採 光、照明、通風、防腐、防塵、防蠅、防鼠、防蟲、洗滌以及處理廢水、存放垃圾和廢棄物的設備或者設施;
 - (三)有專職或者兼職的食品安全專業技術人員、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證食品安全的規章制度;
- (四)具有合理的設備布局和工藝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與直接入口食品、原料與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觸有毒物、不潔物;
- (五)餐具、飲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應當洗凈、消毒,炊具、用具用後應當洗凈,保持清潔;
- (六) 貯存、運輸和裝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設備應當安全、無害,保持清潔,防止食品污染,並符合保證食品安全所需的溫度、濕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將食品與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貯存、運輸;
 -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應當使用無毒、清潔的包裝材料、餐具、飲具和容器;
- (八)食品生産經營人員應當保持個人衛生,生産經營食品時,應當將手洗凈,穿戴清潔的工作衣、帽等;銷售無包裝的直接入口食品時,應當使用無毒、清潔的容器、售貨工具和設備;
 - (九) 用水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 (十)使用的洗滌劑、消毒劑應當對人體安全、無害;
 - (十一)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産經營者從事食品貯存、運輸和裝卸的,應當符合前款第六項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禁止生產經營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産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和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食品,或 者用回收食品作為原料生産的食品;

- (二)致病性微生物,農藥殘留、獸藥殘留、生物毒素、重金屬等污染物質以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含量 超過食品安全標準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産品;
 - (三) 用超過保質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生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
 - (四)超范圍、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劑的食品;
 - (五)營養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
- (六)腐敗變質、油脂酸敗、霉變生蟲、污穢不潔、混有異物、摻假摻雜或者感官性狀異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劑:
 -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獸、水産動物肉類及其制品;
 - (八) 未按規定進行檢疫或者檢疫不合格的肉類,或者未經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肉類制品;
 - (九)被包裝材料、容器、運輸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劑;
 - (十)標注虛假生產日期、保質期或者超過保質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
 - (十一) 無標簽的預包裝食品、食品添加劑;
 - (十二) 國家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產經營的食品;
 -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産品。

第三十五條 國家對食品生産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産、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 但是,銷售食用農産品,不需要取得許可。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的規定,審核申請人提 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要求的相關資料,必要時對申請人的生産經營場所進行現場核查; 對符合規定條件的,準予許可;對不符合規定條件的,不予許可並書面説明理由。

第三十六條 食品生産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攤販等從事食品生産經營活動,應當符合本法規定的與其生産經營規模、條件相適應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證所生産經營的食品衛生、無毒、無害,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其加強 監督管理。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對食品生產加工小作坊、食品攤販等進行綜合治理,加強服務和統一規劃,改善其 生產經營環境,鼓勵和支持其改進生產經營條件,進入集中交易市場、店鋪等固定場所經營,或者在指定的臨時經 營區域、時段經營。

食品生産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攤販等的具體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制定。

第三十七條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産食品,或者生産食品添加劑新品種、食品相關産品新品種,應當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提交相關産品的安全性評估材料。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六十日內組織審查;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準予許可並公布;對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許可並書面説明理由。

第三十八條 生產經營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藥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傳統既是食品又是中藥材的物質。按照傳統 既是食品又是中藥材的物質目錄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公布。

第三十九條 國家對食品添加劑生產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應當具有與所生產食品添加劑品種 相適應的場所、生產設備或者設施、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制度,並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程序,取得食 品添加劑生産許可。

生産食品添加劑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第四十條 食品添加劑應當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許使用的范圍;有關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應當根據技術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及時修訂。

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食品安全國家標準使用食品添加劑。

第四十一條 生産食品相關産品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對直接接觸食品的包裝材料等具有較高風險的食品相關産品,按照國家有關工業産品生産許可證管理的規定實施生産許可。質量監督部門應當加強對食品相關産品生産活動的監督管理。

第四十二條 國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産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法的規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體係,保證食品可追溯。國家鼓勵食品生産經營者採 用信息化手段採集、留存生産經營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體係。

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農業行政等有關部門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協作機制。

第四十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鼓勵食品規模化生産和連鎖經營、配送。

國家鼓勵食品生産經營企業參加食品安全責任保險。

第二節 生產經營過程控制

第四十四條 食品生産經營企業應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對職工進行食品安全知識培訓,加強食品檢驗工作,依法從事生産經營活動。

食品生産經營企業的主要負責人應當落實企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對本企業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負責。

食品生産經營企業應當配備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加強對其培訓和考核。經考核不具備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 得上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企業食品安全管理人員隨機進行監督抽查考核並公布考核情況。監督抽查考 核不得收取費用。

第四十五條 食品生産經營者應當建立並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有礙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産經營人員應當每年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上崗工作。

第四十六條 食品生産企業應當就下列事項制定並實施控制要求,保證所生産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標準:

- (一) 原料採購、原料驗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 (二) 生産工序、設備、貯存、包裝等生産關鍵環節控制;
- (三)原料檢驗、半成品檢驗、成品出廠檢驗等檢驗控制;
- (四)運輸和交付控制。

第四十七條 食品生産經營者應當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對食品安全狀況進行檢查評價。生産經營條件發生變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産經營者應當立即採取整改措施;有發生食品安全事故潛在風險的,應當立即停止食品生産經營活動,並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第四十八條 國家鼓勵食品生産經營企業符合良好生産規范要求,實施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體係,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對通過良好生產規范、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體係認證的食品生產經營企業,認證機構應當依法實施跟蹤調查;對不再符合認證要求的企業,應當依法撤銷認證,及時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通報,並向社會公布。認證機構實施跟蹤調查不得收取費用。

第四十九條 食用農産品生産者應當按照食品安全標準和國家有關規定使用農藥、肥料、獸藥、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等農業投入品,嚴格執行農業投入品使用安全間隔期或者休藥期的規定,不得使用國家明令禁止的農業投入品。禁止將劇毒、高毒農藥用于蔬菜、瓜果、茶葉和中草藥材等國家規定的農作物。

食用農産品的生産企業和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應當建立農業投入品使用記錄制度。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對農業投入品使用的監督管理和指導,建立健全農業投入品安全使用 制度。

第五十條 食品生産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産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産品合格證明,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的食品原料,應當按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産品。

食品生産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者生產批號、保質期、進貨日期以及供貨者名稱、地址、聯係方式等內容,並保存相關憑證。記錄和憑證保存期限不得少于產品保質期滿後六個月,沒有明確保質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五十一條 食品生産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查驗出廠食品的檢驗合格證和安全狀況,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産日期或者生産批號、保質期、檢驗合格證號、銷售日期以及購貨者名稱、地址、聯係方式等內容,並保存相關憑證。記錄和憑證保存期限應當符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産品的生産者,應當按照食品安全標準對所生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産品進行檢驗,檢驗合格後方可出廠或者銷售。

第五十三條 食品經營者採購食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食品出廠檢驗合格證或者其他合格證明(以下稱合格證明文件)。

食品經營企業應當建立食品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産日期或者生産批號、保質期、進貨日期以及供貨者名稱、地址、聯係方式等內容,並保存相關憑證。記錄和憑證保存期限應當符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的規定。

實行統一配送經營方式的食品經營企業,可以由企業總部統一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食品合格證明文件,進行食品進貨查驗記錄。

從事食品批發業務的經營企業應當建立食品銷售記錄制度,如實記錄批發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産日期 或者生産批號、保質期、銷售日期以及購貨者名稱、地址、聯係方式等內容,並保存相關憑證。記錄和憑證保存期 限應當符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五十四條 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保證食品安全的要求貯存食品,定期檢查庫存食品,及時清理變質或者超過 保質期的食品。 食品經營者貯存散裝食品,應當在貯存位置標明食品的名稱、生産日期或者生産批號、保質期、生産者名稱及聯係方式等內容。

第五十五條 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並實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採購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倡導 餐飲服務提供者公開加工過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來源等信息。

餐飲服務提供者在加工過程中應當檢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發現有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五十六條 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定期維護食品加工、貯存、陳列等設施、設備;定期清洗、校驗保溫設施及 冷藏、冷凍設施。

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要求對餐具、飲具進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經清洗消毒的餐具、飲具;餐飲服務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飲具的,應當委托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餐具、飲具集中消毒服務單位。

第五十七條 學校、托幼機構、養老機構、建築工地等集中用餐單位的食堂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供餐單位訂餐的,應當從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的企業訂購,並按照要求對訂購的食品進行查驗。供餐單位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當餐加工,確保食品安全。

學校、托幼機構、養老機構、建築工地等集中用餐單位的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集中用餐單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風險,及時消除食品安全隱患。

第五十八條 餐具、飲具集中消毒服務單位應當具備相應的作業場所、清洗消毒設備或者設施,用水和使用的 洗滌劑、消毒劑應當符合相關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和其他國家標準、衛生規范。

餐具、飲具集中消毒服務單位應當對消毒餐具、飲具進行逐批檢驗,檢驗合格後方可出廠,並應當隨附消毒合格證明。消毒後的餐具、飲具應當在獨立包裝上標注單位名稱、地址、聯係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內容。

第五十九條 食品添加劑生産者應當建立食品添加劑出廠檢驗記錄制度,查驗出廠産品的檢驗合格證和安全狀況,如實記錄食品添加劑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産日期或者生産批號、保質期、檢驗合格證號、銷售日期以及購貨者名稱、地址、聯係方式等相關內容,並保存相關憑證。記錄和憑證保存期限應當符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六十條 食品添加劑經營者採購食品添加劑,應當依法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産品合格證明文件,如實記錄 食品添加劑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産日期或者生産批號、保質期、進貨日期以及供貨者名稱、地址、聯係方式等 內容,並保存相關憑證。記錄和憑證保存期限應當符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六十一條 集中交易市場的開辦者、櫃臺出租者和展銷會舉辦者,應當依法審查入場食品經營者的許可證,明確其食品安全管理責任,定期對其經營環境和條件進行檢查,發現其有違反本法規定行為的,應當及時制止並立即報告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

第六十二條 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臺提供者應當對入網食品經營者進行實名登記,明確其食品安全管理責任:依法應當取得許可證的,還應當審查其許可證。

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臺提供者發現入網食品經營者有違反本法規定行為的,應當及時制止並立即報告所在地 縣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現嚴重違法行為的,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網絡交易平臺服務。

第六十三條 國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産者發現其生産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 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産,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 知情況。

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有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産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産者認為應當召回的,應當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經營者的原因造成其經營的食品有前款規定情形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召回。

食品生産經營者應當對召回的食品採取無害化處理、銷毀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場。但是,對因標簽、標 志或者説明書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産者在採取補救措施且能保證食品安全的情況下可以繼 續銷售;銷售時應當向消費者明示補救措施。

食品生産經營者應當將食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需要對召回的 食品進行無害化處理、銷毀的,應當提前報告時間、地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認為必要的,可以實施現場監 督。

食品生産經營者未依照本條規定召回或者停止經營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經營。

第六十四條 食用農産品批發市場應當配備檢驗設備和檢驗人員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規定的食品檢驗機構,對進 入該批發市場銷售的食用農産品進行抽樣檢驗;發現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應當要求銷售者立即停止銷售,並向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第六十五條 食用農產品銷售者應當建立食用農產品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用農產品的名稱、數量、 進貨日期以及供貨者名稱、地址、聯係方式等內容,並保存相關憑證。記錄和憑證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個月。

第六十六條 進入市場銷售的食用農産品在包裝、保鮮、貯存、運輸中使用保鮮劑、防腐劑等食品添加劑和包裝材料等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第三節 標簽、説明書和廣告

第六十七條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簽。標簽應當標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規格、凈含量、生産日期;
-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 生産者的名稱、地址、聯係方式:
- (四)保質期;
- (五) 産品標準代號;
- (六) 貯存條件;
- (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
- (八) 生産許可證編號;
- (九) 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

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其標簽還應當標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對標簽標注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八條 食品經營者銷售散裝食品,應當在散裝食品的容器、外包裝上標明食品的名稱、生産日期或者生産批號、保質期以及生産經營者名稱、地址、聯係方式等內容。

第六十九條 生產經營轉基因食品應當按照規定顯著標示。

第七十條 食品添加劑應當有標簽、説明書和包裝。標簽、説明書應當載明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 六項、第八項、第九項規定的事項,以及食品添加劑的使用范圍、用量、使用方法,並在標簽上載明"食品添加 劑"字樣。

第七十一條 食品和食品添加劑的標簽、説明書,不得含有虚假內容,不得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生産經 營者對其提供的標簽、説明書的內容負責。

食品和食品添加劑的標簽、説明書應當清楚、明顯, 生産日期、保質期等事項應當顯著標注, 容易辨識。

食品和食品添加劑與其標簽、説明書的內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銷售。

第七十二條 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食品標簽標示的警示標志、警示説明或者注意事項的要求銷售食品。

第七十三條 食品廣告的內容應當真實合法,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不得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食品生産經 營者對食品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合法性負責。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以及食品檢驗機構、食品行業協會不得以廣告或者其 他形式向消費者推薦食品。消費者組織不得以收取費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費者推薦食品。

第四節 特殊食品

第七十四條 國家對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和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實行嚴格監督管理。

第七十五條 保健食品聲稱保健功能,應當具有科學依據,不得對人體産生急性、亞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保健食品原料目錄和允許保健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由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衛生行政 部門、國家中醫藥管理部門制定、調整並公布。

保健食品原料目錄應當包括原料名稱、用量及其對應的功效;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原料只能用于保健食品 生産,不得用于其他食品生産。

第七十六條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應當經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注冊。但是,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中屬于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應當報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其他保健食品應當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進口的保健食品應當是出口國(地區)主管部門準許上市銷售的產品。

第七十七條 依法應當注冊的保健食品,注冊時應當提交保健食品的研發報告、産品配方、生産工藝、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評價、標簽、説明書等材料及樣品,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經組織技術審評,對符合安全和功能聲稱要求的,準予注冊;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冊並書面説明理由。對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作出準予注冊決定的,應當及時將該原料納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

依法應當備案的保健食品,備案時應當提交産品配方、生産工藝、標簽、説明書以及表明産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第七十八條 保健食品的標簽、説明書不得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內容應當真實,與注冊或者備案的內容

相一致, 載明適宜人群、不適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標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 並聲明 "本品不能代替藥物"。保健 食品的功能和成分應當與標簽、説明書相一致。

第七十九條 保健食品廣告除應當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外,還應當聲明"本品不能代替藥物"; 其內容應當經生産企業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準,取得保健食品廣告批 準文件。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公布並及時更新已經批準的保健食品廣告目錄以 及批準的廣告內容。

第八十條 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應當經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注冊。注冊時,應當提交產品配方、生 産工藝、標簽、説明書以及表明産品安全性、營養充足性和特殊醫學用途臨床效果的材料。

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關于藥品廣告管理的規定。

第八十一條 嬰幼兒配方食品生産企業應當實施從原料進廠到成品出廠的全過程質量控制,對出廠的嬰幼兒配 方食品實施逐批檢驗,保證食品安全。

生産嬰幼兒配方食品使用的生鮮乳、輔料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等,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保證嬰幼兒生長發育所需的營養成分。

要幼兒配方食品生産企業應當將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産品配方及標簽等事項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嬰幼兒配方乳粉的産品配方應當經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注冊。注冊時,應當提交配方研發報告和其他 表明配方科學性、安全性的材料。

不得以分裝方式生產嬰幼兒配方乳粉,同一企業不得用同一配方生產不同品牌的嬰幼兒配方乳粉。

第八十二條 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乳粉的注冊人或者備案人應當對其提交材料的真 實性負責。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及時公布注冊或者備案的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乳粉目錄,並對注冊或者備案中獲知的企業商業秘密予以保密。

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乳粉生産企業應當按照注冊或者備案的產品配方、生産工藝等技術要求組織生産。

第八十三條 生産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食品和其他專供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的企業,應當按照良好生産規范的要求建立與所生産食品相適應的生産質量管理體係,定期對該體係的運行情況進行自查,保證其有效運行,並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自查報告。

第五章 食品檢驗

第八十四條 食品檢驗機構按照國家有關認證認可的規定取得資質認定後,方可從事食品檢驗活動。但是,法 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食品檢驗機構的資質認定條件和檢驗規范,由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規定。

符合本法規定的食品檢驗機構出具的檢驗報告具有同等效力。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整合食品檢驗資源,實現資源共享。

第八十五條 食品檢驗由食品檢驗機構指定的檢驗人獨立進行。

檢驗人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按照食品安全標準和檢驗規范對食品進行檢驗,尊重科學,恪守職 業道德,保證出具的檢驗數據和結論客觀、公正,不得出具虛假檢驗報告。

第八十六條 食品檢驗實行食品檢驗機構與檢驗人負責制。食品檢驗報告應當加蓋食品檢驗機構公章,並有檢驗人的簽名或者蓋章。食品檢驗機構和檢驗人對出具的食品檢驗報告負責。

第八十七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食品進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樣檢驗,並依據有關規定公布檢驗結果,不得免檢。進行抽樣檢驗,應當購買抽取的樣品,委托符合本法規定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並支付相關費用;不得向食品生產經營者收取檢驗費和其他費用。

第八十八條 對依照本法規定實施的檢驗結論有異議的,食品生産經營者可以自收到檢驗結論之日起七個工作 日內向實施抽樣檢驗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上一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復檢申請,由受理復檢申請 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在公布的復檢機構名錄中隨機確定復檢機構進行復檢。復檢機構出具的復檢結論為最終檢 驗結論。復檢機構與初檢機構不得為同一機構。復檢機構名錄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衛 生行政、農業行政等部門共同公布。

採用國家規定的快速檢測方法對食用農産品進行抽查檢測,被抽查人對檢測結果有異議的,可以自收到檢測結果時起四小時內申請復檢。復檢不得採用快速檢測方法。

第八十九條 食品生産企業可以自行對所生産的食品進行檢驗,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規定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 檢驗。

食品行業協會和消費者協會等組織、消費者需要委托食品檢驗機構對食品進行檢驗的,應當委托符合本法規定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

第九十條 食品添加劑的檢驗,適用本法有關食品檢驗的規定。

第六章 食品進出口

第九十一條 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對進出口食品安全實施監督管理。

第九十二條 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産品應當符合我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應當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依照進出口商品檢驗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檢驗合格。

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應當按照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的要求隨附合格證明材料。

第九十三條 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由境外出口商、境外生産企業或者其委托的進口商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提交所執行的相關國家(地區)標準或者國際標準。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對相關標準進行審查,認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決定暫予適用,並及時制定相應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進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産的食品或者進口食品添加劑新品種、食品相關産品新品種,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辦理。

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要求,對前款規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行檢 驗。檢驗結果應當公開。

第九十四條 境外出口商、境外生産企業應當保證向我國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産品符合本法以

及我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要求,並對標簽、説明書的內容負責。

進口商應當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産企業審核制度,重點審核前款規定的內容;審核不合格的,不得進口。

發現進口食品不符合我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進口商應當立即停止進口,並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召回。

第九十五條 境外發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對我國境內造成影響,或者在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中發現嚴重食品安全問題的,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應當及時採取風險預警或者控制措施,並向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衛生行政、農業行政部門通報。接到通報的部門應當及時採取相應措施。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國內市場上銷售的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實施監督管理。發現存在嚴重食品安全問題的,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及時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通報。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應當及時採取相應措施。

第九十六條 向我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進口食品的進口商應當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向我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産企業應當經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注冊。已經注冊的境外食品生産企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其自身的原因致使進口食品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應當撤銷注冊並公告。

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應當定期公布已經備案的境外出口商、代理商、進口商和已經注冊的境外食品生産企業名單。

第九十七條 進口的預包裝食品、食品添加劑應當有中文標簽,依法應當有説明書的,還應當有中文説明書。 標簽、説明書應當符合本法以及我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要求,並載明食品的原 產地以及境內代理商的名稱、地址、聯係方式。預包裝食品沒有中文標簽、中文説明書或者標簽、説明書不符合本 條規定的,不得進口。

第九十八條 進口商應當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劑進口和銷售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食品添加劑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産日期、生産或者進口批號、保質期、境外出口商和購貨者名稱、地址及聯係方式、交貨日期等內容,並保存相關憑證。記錄和憑證保存期限應當符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九十九條 出口食品生産企業應當保證其出口食品符合進口國(地區)的標準或者合同要求。

出口食品生産企業和出口食品原料種植、養殖場應當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

第一百條 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應當收集、匯總下列進出口食品安全信息,並及時通報相關部門、機構和 企業:

- (一) 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進出口食品實施檢驗檢疫發現的食品安全信息;
- (二)食品行業協會和消費者協會等組織、消費者反映的進口食品安全信息;
- (三)國際組織、境外政府機構發布的風險預警信息及其他食品安全信息,以及境外食品行業協會等組織、消費者反映的食品安全信息;
 - (四) 其他食品安全信息。

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應當對進出口食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實施信用管理,建立信用記錄,並依法向社會公布。對有不良記錄的進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加強對其進出口食品的檢驗檢

疫。

第一百零一條 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可以對向我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國家(地區)的食品安全管理體係和食品安全狀況進行評估和審查,並根據評估和審查結果,確定相應檢驗檢疫要求。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處置

第一百零二條 國務院組織制定國家食品安全事故應急預案。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上級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應急預案以及本行政區域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行政區域的食品安全事故應急預案,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備案。

食品安全事故應急預案應當對食品安全事故分級、事故處置組織指揮體係與職責、預防預警機制、處置程序、 應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規定。

食品生産經營企業應當制定食品安全事故處置方案,定期檢查本企業各項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實情況,及時消除事故隱患。

第一百零三條 發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單位應當立即採取措施,防止事故擴大。事故單位和接收病人進行治療的 單位應當及時向事故發生地縣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衛生行政部門報告。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質量監督、農業行政等部門在日常監督管理中發現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舉報,應當立 即向同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通報。

發生食品安全事故,接到報告的縣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按照應急預案的規定向本級人民政府 和上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縣級人民政府和上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按照應急預 案的規定上報。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對食品安全事故隱瞞、謊報、緩報,不得隱匿、偽造、毀滅有關證據。

第一百零四條 醫療機構發現其接收的病人屬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應當按照規定及時將相關信息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報告。縣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認為與食品安全有關的,應當及時通報同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在調查處理傳染病或者其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中發現與食品安全相關的信息, 應當及時通報同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

第一百零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報告後,應當立即會同同級衛生 行政、質量監督、農業行政等部門進行調查處理,並採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減輕社會危害:

- (一) 開展應急救援工作,組織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導致人身傷害的人員;
- (二) 封存可能導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並立即進行檢驗; 對確認屬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責令食品生産經營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召回或者停止經營;
 - (三)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關産品,並責令進行清洗消毒;
- (四)做好信息發布工作,依法對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處理情況進行發布,並對可能產生的危害加以解釋、説明。

發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啟動應急預案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立即成立事故處置指揮機構,啟動應急預案,

依照前款和應急預案的規定進行處置。

發生食品安全事故,縣級以上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應當對事故現場進行衛生處理,並對與事故有關的因素開展流行病學調查,有關部門應當予以協助。縣級以上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應當向同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衛生行政部門提 交流行病學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六條 發生食品安全事故,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立即會同有關部門進行事故責任調查,督促有關部門履行職責,向本級人民政府和上一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事故責任調查處理報告。

涉及兩個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前款規定組織事故責任調查。

第一百零七條 調查食品安全事故,應當堅持實事求是、尊重科學的原則,及時、準確查清事故性質和原因,認定事故責任,提出整改措施。

調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單位的責任,還應當查明有關監督管理部門、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機構及其工作人員的責任。

第一百零八條 食品安全事故調查部門有權向有關單位和個人了解與事故有關的情況,並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和 樣品。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和樣品,不得拒絕。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阻撓、幹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調查處理。

第八章 監督管理

第一百零九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質量監督部門根據食品安全風險監測、風險評估結果和 食品安全狀況等,確定監督管理的重點、方式和頻次,實施風險分級管理。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組織本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質量監督、農業行政等部門制定本行政區域的食品安全年 度監督管理計劃,向社會公布並組織實施。

食品安全年度監督管理計劃應當將下列事項作為監督管理的重點:

- (一) 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
- (二)保健食品生產過程中的添加行為和按照注冊或者備案的技術要求組織生產的情況,保健食品標簽、説明 書以及宣傳材料中有關功能宣傳的情況;
 - (三)發生食品安全事故風險較高的食品生産經營者;
 - (四)食品安全風險監測結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隱患的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質量監督部門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有權採取下列措施,對生産經營者遵守本法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 (一) 進入生産經營場所實施現場檢查:
- (二) 對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行抽樣檢驗;
- (三)查閱、復制有關合同、票據、賬簿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 查封、扣押有證據證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存在安全隱患以及用于違法生産經營的食

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産品;

(五)查封違法從事生産經營活動的場所。

第一百一十一條 對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證明食品存在安全隱患,需要制定、修訂食品安全標準的,在制定、修訂食品安全標準前,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及時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食品中有害物質的臨時限量值和 臨時檢驗方法,作為生産經營和監督管理的依據。

第一百一十二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在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中可以採用國家規定的快速檢測方法對食品進行抽查檢測。

對抽查檢測結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應當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進行檢驗。抽查檢測結果確定有關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可以作為行政處罰的依據。

第一百一十三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建立食品生産經營者食品安全信用檔案,記錄許可頒發、日常監督檢查結果、違法行為查處等情況,依法向社會公布並實時更新;對有不良信用記錄的食品生産經營者增加監督檢查頻次,對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食品生産經營者,可以通報投資主管部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有關的金融機構。

第一百一十四條 食品生產經營過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隱患,未及時採取措施消除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對食品生產經營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進行責任約談。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進行整改,消除隱患。責任約談情況和整改情況應當納入食品生產經營者食品安全信用檔案。

第一百一十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質量監督等部門應當公布本部門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者 電話,接受咨詢、投訴、舉報。接到咨詢、投訴、舉報,對屬于本部門職責的,應當受理並在法定期限內及時答 復、核實、處理;對不屬于本部門職責的,應當移交有權處理的部門並書面通知咨詢、投訴、舉報人。有權處理的 部門應當在法定期限內及時處理,不得推諉。對查證屬實的舉報,給予舉報人獎勵。

有關部門應當對舉報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舉報人舉報所在企業的,該企業不得以解除、變更勞動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對舉報人進行打擊報復。

第一百一十六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質量監督等部門應當加強對執法人員食品安全法律、 法規、標準和專業知識與執法能力等的培訓,並組織考核。不具備相應知識和能力的,不得從事食品安全執法工 作。

食品生産經營者、食品行業協會、消費者協會等發現食品安全執法人員在執法過程中有違反法律、法規規定的 行為以及不規范執法行為的,可以向本級或者上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質量監督等部門或者監察機關投 訴、舉報。接到投訴、舉報的部門或者機關應當進行核實,並將經核實的情況向食品安全執法人員所在部門通報; 涉嫌違法違紀的,按照本法和有關規定處理。

第一百一十七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等部門未及時發現食品安全係統性風險,未及時消除監督管理區域內的食品安全隱患的,本級人民政府可以對其主要負責人進行責任約談。

地方人民政府未履行食品安全職責,未及時消除區域性重大食品安全隱患的,上級人民政府可以對其主要負責 人進行責任約談。

被約談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等部門、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立即採取措施,對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進行整改。

責任約談情況和整改情況應當納入地方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評議、考核記錄。

第一百一十八條 國家建立統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平臺,實行食品安全信息統一公布制度。國家食品安全總體情況、食品安全風險警示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調查處理信息和國務院確定需要統一公布的其他信息由國務院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統一公布。食品安全風險警示信息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調查處理信息的影響限于特定區 域的,也可以由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公布。未經授權不得發布上述信息。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質量監督、農業行政部門依據各自職責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監督管理信息。

公布食品安全信息,應當做到準確、及時,並進行必要的解釋説明,避免誤導消費者和社會輿論。

第一百一十九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衛生行政、質量監督、農業行政部門獲知本法規 定需要統一公布的信息,應當向上級主管部門報告,由上級主管部門立即報告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必要 時,可以直接向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衛生行政、質量監督、農業行政部門應當相互通報獲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第一百二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編造、散布虛假食品安全信息。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現可能誤導消費者和社會輿論的食品安全信息,應當立即組織有關 部門、專業機構、相關食品生産經營者等進行核實、分析,並及時公布結果。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質量監督等部門發現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應當按照 有關規定及時將案件移送公安機關。對移送的案件,公安機關應當及時審查;認為有犯罪事實需要追究刑事責任 的,應當立案偵查。

公安機關在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偵查過程中認為沒有犯罪事實,或者犯罪事實顯著輕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責任, 但依法應當追究行政責任的,應當及時將案件移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質量監督等部門和監察機關,有關部門應當 依法處理。

公安機關商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質量監督、環境保護等部門提供檢驗結論、認定意見以及對涉案物品進行無 害化處理等協助的,有關部門應當及時提供,予以協助。

第九章 法律責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活動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于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負值金額不足一萬元的,並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負值金額一萬元以上的,並處負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

明知從事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仍為其提供生産經營場所或者其他條件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使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 應當與食品、食品添加劑生産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構成犯罪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産經營的食品,並可以沒收用于違法生産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産經營的食品貨值金額不足一萬元的,並處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一萬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許可證,並可以由公安機關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産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和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或 者用回收食品作為原料生産食品,或者經營上述食品;
 - (二) 生產經營營養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
 - (三)經營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獸、水産動物肉類,或者生産經營其制品;
 - (四)經營未按規定進行檢疫或者檢疫不合格的肉類,或者生産經營未經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肉類制品;
 - (五)生產經營國家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產經營的食品;
 - (六) 生産經營添加藥品的食品。

明知從事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仍為其提供生産經營場所或者其他條件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款;使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 的,應當與食品生産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

違法使用劇毒、高毒農藥的,除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給予處罰外,可以由公安機關依照第一款規定給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構成犯罪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 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産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並可以沒收用于違法生産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 品,違法生産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一萬元的,並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一萬元 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許可證:

- (一)生産經營致病性微生物,農藥殘留、獸藥殘留、生物毒素、重金屬等污染物質以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含量超過食品安全標準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劑;
 - (二) 用超過保質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生産食品、食品添加劑,或者經營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劑;
 - (三)生産經營超范圍、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劑的食品;
- (四)生產經營腐敗變質、油脂酸敗、霉變生蟲、污穢不潔、混有異物、摻假摻雜或者感官性狀異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劑;
 - (五)生産經營標注虛假生產日期、保質期或者超過保質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
- (六)生產經營未按規定注冊的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冊的產品配方、生產工藝等技術要求組織生産;
 - (七)以分裝方式生産嬰幼兒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業以同一配方生產不同品牌的嬰幼兒配方乳粉;
 -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産食品,或者生産食品添加劑新品種,未通過安全性評估;
 - (九)食品生産經營者在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經營後,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經營。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的情形外,生產經營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食品添加劑的,依照前款規定給予處罰。

生産食品相關産品新品種,未通過安全性評估,或者生産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相關産品的,由縣級以上 人民政府質量監督部門依照第一款規定給予處罰。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

得和違法生産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並可以沒收用于違法生産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産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一萬元的,並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一萬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産停業,直至吊銷許可證:

- (一) 生產經營被包裝材料、容器、運輸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劑;
- (二)生產經營無標簽的預包裝食品、食品添加劑或者標簽、説明書不符合本法規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劑; (三)生產經營轉基因食品未按規定進行標示:
 - (四)食品生産經營者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産品。

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的標簽、說明書存在瑕疵但不影響食品安全且不會對消費者造成誤導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處二千元以下罰款。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 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産停業,直至吊銷許可證:

- (一)食品、食品添加劑生產者未按規定對採購的食品原料和生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進行檢驗;
- (二)食品生産經營企業未按規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規定配備或者培訓、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員;
- (三)食品、食品添加劑生産經營者進貨時未查驗許可證和相關證明文件,或者未按規定建立並遵守進貨查驗 記錄、出廠檢驗記錄和銷售記錄制度;
 - (四)食品生産經營企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處置方案;
- (五)餐具、飲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經洗凈、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飲服務設施、設備未按規定定期維護、清洗、校驗;
- (六)食品生産經營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證明或者患有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有礙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員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七)食品經營者未按規定要求銷售食品:
- (八)保健食品生産企業未按規定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或者未按備案的産品配方、生産工藝等技術要求組織生産;
- (九) 嬰幼兒配方食品生産企業未將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産品配方、標簽等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 (十) 特殊食品生産企業未按規定建立生産質量管理體係並有效運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報告;
 - (十一)食品生産經營者未定期對食品安全狀況進行檢查評價,或者生產經營條件發生變化,未按規定處理;
 - (十二)學校、托幼機構、養老機構、建築工地等集中用餐單位未按規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責任;
 - (十三)食品生産企業、餐飲服務提供者未按規定制定、實施生産經營過程控制要求。

餐具、飲具集中消毒服務單位違反本法規定用水,使用洗滌劑、消毒劑,或者出廠的餐具、飲具未按規定檢驗 合格並隨附消毒合格證明,或者未按規定在獨立包裝上標注相關內容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依照前 款規定給予處罰。 食品相關産品生産者未按規定對生産的食品相關産品進行檢驗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質量監督部門依照第一款規定給予處罰。

食用農産品銷售者違反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第一款規定給 予處罰。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食品生產加工小作坊、食品攤販等的違法行為的處罰,依照省、自治區、直轄市制定的具 體管理辦法執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事故單位在發生食品安全事故後未進行處置、報告的,由有關主管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分工責令改正,給予警告;隱匿、偽造、毀滅有關證據的,責令停産停業,沒收違法所得,並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造成嚴重後果的,吊銷許可證。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的規定 給予處罰:

- (一)提供虚假材料,進口不符合我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産品;
- (二)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未提交所執行的標準並經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或者進口利用 新的食品原料生産的食品或者進口食品添加劑新品種、食品相關産品新品種,未通過安全性評估;
 - (三)未遵守本法的規定出口食品;
 - (四) 進口商在有關主管部門責令其依照本法規定召回進口的食品後,仍拒不召回。

違反本法規定,進口商未建立並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劑進口和銷售記錄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産企業審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一百三十條 違反本法規定,集中交易市場的開辦者、櫃臺出租者、展銷會的舉辦者允許未依法取得許可的 食品經營者進入市場銷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檢查、報告等義務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責令 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款;造成嚴重後果的,責令停業,直至由原發證部門吊銷許 可證;使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應當與食品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

食用農産品批發市場違反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的,依照前款規定承擔責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臺提供者未對入網食品經營者進行實名登記、審查許可證,或者未履行報告、停止提供網絡交易平臺服務等義務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款;造成嚴重後果的,責令停業,直至由原發證部門吊銷許可證;使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應當與食品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

消費者通過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臺購買食品,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入網食品經營者或者食品生産者要求賠償。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臺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網食品經營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係方式的,由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臺提供者賠償。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臺提供者賠償後,有權向入網食品經營者或者食品生産者追償。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臺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費者承諾的,應當履行其承諾。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按要求進行食品貯存、運輸和裝卸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等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分工責令改正,給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産停業, 並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款; 情節嚴重的, 吊銷許可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拒絕、阻撓、幹涉有關部門、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依法開展食品安全監督檢

查、事故調查處理、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的,由有關主管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分工責令停産停業,並處二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許可證;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違反本法規定,對舉報人以解除、變更勞動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擊報復的,應當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承擔責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食品生產經營者在一年內累計三次因違反本法規定受到責令停產停業、吊銷許可證以外處罰的,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產停業,直至吊銷許可證。

第一百三十五條 被吊銷許可證的食品生産經營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 自處罰決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食品生産經營許可,或者從事食品生産經營管理工作、擔任食品生産經營企 業食品安全管理人員。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終身不得從事食品生産經營管理工作,也不得擔任食品生産經營企業食品安全管理人員。

食品生產經營者聘用人員違反前兩款規定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吊銷許可證。

第一百三十六條 食品經營者履行了本法規定的進貨查驗等義務,有充分證據證明其不知道所採購的食品不符 合食品安全標準,並能如實説明其進貨來源的,可以免予處罰,但應當依法沒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造 成人身、財産或者其他損害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承擔食品安全風險監測、風險評估工作的技術機構、技術人員提供虛假監測、評估信息的,依法對技術機構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技術人員給予撤職、開除處分;有執業資格的,由授予其資格的主管部門吊銷執業證書。

第一百三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食品檢驗機構、食品檢驗人員出具虛假檢驗報告的,由授予其資質的主管部門或者機構撤銷該食品檢驗機構的檢驗資質,沒收所收取的檢驗費用,並處檢驗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款,檢驗費用不足一萬元的,並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依法對食品檢驗機構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食品檢驗人員給予撤職或者開除處分;導致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食品檢驗人員給予開除處分。

違反本法規定,受到開除處分的食品檢驗機構人員,自處分決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內不得從事食品檢驗工作,因 食品安全違法行為受到刑事處罰或者因出具虛假檢驗報告導致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開除處分的食品檢驗機構 人員,終身不得從事食品檢驗工作。食品檢驗機構聘用不得從事食品檢驗工作的人員的,由授予其資質的主管部門 或者機構撤銷該食品檢驗機構的檢驗資質。

食品檢驗機構出具虛假檢驗報告,使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應當與食品生産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認證機構出具虛假認證結論,由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沒收所收取的認證費用,並處認證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款,認證費用不足一萬元的,並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直至撤銷認證機構批準文件,並向社會公布;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負有直接責任的認證人員,撤銷其執業資格。

認證機構出具虛假認證結論,使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應當與食品生産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四十條 違反本法規定,在廣告中對食品作虛假宣傳,欺騙消費者,或者發布未取得批準文件、廣告內容與批準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廣告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規定給予處罰。

廣告經營者、發布者設計、制作、發布虛假食品廣告,使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應當與食品生產經營

者承擔連帶責任。

社會團體或者其他組織、個人在虛假廣告或者其他虛假宣傳中向消費者推薦食品,使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應當與食品生産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

違反本法規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等部門、食品檢驗機構、食品行業協會以廣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費者推薦食品,消費者組織以收取費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費者推薦食品的,由有關主管部門沒收違法所得,依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記大過、降級或者撤職處分;情節嚴重的,給予開除處分。

對食品作虛假宣傳且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決定暫停銷售該食品,並向社會公布;仍然銷售該食品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銷售的食品,並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

第一百四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編造、散布虛假食品安全信息,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 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媒體編造、散布虛假食品安全信息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法給予處罰,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處分;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依法承擔消除影響、恢復名譽、賠償損失、 賠禮道歉等民事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記大過處分;情節較重的,給予降級或者撤職處分;情節嚴重的,給予開除處分;造成嚴重後果的,其主要負責人還應當引咎辭職:

- (一)對發生在本行政區域內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時組織協調有關部門開展有效處置,造成不良影響或者損失;
 - (二) 對本行政區域內涉及多環節的區域性食品安全問題,未及時組織整治,造成不良影響或者損失;
 - (三)隱瞞、謊報、緩報食品安全事故;
 - (四)本行政區域內發生特別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連續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記過或者記大過處分;造成嚴重後果的,給予降級或者撤職處分:

- (一)未確定有關部門的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監督管理工作機制和信息共享機制,未落實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責任制;
- (二)未制定本行政區域的食品安全事故應急預案,或者發生食品安全事故後未按規定立即成立事故處置指揮機構、啟動應急預案。

第一百四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衛生行政、質量監督、農業行政等部門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記大過處分;情節較重的,給予降級或者撤職處分;情節嚴重的,給予開除處分;造成嚴重後果的,其主要負責人還應當引咎辭職:

- (一)隱瞞、謊報、緩報食品安全事故;
- (二)未按規定查慮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報告未及時處理,造成事故擴大或者蔓延;
- (三)經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産品不安全結論後,未及時採取相應措施,造成

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會影響;

- (四)對不符合條件的申請人準予許可,或者超越法定職權準予許可;
- (五) 不履行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 導致發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衛生行政、質量監督、農業行政等部門有下列行為之一,造成不良後果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記過或者記大過處分;情節較重的,給予降級或者撤職處分;情節嚴重的,給予開除處分:

- (一)在獲知有關食品安全信息後,未按規定向上級主管部門和本級人民政府報告,或者未按規定相互通報;
- (二)未按規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 (三)不履行法定職責,對查處食品安全違法行為不配合,或者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

第一百四十六條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質量監督等部門在履行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過程中,違法實施檢查、 強制等執法措施,給生産經營者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予以賠償,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 給予處分。

第一百四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造成人身、財産或者其他損害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生産經營者財産不足 以同時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罰款、罰金時,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消費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受到損害的,可以向經營者要求賠償損失,也可以向生産者要求賠償損失。接到消費者賠償要求的生産經營者,應當實行首負責任制,先行賠付,不得推諉;屬于生産者責任的,經營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産者追償;屬于經營者責任的,生産者賠償後有權向經營者追償。

生產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或者經營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消費者除要求賠償損失外,還可以向生産者或者經營者要求支付價款十倍或者損失三倍的賠償金;增加賠償的金額不足一千元的,為一千元。但 是,食品的標簽、説明書存在不影響食品安全且不會對消費者造成誤導的瑕疵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章附則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食品,指各種供人食用或者飲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傳統既是食品又是中藥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療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無毒、無害,符合應當有的營養要求,對人體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亞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預包裝食品, 指預先定量包裝或者制作在包裝材料、容器中的食品。

食品添加劑,指為改善食品品質和色、香、味以及為防腐、保鮮和加工工藝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 者天然物質,包括營養強化劑。

用于食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指包裝、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劑用的紙、竹、木、金屬、搪瓷、陶瓷、塑料、 橡膠、天然纖維、化學纖維、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觸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劑的涂料。

用于食品生産經營的工具、設備,指在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劑生産、銷售、使用過程中直接接觸食品或者食品添 加劑的機械、管道、傳送帶、容器、用具、餐具等。 用于食品的洗滌劑、消毒劑,指直接用于洗滌或者消毒食品、餐具、飲具以及直接接觸食品的工具、設備或者 食品包裝材料和容器的物質。

食品保質期, 指食品在標明的貯存條件下保持品質的期限。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進入人體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對人體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第一百五十一條 轉基因食品和食鹽的食品安全管理,本法未作規定的,適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鐵路、民航運營中食品安全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 依照本法制定。

保健食品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本法制定。

食品相關産品生産活動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質量監督部門依照本法制定。

國境口岸食品的監督管理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依照本法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實施。

軍隊專用食品和自供食品的食品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軍事委員會依照本法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務院根據實際需要,可以對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體制作出調整。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責任編輯: 馬娟

相關鏈接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四十七次委員長會議決定將食品安全法修訂草案、廣告法修訂草案等交付常委會會議表決 張德江主持新食品安全法經表決通過 體現嚴懲重處原則

一圖看懂食品安全法修訂草案三審

全國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熱議食品安全法修訂草案

食品安全法修訂草案增加規定:

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應當經監管部門注冊

 全國人大
 全國人大
 全國政協
 最高檢察院

 國務院部門網站
 ▼
 「駐港澳機構網站
 ▼
 「駐外使領館網站
 ▼
 「新聞媒體網站
 ▼
 中央企業網站
 ▼

 有關單位
 ▼

版權所有:中國政府網 | 關于我們 | 網站聲明 | 網站地圖 | 聯係我們 京ICP備05070218號 中文域名:中國政府網,政務 政务版 服務版 繁體版 English Pyccкuǔ 日本語 한국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您現在的位置:首頁>法律行政規定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

日期:2007-09-04 10:22 發佈單位: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來源:新華網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七十一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于 2007年8月30日修訂通過,現將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公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胡錦濤

2007年8月3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屆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修訂)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動物疫病的預防

第三章 動物疫情的報告、通報和公佈

第四章 動物疫病的控制和撲滅

第五章 動物和動物産品的檢疫

第六章 動物診療

第七章 監督管理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法律責任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動物防疫活動的管理,預防、控制和撲滅動物疫病,促進養殖業發展,保護人體健康,維 護公共衛生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動物防疫及其監督管理活動。

進出境動物、動物産品的檢疫、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動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飼養、合法捕獲的其他動物。

本法所稱動物産品,是指動物的肉、生皮、原毛、絨、臟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頭、角、筋以及可能傳播動物疫病的奶、蛋等。

本法所稱動物疫病,是指動物傳染病、寄生蟲病。

本法所稱動物防疫,是指動物疫病的預防、控制、撲滅和動物、動物産品的檢疫。

第四條 根據動物疫病對養殖業生産和人體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規定管理的動物疫病分為下列三類:

- (一)一類疫病,是指對人與動物危害嚴重,需要採取緊急、嚴厲的強制預防、控制、撲滅等措施的;
- (二)二類疫病,是指可能造成重大經濟損失,需要採取嚴格控制、撲滅等措施,防止擴散的;

會訊公告

關於召開中國蔬菜協會種苗分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産品地理標誌... 關於農業投資前景高級研討班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産品地理標誌... 關於舉辦2014年度農業專業技術... 畜禽遺傳資源、新品種和配套條... 《2014年中國農産品貿易發展報... 關於召開第六屆(2014)中國合作...

更多>

招標公告

中國農業電影電視中心網路核心… 全國畜牧總站國家草種質資源庫… 農業部管理幹部學院A座與風雨操… 中國農業電影電視中心AVID高清… 農業部辦公樓安防系統改造項目… 農業部農業機械試驗鑒定總站奶… 中國農業電影電視中心母版電視… 中國農業電影電視中心母版電視… 中國農業電影電視中心網路核心… 農業部重點實驗室建設項目儀器…

更多>

(三)三類疫病,是指常見多發、可能造成重大經濟損失,需要控制和凈化的。

前款一、二、三類動物疫病具體病種名錄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

第五條 國家對動物疫病實行預防為主的方針。

第六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動物防疫工作的統一領導,加強基層動物防疫隊伍建設,建立健全動物防疫體系,制定並組織實施動物疫病防治規劃。

鄉級人民政府、城市街道辦事處應當組織群眾協助做好本管轄區域內的動物疫病預防與控制工作。

第七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主管全國的動物防疫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動物防疫工作。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做好動物防疫工作。

軍隊和武裝警察部隊動物衛生監督職能部門分別負責軍隊和武裝警察部隊現役動物及飼養自用動物的防疫工作。

第八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設立的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依照本法規定,負責動物、動物産品的檢疫工作和其 他有關動物防疫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

第九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的規定,根據統籌規劃、合理佈局、綜合設置的原則建立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承擔動物疫病的監測、檢測、診斷、流行病學調查、疫情報告以及其他預防、控制等技術工作。

第十條 國家支援和鼓勵開展動物疫病的科學研究以及國際合作與交流,推廣先進適用的科學研究成果,普及動物防疫科學知識,提高動物疫病防治的科學技術水準。

第十一條 對在動物防疫工作、動物防疫科學研究中做出成績和貢獻的單位和個人,各級人民政府及有關部門 給予獎勵。

第二章 動物疫病的預防

第十二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對動物疫病狀況進行風險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制定相應的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措施。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根據國內外動物疫情和保護養殖業生産及人體健康的需要,及時制定並公佈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技術規範。

第十三條 國家對嚴重危害養殖業生産和人體健康的動物疫病實施強制免疫。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確定強制免疫的動物疫病病種和區域,並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國家動物疫病強制免疫計劃。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根據國家動物疫病強制免疫計劃,制訂本行政區域的強制免疫計劃;並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內動物疫病流行情況增加實施強制免疫的動物疫病病種和區域,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並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備案。

第十四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組織實施動物疫病強制免疫計劃。鄉級人民政府、城市街道辦事處應當組織本管轄區域內飼養動物的單位和個人做好強制免疫工作。

飼養動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履行動物疫病強制免疫義務,按照獸醫主管部門的要求做好強制免疫工作。

經強制免疫的動物,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免疫檔案,加施畜禽標識,實施可追溯管理。

第十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建立健全動物疫情監測網路,加強動物疫情監測。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制定國家動物疫病監測計劃。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國家動物疫病監測計劃,制定本行政區域的動物疫病監測計劃。

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動物疫病的發生、流行等情況進行監測;從事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以及動物産品生産、經營、加工、貯藏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或者阻 礙。

第十六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對動物疫病發生、流行 趨勢的預測,及時發出動物疫情預警。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接到動物疫情預警後,應當採取相應的預防、控制措施。

第十七條 從事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以及動物産品生産、經營、加工、貯藏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和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動物疫病預防工作。

第十八條 種用、乳用動物和寵物應當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健康標準。

種用、乳用動物應當接受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的定期檢測;檢測不合格的,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 規定予以處理。

第十九條 動物飼養場(養殖小區)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 800 動物和動物産品無害化處理場所,

應當符合下列動物防疫條件:

- (一)場所的位置與居民生活區、生活飲用水源地、學校、醫院等公共場所的距離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
 - (二)生産區封閉隔離,工程設計和工藝流程符合動物防疫要求;
 - (三)有相應的污水、污物、病死動物、染疫動物産品的無害化處理設施設備和清洗消毒設施設備;
 - (四)有為其服務的動物防疫技術人員;
 - (五)有完善的動物防疫制度;
 - (六)具備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動物防疫條件。

第二十條 興辦動物飼養場(養殖小區)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産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附具相關材料。受理申請的獸醫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的,發給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不合格的,應當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需要辦理工商登記的,申請人憑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登記註冊手續。

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應當載明申請人的名稱、場(廠)址等事項。

經營動物、動物産品的集貿市場應當具備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動物防疫條件,並接受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的監督檢查。

第二十一條 動物、動物產品的運載工具、墊料、包裝物、容器等應當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動物防疫要求。

染疫動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動物産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動物屍體,運載工具中的動物排泄物以及墊料、包裝物、容器等污染物,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處理,不得隨意處置。

第二十二條 採集、保存、運輸動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從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學、檢測、診斷等活動,應當遵守國家有關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管理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患有人畜共患傳染病的人員不得直接從事動物診療以及易感染動物的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等活動。

人畜共患傳染病名錄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

第二十四條 國家對動物疫病實行區域化管理,逐步建立無規定動物疫病區。無規定動物疫病區應當符合國務 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經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驗收合格予以公佈。

本法所稱無規定動物疫病區,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採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內沒有發生規定的一種或者幾種動物疫病,並經驗收合格的區域。

第二十五條 禁止屠宰、經營、運輸下列動物和生産、經營、加工、貯藏、運輸下列動物産品:

- (一) 封鎖疫區內與所發生動物疫病有關的;
- (二)疫區內易感染的;
- (三)依法應當檢疫而未經檢疫或者檢疫不合格的;
-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六)其他不符合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有關動物防疫規定的。

第三章 動物疫情的報告、通報和公佈

第二十六條 從事動物疫情監測、檢驗檢疫、疫病研究與診療以及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等活動 的單位和個人,發現動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應當立即向當地獸醫主管部門、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或者動物疫病預 防控制機構報告,並採取隔離等控制措施,防止動物疫情擴散。其他單位和個人發現動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應 當及時報告。

接到動物疫情報告的單位,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控制處理措施,並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式上報。

第二十七條 動物疫情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認定;其中重大動物疫情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 政府獸醫主管部門認定,必要時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認定。

第二十八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及時向國務院有關部門和軍隊有關部門以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通報重大動物疫情的發生和處理情況;發生人畜共患傳染病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與同級衛生主管部門應當及時相互通報。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條約、協定,及時向有關國際組織或者貿易方通報重大動物 疫情的發生和處理情況。

第二十九條 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負責向社會及時公佈全國動物疫情,也可以根據需要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公佈本行政區域內的動物疫情。其他單位和個人不得發佈動物疫情。

第三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瞞報、謊報、遲報、漏報動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瞞報、謊報、遲報動物疫情,不得阳蘇他人報告動物疫情。

第四章 動物疫病的控制和撲滅

第三十一條 發生一類動物疫病時,應當採取下列控制和撲滅措施:

- (一)當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應當立即派人到現場,劃定疫點、疫區、受威脅區,調查疫源,及時報請本級人民政府對疫區實行封鎖。疫區範圍涉及兩個以上行政區域的,由有關行政區域共同的上一級人民政府對疫區實行封鎖,或者由各有關行政區域的上一級人民政府共同對疫區實行封鎖。必要時,上級人民政府可以責成下級人民政府對疫區實行封鎖。
- (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立即組織有關部門和單位採取封鎖、隔離、撲殺、銷毀、消毒、無害化處理、緊急免疫接種等強制性措施,汛速撑減疫病。
- (三)在封鎖期間,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動物、動物産品流出疫區,禁止非疫區的易感染動物進入疫區,並根據撲滅動物疫病的需要對出入疫區的人員、運輸工具及有關物品採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第三十二條 發生二類動物疫病時,應當採取下列控制和撲滅措施:

- (一)當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應當劃定疫點、疫區、受威脅區。
- (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據需要組織有關部門和單位採取隔離、撲殺、銷毀、消毒、無害化處理、緊急免疫接種、限制易感染的動物和動物產品及有關物品出入等控制、撲滅措施。

第三十三條 疫點、疫區、受威脅區的撤銷和疫區封鎖的解除,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式評估後,由原決定機關決定並宣佈。

第三十四條 發生三類動物疫病時,當地縣級、鄉級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組織防治和 淨化。

第三十五條 二、三類動物疫病呈暴發性流行時,按照一類動物疫病處理。

第三十六條 為控制、撲滅動物疫病,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應當派人在當地依法設立的現有檢查站執行監督檢查 任務;必要時,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設立臨時性的動物衛生監督檢查站,執行監督檢查任 務。

第三十七條 發生人畜共患傳染病時,衛生主管部門應當組織對疫區易感染的人群進行監測,並採取相應的預防、控制措施。

第三十八條 疫區內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遵守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獸醫主管部門依法作出的有關控制、撲 滅動物疫病的規定。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藏匿、轉移、盜掘已被依法隔離、封存、處理的動物和動物產品。

第三十九條 發生動物疫情時,航空、鐵路、公路、水路等運輸部門應當優先組織運送控制、撲滅疫病的人員 和有關物資。

第四十條 一、二、三類動物疫病突然發生,迅速傳播,給養殖業生産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危害,以及可能對公眾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造成危害,構成重大動物疫情的,依照法律和國務院的規定採取應急處理措施。

第五章 動物和動物産品的檢疫

第四十一條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依照本法和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動物、動物產品實施檢疫。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的官方獸醫具體實施動物、動物産品檢疫。官方獸醫應當具備規定的資格條件,取得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頒發的資格證書,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人事行政部門制定。

本法所稱官方獸醫,是指具備規定的資格條件並經獸醫主管部門任命的,負責出具檢疫等證明的國家獸醫工作人員。

第四十二條 屠宰、出售或者運輸動物以及出售或者運輸動物産品前,貨主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 定向當地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申報檢疫。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接到檢疫申報後,應當及時指派官方獸醫對動物、動物產品實施現場檢疫;檢疫合格的,出具檢疫證明、加施檢疫標誌。實施現場檢疫的官方獸醫應當在檢疫證明、檢疫標誌上簽字或者蓋章,並對檢疫結論 負責。 第四十三條 屠宰、經營、運輸以及參加展覽、演出和比賽的動物,應當附有檢疫證明;經營和運輸的動物產品,應當附有檢疫證明、檢疫標誌。

對前款規定的動物、動物産品,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可以查驗檢疫證明、檢疫標誌,進行監督抽查,但不得重復檢疫收費。

第四十四條 經鐵路、公路、水路、航空運輸動物和動物產品的,托運人托運時應當提供檢疫證明;沒有檢疫證明的,承運人不得承運。

運載工具在裝載前和卸載後應當及時清洗、消毒。

第四十五條 輸入到無規定動物疫病區的動物、動物産品,貨主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無規定動物疫病區所在地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申報檢疫,經檢疫合格的,方可進入;檢疫所需費用納入無規定動物疫病區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財政預算。

第四十六條 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引進乳用動物、種用動物及其精液、胚胎、種蛋的,應當向輸入地省、自治區、直轄市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申請辦理審批手續,並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取得檢疫證明。

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引進的乳用動物、種用動物到達輸入地後,貸主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對 引進的乳用動物、種用動物進行隔離觀察。

第四十七條 人工捕獲的可能傳播動物疫病的野生動物,應當報經捕獲地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檢疫,經檢疫合格的,方可飼養、經營和運輸。

第四十八條 經檢疫不合格的動物、動物産品,貨主應當在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監督下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 的規定處理,處理費用由貨主承擔。

第四十九條 依法進行檢疫需要收取費用的,其項目和標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物價主管部門規定。

第六章 動物診療

第五十條 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與動物診療活動相適應並符合動物防疫條件的場所;
- (二)有與動物診療活動相適應的執業獸醫;
- (三)有與動物診療活動相適應的獸醫器械和設備;
-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條 設立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機構,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申請動物診療許可證。受理申請的獸醫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的,發給動物診療許可證;不合格的,應當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申請人憑動物診療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登記註冊手續,取得營業執照後,方可從事動物診療活動。

第五十二條 動物診療許可證應當載明診療機構名稱、診療活動範圍、從業地點和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等事項。

動物診療許可證載明事項變更的,應當申請變更或者換發動物診療許可證,並依法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第五十三條 動物診療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的規定,做好診療活動中的衛生安全防護、消毒、隔離和診療廢棄物處置等工作。

第五十四條 國家實行執業獸醫資格考試製度。具有獸醫相關專業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可以申請參加執業獸 醫資格考試;考試合格的,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頒發執業獸醫資格證書;從事動物診療的,還應當向當地縣級人 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申請註冊。執業獸醫資格考試和註冊辦法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商國務院人事行政部門制定。

本法所稱執業獸醫,是指從事動物診療和動物保健等經營活動的獸醫。

第五十五條 經註冊的執業獸醫,方可從事動物診療、開具獸藥處方等活動。但是,本法第五十七條對鄉村獸 醫服務人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執業獸醫、鄉村獸醫服務人員應當按照當地人民政府或者獸醫主管部門的要求,參加預防、控制和撲滅動物疫病的活動。

第五十六條 從事動物診療活動,應當遵守有關動物診療的操作技術規範,使用符合國家規定的獸藥和獸醫器 $\overline{\mathbf{k}}$ 6。

第五十七條 鄉村獸醫服務人員可以在鄉村從事動物診療服務活動,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制定。

第七章 監督管理

第五十八條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依照本法規定,對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以及動物産品生産、經營、加工、貯藏、運輸等活動中的動物防疫實施監督管理。

第五十九條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執行監督檢查任務,可以採取下列措施,有關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或者阻礙:

- (一)對動物、動物產品按照規定採樣、留驗、抽檢;
- (二) 對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動物、動物産品及相關物品進行隔離、查封、扣押和處理;
- (三)對依法應當檢疫而未經檢疫的動物實施補檢;
- (四)對依法應當檢疫而未經檢疫的動物產品,具備補檢條件的實施補檢,不具備補檢條件的予以沒收銷毀;
- (五)查驗檢疫證明、檢疫標誌和畜禽標識;
- (六) 雄入有關場所調查取證, 查閱、複製與動物防疫有關的資料。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根據動物疫病預防、控制需要,經當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車站、港口、機場等相關場所派駐官方獸醫。

第六十條 官方獸醫執行動物防疫監督檢查任務,應當出示行政執法證件,佩帶統一標誌。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從事與動物防疫有關的經營性活動,進行監督檢查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六十一條 禁止轉讓、偽造或者變造檢疫證明、檢疫標誌或者畜禽標識。

檢疫證明、檢疫標誌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制定。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二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動物防疫納入本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及年度計劃。

第六十三條縣級人民政府和鄉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加強村級防疫員隊伍建設。

縣級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可以根據動物防疫工作需要,向鄉、鎮或者特定區域派駐獸醫機構。

第六十四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級政府職責,將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撲滅、檢疫和監督管理所需經費納入本級財政預算。

第六十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儲備動物疫情應急處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資。

第六十六條 對在動物疫病預防和控制、撲滅過程中強制撲殺的動物、銷毀的動物産品和相關物品,縣級以上 人民政府應當給予補償。具體補償標準和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因依法實施強制免疫造成動物應激死亡的,給予補償。具體補償標準和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第六十七條 對從事動物疫病預防、檢疫、監督檢查、現場處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觸動物疫病病原體的人員,有關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採取有效的衛生防護措施和醫療保健措施。

第九章 法律責任

第六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員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 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六十九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本級人民政府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一)未及時採取預防、控制、撲滅等措施的;
- (二)對不符合條件的頒發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動物診療許可證,或者對符合條件的拒不頒發動物防疫條件 合格證、動物診療許可證的;
 - (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行為。

第七十條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獸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一)對未經現場檢疫或者檢疫不合格的動物、動物產品出具檢疫證明、加施檢疫標誌,或者對檢疫合格的動物、動物產品拒不出具檢疫證明、加施檢疫標誌的;
 - (二)對附有檢疫證明、檢疫標誌的動物、動物產品重復檢疫的;
- (三)從事與動物防疫有關的經營性活動,或者在國務院財政部門、物價主管部門規定外加收費用、重復收費的;

93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行為。

第七十一條 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獸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一)未履行動物疫病監測、檢測職責或者偽造監測、檢測結果的;
- (二)發生動物疫情時未及時進行診斷、調查的;
- (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行為。

第七十二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瞞報、謊報、遲報、漏報或者授意他人瞞報、謊報、遲報動物疫情,或者阻礙他人報告動物疫情的,由上級人民政府或者有關部門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七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 動物衛生監督機構代作處理,所需處理費用由違法行為人承擔,可以處一千元以下罰款:

- (一)對飼養的動物不按照動物疫病強制免疫計劃進行免疫接種的;
- (二)種用、乳用動物未經檢測或者經檢測不合格而不按照規定處理的;
- (三)動物、動物産品的運載工具在裝載前和卸載後沒有及時清洗、消毒的。

第七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對經強制免疫的動物未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建立免疫檔案、加施畜禽標識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的有關規定處罰。

第七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不按照國務院獸醫主管部門規定處置染疫動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動物產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動物屍體,運載工具中的動物排泄物以及墊料、包裝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經檢疫不合格的動物、動物產品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無害化處理,所需處理費用由違法行為人承擔,可以處三千元以下罰款。

第七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屠宰、經營、運輸動物或者生産、經營、加工、貯藏、運輸動物産品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採取補救措施,沒收違法所得和動物、動物産品,並處同類檢疫合格動物、動物産品貨值金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其中依法應當檢疫而未檢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處罰。

第七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 (一) 與辦動物飼養場(養殖小區)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産品無害化處理場所, 未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
 - (二)未辦理審批手續,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引進乳用動物、種用動物及其精液、胚胎、種蛋的;
 - (三)未經檢疫,向無規定動物疫病區輸入動物、動物産品的。

第七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屠宰、經營、運輸的動物未附有檢疫證明,經營和運輸的動物産品未附有檢疫證明、檢疫標誌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處同類檢疫合格動物、動物産品貨值金額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罰款;對貨主以外的承運人處運輸費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違反本法規定,參加展覽、演出和比賽的動物未附有檢疫證明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處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款。

第七十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轉讓、偽造或者變造檢疫證明、檢疫標誌或者畜禽標識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 沒收違法所得,收繳檢疫證明、檢疫標誌或者畜禽標識,並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

第八十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 (一)不遵守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獸醫主管部門依法作出的有關控制、撲滅動物疫病規定的;
- (二)藏匿、轉移、盜掘已被依法隔離、封存、處理的動物和動物産品的;
- (三)發佈動物疫情的。

第八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取得動物診療許可證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停止診療活動,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在三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三萬元的,並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

動物診療機構違反本法規定,造成動物疫病擴散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由發證機關吊銷動物診療許可證。

第八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經獸醫執業註冊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停止動物診療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94

執業獸醫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給予警告,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動物診療活動;情節嚴重的,由發證機關吊銷註冊證書:

- (一)違反有關動物診療的操作技術規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動物疫病傳播、流行的;
- (二)使用不符合國家規定的獸藥和獸醫器械的;
- (三)不按照當地人民政府或者獸醫主管部門要求參加動物疫病預防、控制和撲滅活動的。

第八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從事動物疫病研究與診療和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以及動物産品 生産、經營、加工、貯藏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對違法行為單位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對違法行為個人可以處五百元以下罰款:

- (一)不履行動物疫情報告義務的;
- (二)不如實提供與動物防疫活動有關資料的;
- (三)拒絕動物衛生監督機構進行監督檢查的;
- (四)拒絕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進行動物疫病監測、檢測的。

第八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違反本法規定,導致動物疫病傳播、流行等,給他人人身、財産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第十章 附 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請輸入郵箱地址

目關新聞	
省動物衛生監督所領導到進賢縣調研	(2011-04-18)
靖安縣人大視察《動物防疫法》實施貫徹完成情況	(2010-08-25)
齊齊哈爾市人大執法檢查組檢查《動物防疫法》貫徹執行情況	(2012-08-09)
四川省防疫法實施辦法調研組赴省內調研	(2012-06-13)
四川巴中市全面開展規模養殖場(小區)動物防疫專項整治行動	(2012-06-04)
口川口「中王山内区观区农庄场(小吧)到内的区书农正门口到	(======================================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



關於我們 | 網站聲明 | 網站地圖 | 訪問分析 | 聯繫我們 | 網站幫助 | 會員服務 版權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網站維護製作:農業部信息中心 最佳瀏覽模式:1024*768解析度

網站保留所有權,未經許可不得複製、鏡像

附錄四

中文简体 | 中文繁体 | 英文 | 邮箱 |

本网站搜索 ✔ 搜索



网站首页 | 今日中国 | 中国概况 | 法律法规 | 公文公报 | 政务互动 | 政府建设 | 工作动态 | 人事任免 | 新闻发布

当前位置: 首页>> 公文公报>>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令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08年05月30日 来源: 国务院办公厅

【字体: 大中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5号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经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 修订后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 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制 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但是,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 的除外。

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 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根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规模、生产和技术条件以及质量安全管 理状况,推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引导、扶持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生猪定 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 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章 生猪定点屠宰

第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以下简称设置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 具:
 -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 (七)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第九条** 生猪屠宰的检疫及其监督,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生猪屠宰的卫生检验及其监督,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执行。
- **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依法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
-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

格验讫印章或者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 在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场)。

- **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由国家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 **第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得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 **第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未能及时销售或者及时出厂(场)的生猪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
-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 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不得为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 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
- **第十八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生猪产品,应当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
- **第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限制外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进入本地市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阻挠。

-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
- **第二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 (三) 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 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

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工商、卫生、质检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其他动物的屠宰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猪产品,是指生猪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皮。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80 日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换发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发给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第三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以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 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的式样,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Copyright©2013 www.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5 月 24 日农业部发布的《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4 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动物检疫活动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检疫活动。
 -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动物检疫的范围、对象和规程由农业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五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兽医专业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

第六条 动物检疫遵循过程监管、风险控制、区域化和可追溯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检疫申报

第七条 国家实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根据检疫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并向社会公布动物检疫申报点、检疫范围和检疫对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的建设和管理。

- 第八条 下列动物、动物产品在离开产地前,货主应当 按规定时限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 (一)出售、运输动物产品和供屠宰、继续饲养的动物, 应当提前3天申报检疫。
- (二)出售、运输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提前15天申报检疫。
- (三)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起运3天前向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 **第九条** 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3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 第十条 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6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 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
- 第十一条 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 种蛋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 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申报检疫采取申报点填报、传真、电话等方式申报。采用电话申报的,需在现场补填检疫申报单。

第十二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理检疫申报后,应当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章 产地检疫

- 第十三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 第十四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 (户):
 - (二)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

内;

- (三) 临床检查健康;
- (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五) 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

乳用、种用动物和宠物,还应当符合农业部规定的健康 标准。

- 第十五条 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 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 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 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 (一)来自非封锁区:
 - (二) 临床检查健康;
- (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第十六条 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种用动物饲养场;
- (二)供体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 (三) 供体动物符合动物健康标准;

- (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五)供体动物的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
- 第十七条 出售、运输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 (二) 按有关规定消毒合格;
- (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第十八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官方兽 医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货主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处理。
- 第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 第二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应 当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

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 45 天, 小型动物隔离期为 30 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 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货主应当申请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收费。

第四章 屠宰检疫

第二十一条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向屠宰场 (厂、点)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屠宰场(厂、点)应当提供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官方兽医驻场检疫室和检疫操作台等设施。出场(厂、点)的动物产品应当经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加施检疫标志,并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第二十二条 进入屠宰场(厂、点)的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佩戴有农业部规定的畜禽标识。

官方兽医应当查验进场动物附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佩戴的畜禽标识,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对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官方兽医应当按照农业部规定,在动物屠宰过程中实施全流程同步检疫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

第二十三条 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胴体及分割、包装的动物产品加

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

- (一) 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 (二)符合农业部规定的相关屠宰检疫规程要求;
- (三)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骨、角、生皮、原毛、绒的检疫还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 七条有关规定。

- 第二十四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官方 兽医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屠宰场(厂、点)或者货 主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处理。
- 第二十五条 官方兽医应当回收进入屠宰场(厂、点) 动物附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屠宰检疫记录。回 收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应当保存十二个月以上。
- 第二十六条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后,需要直接在当地分销的,货主可以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换证,换证不得收费。换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供原始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完整,且证物相符:
 - (二) 在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保质期内,且无腐败变质。
- 第二十七条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贮藏后需继续调运或者分销的,货主可以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重新申报检疫。输入地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动物产品,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一)提供原始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完整,且证物相符;
 - (二) 在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保质期内, 无腐败变质;
 - (三)有健全的出入库登记记录:
- (四)农业部规定进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第五章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 第二十八条 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提前20天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 第二十九条 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在捕获野生水产苗种后2天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投放养殖场所、出售或者运输。

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实施检疫前,货主应当将其隔 离在符合下列条件的临时检疫场地:

- (一) 与其他养殖场所有物理隔离设施;
- (二) 具有独立的进排水和废水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专

用渔具;

(三)农业部规定的其他防疫条件。

第三十条 水产苗种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官方兽 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一) 该苗种生产场近期未发生相关水生动物疫情;
- (二) 临床健康检查合格:
- (三)农业部规定需要经水生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检验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监督货主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处理。

第三十一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检疫

第三十二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第三十三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

物,应当在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隔离检疫。大中型动物隔离检疫期为 45 天,小型动物隔离检疫期为 30 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合格的,不准进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合格的,不准进入,并依法处理。

第七章 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

第三十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货主应当填写《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 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 引进的决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签发《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 物检疫审批表》;不符合下列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输出和输入饲养场、养殖小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二)输入饲养场、养殖小区存栏的动物符合动物健康标准:
- (三)输出的乳用、种用动物养殖档案相关记录符合农业部规定;
- (四)输出的精液、胚胎、种蛋的供体符合动物健康标准。
- 第三十七条 货主凭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签发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按照本办法规定向输出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输出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实施检疫。
- 第三十八条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应当在《跨省引进 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有效期内运输。逾期引进的,货 主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八章 检疫监督

第三十九条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

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营、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检疫标志。

对符合前款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采样、留验、抽检,但不得重复检疫收费。

第四十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补检,并依照《动物防疫法》 处理处罚。

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符合的,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 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
- (二) 临床检查健康;
- (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第四十一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符合的,予以没收销毁。同时,依照《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
- (一)货主在5天内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来自非封锁区的证明;
 - (二) 经外观检查无腐烂变质;
 - (三) 按有关规定重新消毒:

(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第四十二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精液、胚胎、种蛋等,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符合的,予以没收销毁。同时,依照《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

- (一)货主在5天内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来自非封锁区的证明和供体动物符合健康标准的证明;
 - (二) 在规定的保质期内, 并经外观检查无腐败变质;
- (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肉、脏器、脂、头、蹄、血液、筋等,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依照《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不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并依照《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货主在5天内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来自非封锁区的证明;
 - (二) 经外观检查无病变、无腐败变质;
- (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第四十四条 经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依法应当

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 承运人不得承运。

第四十五条 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装载前和卸载后,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以及饲养用具、装载用具等, 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消毒,并对清除的垫料、粪 便、污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六条 封锁区内的商品蛋、生鲜奶的运输监管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实施。

第四十七条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目的地。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疫情,应按有关规定报告并处置。

第九章 罚 则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 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 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格式或样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

第五十二条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地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实施。水产苗种以外的其他水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实施检疫。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农业部 2002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4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大中小】【打印】

文章来源: 商务部条法司 2008-07-09 14:58 文章类型:原创 内容分类:政策

【发布单位】商务部、财政部

【发布文号】商务部、财政部 令2008年第9号

【发布日期】2008-07-09 【实施日期】2008-08-0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5月7日商务部第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财政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部长:陈德铭 部长:谢旭人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防止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证上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以下简称病害猪)实行无害 化处理制度,国家财政对病害猪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予以补贴。

第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发现下列情况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一)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
- (二)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
-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生猪产品。

无害化处理的方法和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补贴对象和标准,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90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第二章 职责和要求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工作;负责全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中央监管平台的建立和维护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和信息报送工作;建立并维护本行政区域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监管平台;配合地方财政管理部门落实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资金。

2015/11/9 文章打印

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过程,核实本行政区域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数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 理信息统计工作;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

第六条 财政部负责全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和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预拨、审核、清算工作。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定本地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数量及所需财政补贴资金;编制本地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预算,向财政部提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申请。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数量,安排应负担的补贴资金,并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给病害猪货主或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第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上报相关处理情况和信息。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要求,配备相应的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建立无害化处理监控和信息报送系统。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送至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依法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

第九条 生猪在待宰期间和屠宰过程中,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法》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实施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发现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十条 病害活猪、送至待宰圈后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应当加盖无害 化处理印章,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检疫人员或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按照《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表1)的格式要求,填写货主名称、处理原因、处理头数、处理方式,并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二)货主签字确认后,送至无害化处理车间由无害化处理人员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处理结束后,无害化处理人员应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三)厂(场)主要负责人在记录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第十一条 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应当加盖 无害化处理印章,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由检疫人员或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按照《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表2)的格式要求,填写货主名称、产品(部位)名称、处理原因、处理数量、处理方式,并在记录上签字。
- (二)货主签字确认后送至无害化处理车间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束后,无害化处理 人员应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三)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应在记录表上签字。

第十二条 送至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时已死的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应当加盖无害化处理印章,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检疫人员或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按照《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表 3)的格式要求,填写货主名称、处理原因、处理数量、处理方式,并在记录上签字。
- (二)货主签字确认后,送至无害化处理车间由无害化处理人员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处理结束后,无害化处理人员应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应在记录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第十三条 已建立无害化处理监控和信息报送系统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之前,应通知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开启监控装置和摄录系统,记录无害化处理过程,并通过系统报送相关信息。未建立无害化处理监控和信息报送系统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进行

2015/11/9 文章打印

无害化处理之前,应通知当地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派人现场监督无害化处理过程。

第十四条 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现场监督无害化处理过程时,应当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通过系统报送无害化处理信息和处理过程时,应按照系统要求在系统中记录监控过程,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每月5日前,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按照《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 (附表4)的要求,填写上月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头数、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数量及折合头数、以及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并报市、县商务主管部门。

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每月10日前将《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将上季度本行政区域内无害化处理情况报商务部,同时通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每月10日前,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应填写《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附表5),由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确认后转报同级财政部门。

每月15日前,负责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填写《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表》(附表6),由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确认后转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商务部门确认情况及时审核拨付补贴资金,同时抄送 同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过程定期 讲行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无害化处理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要求受理并处理举报投诉。

第二十条 对病害猪检出率连续三个月超过0.5%或低于0.2%的地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加强对该地区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商务部和财政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该地区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指定专门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负责无害化处理工作,并经商务主管部门培训合格。

第二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如实记录无害化处理过程的相关信息,妥善保存 无害化处理记录表。记录表至少应保存五年。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

第二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5/11/9 文章打印

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检疫人员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由商务主管部门 通报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附表:1、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 2、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 3、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 4、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
- 5、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
- 6、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表

(信息来源:商务部条法司)

Print

附錄七

简体 | 繁体 | English 2015年11月9日 星期一 公务邮箱

国务院 新闻 专题 政策 服务 问政 数据 国情

首页> 政策> 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

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9号)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07-08-14 15:04 来源: 商务部网站

【字体: 大中小】 打印本页 分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7 年第 9 号

《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12月20日商务部第1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财政部同意,现予公布, 自2007年9月15日起施行。

> 商务部部长 薄熙来 财政部部长 金人庆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央储备肉(以下简称储备肉)管理,确保储备肉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其作用,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储备肉,是指国家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肉类产品,包括储备活畜(含活猪、活牛、活羊,下同)和储备冻肉(含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下同)。
 - 第三条 储备肉实行常年储备、定期轮换制度。
 - 第四条 从事储备肉管理、监督、储存、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储备肉的行政管理,审定储备肉区域布局及代储企业、储存库、活畜储备基地场(统称承储单位)和加工企业的资质,对储备肉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储备肉财政补贴的预算编制和资金的申领。
- **第六条** 财政部负责储备肉财政财务管理,安排和管理储备肉财政补贴资金,会同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 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监督检查有关财务秩序和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
-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按照国家有关信贷政策和储备肉计划安排储备肉贷款,对储备肉贷款实施信贷 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 **第八条** 商务部委托的操作单位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储备肉入储、加工、更新轮换及动用工作,负责储备肉日常管理和台账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及时上报储备肉业务、财务报表和报告,并提出储备肉计划安排建议。
 - 第九条 商务部委托的质检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卫生质量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储备肉公证检验和全程卫生质

121

量安全监控工作,出具公证检验报告,并对检验结果负责,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准确。

第十条 承储单位负责储备肉在库(栏)管理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监督;严格执行储备肉计划等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报送储备信息业务、财务报表和报告;在规定的保管期限内确保储备肉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及储存安全,及时办理储备肉财政补贴申领等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应支持和配合储备肉管理 ⊗ ★別 工作,按有关要求择优推荐承储单位和加工企业,督促承储单位和加工企业及时落实储备肉计划。

第三章 资质管理

- 第十二条 商务部对承储单位和加工企业实行资质审定和动态管理制度。
- 第十三条 代储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肉类行业企业;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全资储存冷库、活畜储备基地场(以下简称基地场),或持有储存冷库、基地场所在企业5%以上股份;地方代储企业与基地场(分公司除外)必须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组织、管理基地场的能力及稳定的销售网络,能够承担储备肉的安全责任;自身及基地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

储存冷库应符合中央储备冻肉储存冷库有关资质标准。牛羊肉储存冷库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确认的清真库。冷库储存能力在3000吨以上。

基地场应符合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基地场有关资质标准。

- 第十四条 储备冻肉加工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冻猪肉加工企业应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资格,具备《生猪屠宰加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SB/T10396-2005)规定的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的资质条件,产品质量应符合《分割鲜、冻猪瘦肉》(GB9959.2-2001)要求;冻牛、羊肉加工企业应符合《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17237-1998)及《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18393-2001)的要求,冻牛肉产品质量符合《鲜、冻分割牛肉》(GB/T17238-1998),冻羊肉产品质量符合《鲜、冻胴体羊肉》(GB9961-2001)。
- **第十五条** 具备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加工企业直接向商务部申请审定承储或加工资质。其他企业通过当地商务主管部门逐级向上申请审定承储资质。
- **第十六条**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照本办法规定对申报承储单位和加工企业进行资质审定,公布取得资质的承储单位和加工企业名单。

第四章 入储管理

- **第十七条** 商务部根据布局合理、成本和费用节省、便于集中管理和监督的原则,选择储备肉承储单位和加工企业。
- **第十八条** 根据储备肉储存规模、品种结构和市场调控工作需要,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向操作单位、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下达储备肉入储计划,并抄送财政部驻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专员办、质检单位和承储单位。
- **第十九条** 储备冻肉加工和入库原则上实行招标采购办法和送货到库制,采购上限价由商务部、财政部确定,操作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二十条** 储备活畜每吨分别按活猪20头、活牛6头、活羊60只折算。储备存栏活畜体重,活猪在60公斤以上,活牛在400公斤以上、活羊在20公斤以上。
- 第二十一条 承储单位根据储备肉入储计划向操作单位提供银行出具的担保证明,或以资产抵押,或缴纳保证金。储备冻肉资产抵押或保证金标准为入库成本的1%,储备活猪、活牛、活羊资产抵押或保证金标准,每头分别为40元、130元、13元和10元、30元、3元。
- **第二十二条** 操作单位根据储备肉入储计划与承储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妥资产抵押、担保手续或足额交付保证金,并按计划入储。
 - 第二十三条 操作单位和承储单位应按时落实储备肉入储计划。储备冻肉入库数与入储计划的差异不得超过

微博、微信

1%。未经商务部、财政部同意,不得调整更改计划或拒绝、拖延执行。操作单位应及时将储备肉入储计划执行情况 报商务部、财政部,并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第二十四条 因承储单位没能按照规定完成储备计划需进行规模内调整计划的,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调减或取消其储备计划;因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需超规模紧急收购储备肉的,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视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在库(栏)管理

第二十五条 储备肉实行专仓(专垛)或专栏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第二十六条 承储单位不得擅自动用储备肉,不得虚报储备肉数量,不得自行变更储备冻肉堆码库、垛位和活 畜饲养专栏。

第二十七条 在库(栏)储备肉由北京市专员办监督操作单位通过招标方式统一办理财产保险。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以储备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承储单位进入撤销、解 散或者破产程序时,应立即书面告知操作单位,操作单位应及时报告商务部。

第二十九条 操作单位和承储单位依照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在库(栏)管理。承储单位应加强储备肉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操作单位,操作单位应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商务部、财政部。

第六章 轮换管理

第三十条 承储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储备肉轮换。冻猪肉原则上每年储备3轮,每轮储存4个月左右。冻牛、羊肉原则上不轮换,每轮储存8个月左右。活畜原则上每年储备3轮,每轮储存4个月左右。

第三十一条 储备冻猪肉由操作单位按计划组织承储单位及时轮换。储备活畜应根据育肥情况适时轮换。

第三十二条 储备肉轮出后,承储单位应按计划及时、同品种、保质、等量轮入。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 须报商务部、财政部批准同意,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肉处理。

第三十三条 操作单位应对承储单位的轮换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报商务部、财政部,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所在地专员办。

第七章 出库(栏)和动用管理

第三十四条 操作单位根据储备肉出库(栏)计划,组织承储单位按时出库(栏)。

第三十五条 储备冻肉出库采取公开竞卖、就地销售或者商务部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开竞卖底价由商务部商财政部确定,操作单位组织实施,实行到库提货制;就地销售按结算价格对承储单位包干,由其自行销售。结算价格原则上由当地专员办参照当地市场批发价格和品质差价核定。

第三十六条 储备活畜出栏由承储单位根据计划自行组织。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商务部提出动用储备肉计划,商财政部后及时下达动用品种、数量、价格和使用安排:

- (一)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
- (二)全国或者部分地区肉类市场出现异常波动;
- (三) 其他需要动用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动用储备活畜的结算价格,原则上按基地场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平均饲养成本确定。动用储备冻肉的结算价格,参照入库成本、品质差价随行就市,并经当地专员办核定。

第三十九条 操作单位应及时落实储备肉动用计划,并将执行情况上报商务部、财政部,并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所在地专员办。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肉动用计划。

第八章 质量管理

第四十条 储备肉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储备冻肉应在入库前30天内生产。

第四十一条 质检单位应在收到商务部委托检验通知后,依据国家储备肉质量公检有关规定在储备活畜出栏前完成公证检验;依据国家储备冻肉质量公检有关规定在储备冻肉入库时进行公证检验。

第四十二条 质检单位应向承储单位出具检验报告书;同时,将储备肉公证检验结果报告商务部,抄送财政部。商务部应对储备肉质量情况进行抽查。

第四十三条 承储单位如对公证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商务部反映,商务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商务部建立储备肉监测系统,对承储单位的基本情况、储备肉动态管理信息和活畜及其产品、饲养原料市场信息进行管理监控。操作单位、承储单位应建立计算机储备肉台账,按有关规定通过台账系统及时向商务部、财政部、操作单位和所在地专员办报送有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建立储备肉月份统计报表制度。操作单位应在每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编制《中央储备肉进销存月份统计报表》,及时报送商务部、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并抄送所在地专员办。

第四十六条 商务部、财政部按照各自职责,对储备肉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应按照信贷政策有关规定,加强对储备肉贷款的信贷监管,并将监管情况通报商务部、财政部,抄送操作单位。

第四十八条 专员办对承储单位执行储备肉收储、轮换、动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上报财政部,抄报商务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第四十九条 操作单位应对承储单位执行储备肉计划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应报请商务部、财政部处理。

第五十条 承储单位对商务部、财政部及专员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操作单位的监督检查,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章 罚 则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企业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处分。

第五十二条 操作单位和质检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由商务部商财政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扣拨其管理费和公证检验费补贴,直至取消其业务操作和公证检验单位资格。

第五十三条 加工企业和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责成其限期改正,并按规定予以处理。其违 法违纪所得由财政部或专员办按有关规定收缴。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5日起施行。

责任编辑: 马娟

∞ 美闭

微博、微信

全国人大 全国政协 最高法院 最高检察院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5 月 24 日农业部发布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5 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效预防控制动物疫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 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 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证》。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第四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 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

- 第五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 距离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 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 500 米;
-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 (三)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 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 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 (二)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 (三)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 (四)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 (五) 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 (六)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第七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 (一) 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 (二)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 (三)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 (四)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 (五)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 (六)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 第八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第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建立免疫、 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 等制度及养殖档案。

第十条 种畜禽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

条、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 主要交通干线 1000 米以上:
-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 3000 米以上;
 - (三)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 (四)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 (五)根据需要,种畜场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 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第三章 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第十一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 距离种畜禽场 3000 米以上; 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
-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第十二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 (二)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 0.3米以上的消毒池;
 - (三)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 (四)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 (五) 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应当分别设置;
 - (六)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 (七)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 (八)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第十三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 (一) 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 300Lx 的照明设备:
- (二)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 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 (三)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 500Lx 的照明设备;
- (四)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 第十四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第四章 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第十五条 动物隔离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距离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以及其他动物隔离场 3000 米以上;
- (二)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 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生活饮用水源地 500 米以上。

第十六条 动物隔离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场区周围有围墙;
- (二)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 (三) 饲养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 (四)有配备消毒、诊疗和检测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 (五) 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 (六) 饲养区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第十七条 动物隔离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 (一) 场区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 (二)有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动物隔离场所应当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

执业兽医。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第十九条 动物隔离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和动物产品进出登记、免疫、用药、消毒、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第五章 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 第二十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距离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生活饮用水源地 3000 米以上;
- (二)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 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 第二十一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布局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 (二)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并设有单独的人员消毒通道;
 - (三) 无害化处理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 并有隔离设施;
 - (四) 无害化处理区内设置染疫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

理间、冷库等:

- (五)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室,出口处设置消毒室。
- 第二十二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 (一) 配置机动消毒设备;
- (二)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等配备相应规模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 (三)有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专用密闭车辆。
- 第二十三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消毒、无害化处理后的物品流向登记、人员防护等制度。

第六章 集贸市场动物防疫条件

- 第二十四条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距离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500 米以上, 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
 - (二) 市场周围有围墙,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

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 (三)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各区相对独立;
 - (四)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
 - (五)有清洗、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 (六)有定期休市和消毒制度。
 - (七)有专门的兽医工作室。
- 第二十五条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 (一) 距离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 500 米以上, 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
- (二) 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区与市场其他区域相对隔 离:
 - (三) 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
 - (四)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区相对隔离;
 - (五)交易区地面、墙面(裙)和台面防水、易清洗:
 - (六)有消毒制度。

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市场内的水禽与 其他家禽还应当分开,宰杀间与活禽存放间应当隔离,宰杀 间与出售场地应当分开,并有定期休市制度。

第七章 审查发证

第二十六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选址、工程设计和施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 (二)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 (三)设施设备清单:
- (四)管理制度文本;
- (五)人员情况。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

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

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停业的,应 当于停业后 30 日内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交回原发证 机关注销。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应当在每年1月 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 发证机关报告。

第三十四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十五条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丢失或者损毁的, 应当在15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第九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 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

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或者违反治 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饲养场、养殖小区内自用的隔离舍和屠宰加工场所内自 用的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饲养场、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 所和动物隔离场内设置的自用无害化处理场所,不再另行办 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农业部 2002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5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发放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不满1年的,可沿用到2011年5月1日止。本办法施行前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的各类场所,应当在2011年5月1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屠宰检疫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生猪进入屠宰场(厂、点)监督查验、检疫申报、宰前检查、同步检疫、检疫结果处理以及检疫记录等操作程序。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猪的屠宰检疫。

2. 检疫对象

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炭疽、猪丹毒、猪肺疫、猪副伤寒、猪II型链球菌病、猪支原体肺炎、副猪嗜血杆菌病、丝虫病、猪囊尾蚴病、旋毛虫病。

3. 检疫合格标准

- 3.1 入场(厂、点)时,具备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符合国家规定。
 - 3.2 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 3.3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 3.4 履行本规程规定的检疫程序,检疫结果符合规定。

4. 入场 (厂、点) 监督查验

- 4.1 查证验物 查验入场(厂、点)生猪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佩戴的畜禽标识。
 - 4.2 询问 了解生猪运输途中有关情况。
- 4.3 临床检查 检查生猪群体的精神状况、外貌、呼吸状态及排泄物状态等情况。
 - 4.4 结果处理
- 4.4.1 合格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效、证物相符、 畜禽标识符合要求、临床检查健康,方可入场,并回收《动 物检疫合格证明》。场(厂、点)方须按产地分类将生猪送

入待宰圈,不同货主、不同批次的生猪不得混群。

- 4.4.2 不合格 不符合条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4.5 消毒 监督货主在卸载后对运输工具及相关物品等进行消毒。

5. 检疫申报

- 5.1 申报受理 场 (厂、点) 方应在屠宰前 6 小时申报 检疫,填写检疫申报单。官方兽医接到检疫申报后,根据相 关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实施宰前检查; 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 5.2 受理方式 现场申报。

6. 宰前检查

- 6.1 屠宰前 2 小时内,官方兽医应按照《生猪产地检疫规程》中"临床检查"部分实施检查。
 - 6.2 结果处理
 - 6.2.1 合格的, 准予屠宰。
 - 6.2.2 不合格的, 按以下规定处理。
- 6.2.2.1 发现有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炭疽等疫病症状的,限制移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等有关规定处理。
- 6.2.2.2 发现有猪丹毒、猪肺疫、猪Ⅱ型链球菌病、猪 支原体肺炎、副猪嗜血杆菌病、猪副伤寒等疫病症状的,患 病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同群猪隔离观察,确认无异常的, 准予屠宰;隔离期间出现异常的,按《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 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等有关规定处理。
 - 6.2.2.3 怀疑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

他异常情况的,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 定的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

- 6.2.2.4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以外疫病的,隔离观察,确认无异常的,准予屠宰;隔离期间出现异常的,按《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等有关规定处理。
- 6.2.2.5 确认为无碍于肉食安全且濒临死亡的生猪,视情况进行急宰。
- 6.3 监督场(厂、点)方对处理患病生猪的待宰圈、急宰间以及隔离圈等进行消毒。

7. 同步检疫

与屠宰操作相对应,对同一头猪的头、蹄、内脏、胴体等统一编号进行检疫。

- 7.1 头蹄及体表检查
- 7.1.1 视检体表的完整性、颜色,检查有无本规程规定 疫病引起的皮肤病变、关节肿大等。
 - 7.1.2 观察吻突、齿龈和蹄部有无水疱、溃疡、烂斑等。
- 7.1.3 放血后退毛前,沿放血孔纵向切开下颌区,直到颌骨高峰区,剖开两侧下颌淋巴结,视检有无肿大、坏死灶(紫、黑、灰、黄),切面是否呈砖红色,周围有无水肿、胶样浸润等。
- 7.1.4 剖检两侧咬肌, 充分暴露剖面, 检查有无猪囊尾蚴。
- 7.2 内脏检查 取出内脏前,观察胸腔、腹腔有无积液、 粘连、纤维素性渗出物。检查脾脏、肠系膜淋巴结有无肠炭疽。 取出内脏后,检查心脏、肺脏、肝脏、脾脏、胃肠、支气管淋

巴结、肝门淋巴结等。

- 7.2.1 心脏 视检心包,切开心包膜,检查有无变性、心包积液、渗出、淤血、出血、坏死等症状。在与左纵沟平行的心脏后缘房室分界处纵剖心脏,检查心内膜、心肌、血液凝固状态、二尖瓣及有无虎斑心、菜花样赘生物、寄生虫等。
- 7.2.2 肺脏 视检肺脏形状、大小、色泽,触检弹性,检查肺实质有无坏死、萎陷、气肿、水肿、淤血、脓肿、实变、结节、纤维素性渗出物等。剖开一侧支气管淋巴结,检查有无出血、淤血、肿胀、坏死等。必要时剖检气管、支气管。
- 7.2.3 肝脏 视检肝脏形状、大小、色泽,触检弹性,观察有无淤血、肿胀、变性、黄染、坏死、硬化、肿物、结节、纤维素性渗出物、寄生虫等病变。剖开肝门淋巴结,检查有无出血、淤血、肿胀、坏死等。必要时剖检胆管。
- 7.2.4 脾脏 视检形状、大小、色泽,触检弹性,检查有无肿胀、淤血、坏死灶、边缘出血性梗死、被膜隆起及粘连等。必要时剖检脾实质。
- 7.2.5 胃和肠 视检胃肠浆膜,观察大小、色泽、质地,检查有无淤血、出血、坏死、胶冻样渗出物和粘连。对肠系膜淋巴结做长度不少于 20 厘米的弧形切口,检查有无淤血、出血、坏死、溃疡等病变。必要时剖检胃肠,检查黏膜有无淤血、出血、水肿、坏死、溃疡。
 - 7.3 胴体检查
- 7.3.1 整体检查 检查皮肤、皮下组织、脂肪、肌肉、淋巴结、骨骼以及胸腔、腹腔浆膜有无淤血、出血、疹块、黄染、脓肿和其他异常等。

- 7.3.2 淋巴结检查 剖开腹部底壁皮下、后肢内侧、腹股沟皮下环附近的两侧腹股沟浅淋巴结,检查有无淤血、水肿、出血、坏死、增生等病变。必要时剖检腹股沟深淋巴结、髂下淋巴结及髂内淋巴结。
- 7.3.3 腰肌 沿荐椎与腰椎结合部两侧肌纤维方向切开 10 厘米左右切口,检查有无猪囊尾蚴。
- 7.3.4 肾脏 剥离两侧肾被膜,视检肾脏形状、大小、色泽,触检质地,观察有无贫血、出血、淤血、肿胀等病变。必要时纵向剖检肾脏,检查切面皮质部有无颜色变化、出血及隆起等。
- 7.4 旋毛虫检查 取左右膈脚各30克左右,与胴体编号一致,撕去肌膜,感官检查后镜检。
- 7.5 复检 官方兽医对上述检疫情况进行复查,综合判 定检疫结果。
 - 7.6 结果处理
- 7.6.1 合格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对分割包装的肉品加施检疫标志。
- 7.6.2 不合格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 7.6.2.1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的,按 6.2.2.1、 6.2.2.2 和有关规定处理。
- 7.6.2.2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以外疫病的,监督场(厂、点)方对病猪胴体及副产品按《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处理,对污染的场所、器具等按规定实施消毒,并做好《生物安全处理记录》。
- 7.6.3 监督场(厂、点)方做好检疫病害动物及废弃物 无害化处理。

7.7官方兽医在同步检疫过程中应做好卫生安全防护。

8. 检疫记录

- 8.1 官方兽医应监督指导屠宰场(厂、点)方做好待宰、急宰、生物安全处理等环节各项记录。
- 8.2 官方兽医应做好入场监督查验、检疫申报、宰前检查、同步检疫等环节记录。
 - 8.3 检疫记录应保存12个月以上。

家禽屠宰检疫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家禽的屠宰检疫申报、进入屠宰场(厂、 点)监督查验、宰前检查、同步检疫、检疫结果处理以及检 疫记录等操作程序。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鸡、鸭、鹅的屠宰检疫。鹌鹑、鸽子等禽类的屠宰检疫可参照本规程执行。

2. 检疫对象

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鸭瘟、禽痘、小 鹅瘟、马立克氏病、鸡球虫病、禽结核病。

3. 检疫合格标准

- 3.1 入场(厂、点)时,具备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3.2 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 3.3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 检测结果合格。
 - 3.4 履行本规程规定的检疫程序, 检疫结果符合规定。

4. 检疫申报

- 4.1 申报受理 货主应在屠宰前 6 小时申报检疫,填写检疫申报单。官方兽医接到检疫申报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实施宰前检查;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 4.2 申报方式 现场申报。

5. 入场 (厂、点) 监督查验和宰前检查

- 5.1 查证验物 查验入场(厂、点)家禽的《动物检疫 合格证明》。
 - 5.2 询问 了解家禽运输途中有关情况。

- 5.3 临床检查 官方兽医应按照《家禽产地检疫规程》中"临床检查"部分实施检查。其中,个体检查的对象包括群体检查时发现的异常禽只和随机抽取的禽只(每车抽60-100 只)。
 - 5.4 结果处理
 - 5.4.1 合格的,准予屠宰,并回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5.4.2 不合格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 5.4.2.1 发现有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疫病症状的,限制移动,并按照《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等有关规定处理。
- 5.4.2.2 发现有鸭瘟、小鹅瘟、禽白血病、禽痘、马立 克氏病、禽结核病等疫病症状的,患病家禽按国家有关规定 处理。
- 5.4.2.3 怀疑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 定的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
- 5.4.2.4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以外疫病的,隔离观察,确认无异常的,准予屠宰;隔离期间出现异常的,按《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等有关规定处理。
- 5.5 消毒 监督场 (厂、点) 方对患病家禽的处理场所等进行消毒。监督货主在卸载后对运输工具及相关物品等进行消毒。

6. 同步检疫

6.1 屠体检查

- 6.1.1 体表 检查色泽、气味、光洁度、完整性及有无水肿、痘疮、化脓、外伤、溃疡、坏死灶、肿物等。
- 6.1.2 冠和髯 检查有无出血、水肿、结痂、溃疡及形 态有无异常等。
- 6.1.3 眼 检查眼睑有无出血、水肿、结痂,眼球是否下陷等。
- 6.1.4 爪 检查有无出血、淤血、增生、肿物、溃疡及结痂等。
 - 6.1.5 肛门 检查有无紧缩、淤血、出血等。
- 6.2 抽检 日屠宰量在1万只以上(含1万只)的,按照1%的比例抽样检查,日屠宰量在1万只以下的抽检60只。抽检发现异常情况的,应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和数量。
 - 6.2.1 皮下 检查有无出血点、炎性渗出物等。
- 6.2.2 肌肉 检查颜色是否正常,有无出血、淤血、结节等。
 - 6.2.3 鼻腔 检查有无淤血、肿胀和异常分泌物等。
- 6.2.4 口腔 检查有无淤血、出血、溃疡及炎性渗出物等。
- 6.2.5 喉头和气管 检查有无水肿、淤血、出血、糜烂、 溃疡和异常分泌物等。
- 6.2.6 气囊 检查囊壁有无增厚浑浊、纤维素性渗出物、结节等。
 - 6.2.7 肺脏 检查有无颜色异常、结节等。
- 6.2.8 肾脏 检查有无肿大、出血、苍白、尿酸盐沉积、结节等。
- 6.2.9 腺胃和肌胃 检查浆膜面有无异常。剖开腺胃,检查腺胃黏膜和乳头有无肿大、淤血、出血、坏死灶和溃疡

- 等;切开肌胃,剥离角质膜,检查肌层内表面有无出血、溃疡等。
- 6.2.10 肠道 检查浆膜有无异常。剖开肠道,检查小肠黏膜有无淤血、出血等,检查盲肠黏膜有无枣核状坏死灶、溃疡等。
- 6.2.11 肝脏和胆囊 检查肝脏形状、大小、色泽及有 无出血、坏死灶、结节、肿物等。检查胆囊有无肿大等。
- 6.2.12 脾脏 检查形状、大小、色泽及有无出血和坏死灶、灰白色或灰黄色结节等。
- 6.2.13 心脏 检查心包和心外膜有无炎症变化等,心 冠状沟脂肪、心外膜有无出血点、坏死灶、结节等。
- 6.2.14 法氏囊(腔上囊) 检查有无出血、肿大等。 剖检有无出血、干酪样坏死等。
- 6.2.15 体腔 检查内部清洁程度和完整度,有无赘生物、寄生虫等。检查体腔内壁有无凝血块、粪便和胆汁污染和其他异常等。
- 6.3 复检 官方兽医对上述检疫情况进行复查,综合判 定检疫结果。
 - 6.4 结果处理
- 6.4.1 合格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 6.4.2 不合格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 6.4.2.1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的,按 5.4.2.1、 5.4.2.2 和有关规定处理。
- 6.4.2.2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以外其他疫病的,患病家 禽屠体及副产品按《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

规程》(GB16548)的规定处理,污染的场所、器具等按规定实施消毒,并做好《生物安全处理记录》。

- 6.4.3 监督场(厂、点)方做好检疫病害动物及废弃物 无害化处理。
 - 6.5 官方兽医在同步检疫过程中应做好卫生安全防护。

7. 检疫记录

- 7.1 官方兽医应监督指导屠宰场方做好相关记录。
- 7.2 官方兽医应做好入场监督查验、检疫申报、宰前检查、同步检疫等环节记录。
 - 7.3 检疫记录应保存12个月以上。

牛屠宰检疫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牛进入屠宰场(厂、点)监督查验、检疫申报、宰前检查、同步检疫、检疫结果处理以及检疫记录等操作程序。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牛的屠宰检疫。

2. 检疫对象

口蹄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海绵状脑病、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炭疽、牛传染性鼻气管炎、日本血吸虫病。

3. 检疫合格标准

- 3.1 入场(厂、点)时,具备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符合国家规定。
 - 3.2 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 3.3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 3.4 履行本规程规定的检疫程序, 检疫结果符合规定。

4. 入场 (厂、点) 监督查验

- 4.1 查证验物 查验入场(厂、点)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佩戴的畜禽标识。
 - 4.2 询问 了解牛运输途中有关情况。
- 4.3 临床检查 检查牛群的精神状况、外貌、呼吸状态及排泄物状态等情况。
 - 4.4 结果处理
- 4.4.1 合格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效、证物相符、 畜禽标识符合要求、临床检查健康,方可入场,并回收《动 物检疫合格证明》。场(厂、点)方须按产地分类将牛只送 入待宰圈,不同货主、不同批次的牛只不得混群。

- 4.4.2 不合格 不符合条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4.5 消毒 监督货主在卸载后对运输工具及相关物品等进行消毒。

5. 检疫申报

- 5.1 申报受理 场 (厂、点) 方应在屠宰前 6 小时申报 检疫,填写检疫申报单。官方兽医接到检疫申报后,根据相 关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实施宰前检查; 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 5.2 申报方式 现场申报。

6. 宰前检查

- 6.1 屠宰前 2 小时内,官方兽医应按照《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中"临床检查"部分实施检查。
 - 6.2 结果处理
 - 6.2.1 合格的, 准予屠宰。
 - 6.2.2 不合格的, 按以下规定处理。
- 6.2.2.1 发现有口蹄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海绵状脑病及炭疽等疫病症状的,限制移动,并按照《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等有关规定处理。
- 6.2.2.2 发现有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等疫病症状的,病牛按相应疫病的防治技术规范处理,同群牛隔离观察,确认无异常的,准予屠宰。
- 6.2.2.3 怀疑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 定的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

- 6.2.2.4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以外疫病的,隔离观察,确认无异常的,准予屠宰;隔离期间出现异常的,按《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等有关规定处理。
- 6.2.2.5 确认为无碍于肉食安全且濒临死亡的牛只,视情况进行急宰。
- 6.3 监督场(厂、点)方对处理病牛的待宰圈、急宰间以及隔离圈等进行消毒。

7. 同步检疫

与屠宰操作相对应,对同一头牛的头、蹄、内脏、胴体等统一编号进行检疫。

- 7.1 头蹄部检查
- 7.1.1 头部检查 检查鼻唇镜、齿龈及舌面有无水疱、溃疡、烂斑等; 剖检一侧咽后内侧淋巴结和两侧下颌淋巴结,同时检查咽喉黏膜和扁桃体有无病变。
- 7.1.2 蹄部检查 检查蹄冠、蹄叉皮肤有无水疱、溃疡、 烂斑、结痂等。
- 7.2 内脏检查 取出内脏前,观察胸腔、腹腔有无积液、粘连、纤维素性渗出物。检查心脏、肺脏、肝脏、胃肠、脾脏、肾脏,剖检肠系膜淋巴结、支气管淋巴结、肝门淋巴结,检查有无病变和其他异常。
- 7.2.1 心脏 检查心脏的形状、大小、色泽及有无淤血、 出血等。必要时剖开心包,检查心包膜、心包液和心肌有无 异常。
- 7.2.2 肺脏 检查两侧肺叶实质、色泽、形状、大小及 有无淤血、出血、水肿、化脓、实变、结节、粘连、寄生虫 等。剖检一侧支气管淋巴结,检查切面有无淤血、出血、水

肿等。必要时剖开气管、结节部位。

- 7.2.3 肝脏 检查肝脏大小、色泽,触检其弹性和硬度, 剖开肝门淋巴结,检查有无出血、淤血、肿大、坏死灶等。 必要时剖开肝实质、胆囊和胆管,检查有无硬化、萎缩、日 本血吸虫等。
- 7.2.4 肾脏 检查其弹性和硬度及有无出血、淤血等。 必要时剖开肾实质,检查皮质、髓质和肾盂有无出血、肿大 等。
- 7.2.5 脾脏 检查弹性、颜色、大小等。必要时剖检脾实质。
- 7.2.6胃和肠 检查肠袢、肠浆膜,剖开肠系膜淋巴结,检查形状、色泽及有无肿胀、淤血、出血、粘连、结节等。必要时剖开胃肠,检查内容物、黏膜及有无出血、结节、寄生虫等。
- 7.2.7 子宫和睾丸 检查母牛子宫浆膜有无出血、黏膜 有无黄白色或干酪样结节。检查公牛睾丸有无肿大,睾丸、 附睾有无化脓、坏死灶等。
 - 7.3 胴体检查
- 7.3.1 整体检查 检查皮下组织、脂肪、肌肉、淋巴结以及胸腔、腹腔浆膜有无淤血、出血、疹块、脓肿和其他异常等。
 - 7.3.2 淋巴结检查
- 7.3.2.1 颈浅淋巴结(肩前淋巴结) 在肩关节前稍上 方剖开臂头肌、肩胛横突肌下的一侧颈浅淋巴结,检查切面 形状、色泽及有无肿胀、淤血、出血、坏死灶等。
- 7.3.2.2 髂下淋巴结(股前淋巴结、膝上淋巴结) 剖 开一侧淋巴结,检查切面形状、色泽、大小及有无肿胀、淤

血、出血、坏死灶等。

- 7.3.2.3 必要时剖检腹股沟深淋巴结。
- 7.4 复检 官方兽医对上述检疫情况进行复查,综合判 定检疫结果。
 - 7.5 结果处理
- 7.5.1 合格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对分割包装的肉品加施检疫标志。
- 7.5.2 不合格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 7.5.2.1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的,按 6.2.2.1、6.2.2.2 和有关规定处理。
- 7.5.2.2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以外疫病的,监督场(厂、点)方对病牛胴体及副产品按《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处理,对污染的场所、器具等按规定实施消毒,并做好《生物安全处理记录》。
- 7.5.3 监督场(厂、点)方做好检疫病害动物及废弃物 无害化处理。
 - 7.6 官方兽医在同步检疫过程中应做好卫生安全防护。

8. 检疫记录

- 8.1 官方兽医应监督指导屠宰场(厂、点)方做好待宰、 急宰、生物安全处理等环节各项记录。
- 8.2 官方兽医应做好入场监督查验、检疫申报、宰前检查、同步检疫等环节记录。
 - 8.3 检疫记录应保存10年以上。

羊屠宰检疫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羊进入屠宰场(厂、点)监督查验、检疫申报、宰前检查、同步检疫、检疫结果处理以及检疫记录等操作程序。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羊的屠宰检疫。

2. 检疫对象

口蹄疫、痒病、小反刍兽疫、绵羊痘和山羊痘、炭疽、布鲁氏菌病、肝片吸虫病、棘球蚴病。

3. 检疫合格标准

- 3.1 入场(厂、点)时,具备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符合国家规定。
 - 3.2 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 3.3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 3.4 履行本规程规定的检疫程序, 检疫结果符合规定。

4. 入场 (厂、点) 监督查验

- 4.1 查证验物 查验入场 (厂、点)羊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佩戴的畜禽标识。
 - 4.2 询问 了解羊只运输途中有关情况。
- 4.3 临床检查 检查羊群的精神状况、外貌、呼吸状态及排泄物状态等情况。
 - 4.4 结果处理
- 4.4.1 合格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效、证物相符、 畜禽标识符合要求、临床检查健康,方可入场,并回收《动 物检疫合格证明》。场 (厂、点)方须按产地分类将羊只送 入待宰圈,不同货主、不同批次的羊只不得混群。

- 4.4.2 不合格 不符合条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4.5 消毒 监督货主在卸载后对运输工具及相关物品等进行清洗消毒。

5. 检疫申报

- 5.1 申报受理 场 (厂、点) 方应在屠宰前 6 小时申报 检疫,填写检疫申报单。官方兽医接到检疫申报后,根据相 关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实施宰前检查; 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 5.2 申报方式 现场申报。

6. 宰前检查

- 6.1 屠宰前 2 小时内,官方兽医应按照《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中"临床检查"部分实施检查。
 - 6.2 结果处理
 - 6.2.1 合格的, 准予屠宰。
 - 6.2.2 不合格的, 按以下规定处理。
- 6.2.2.1 发现有口蹄疫、痒病、小反刍兽疫、绵羊痘和山羊痘、炭疽等疫病症状的,限制移动,并按照《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等有关规定处理。
- 6.2.2.2 发现有布鲁氏菌病症状的,病羊按布鲁氏菌病 防治技术规范处理,同群羊隔离观察,确认无异常的,准予 屠宰。
- 6.2.2.3 怀疑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 定的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

- 6.2.2.4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以外疫病的,隔离观察,确认无异常的,准予屠宰;隔离期间出现异常的,按《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等有关规定处理。
- 6.2.2.5 确认为无碍于肉食安全且濒临死亡的羊只,视情况进行急宰。
- 6.3 监督场(厂、点)方对处理病羊的待宰圈、急宰间以及隔离圈等进行消毒。

7. 同步检疫

与屠宰操作相对应,对同一头羊的头、蹄、内脏、胴体等统一编号进行检疫。

- 7.1 头蹄部检查
- 7.1.1 头部检查 检查鼻镜、齿龈、口腔黏膜、舌及舌面有无水疱、溃疡、烂斑等。必要时剖开下颌淋巴结,检查形状、色泽及有无肿胀、淤血、出血、坏死灶等。
- 7.1.2 蹄部检查 检查蹄冠、蹄叉皮肤有无水疱、溃疡、烂斑、结痂等。
- 7.2 内脏检查 取出内脏前,观察胸腔、腹腔有无积液、粘连、纤维素性渗出物。检查心脏、肺脏、肝脏、胃肠、脾脏、肾脏,剖检支气管淋巴结、肝门淋巴结、肠系膜淋巴结等,检查有无病变和其他异常。
- 7.2.1 心脏 检查心脏的形状、大小、色泽及有无淤血、 出血等。必要时剖开心包,检查心包膜、心包液和心肌有无 异常。
- 7.2.2 肺脏 检查两侧肺叶实质、色泽、形状、大小及 有无淤血、出血、水肿、化脓、实变、粘连、包囊砂、寄生 虫等。剖开一侧支气管淋巴结,检查切面有无淤血、出血、

水肿等。

- 7.2.3 肝脏 检查肝脏大小、色泽、弹性、硬度及有无大小不一的突起。剖开肝门淋巴结,切开胆管,检查有无寄生虫(肝片吸虫病)等。必要时剖开肝实质,检查有无肿大、出血、淤血、坏死灶、硬化、萎缩等。
- 7.2.4 肾脏 剥离两侧肾被膜(两刀),检查弹性、硬度及有无贫血、出血、淤血等。必要时剖检肾脏。
- 7.2.5 脾脏 检查弹性、颜色、大小等。必要时剖检脾实质。
- 7.2.6 胃和肠 检查浆膜面及肠系膜有无淤血、出血、 粘连等。剖开肠系膜淋巴结,检查有无肿胀、淤血、出血、 坏死等。必要时剖开胃肠,检查有无淤血、出血、胶样浸润、 糜烂、溃疡、化脓、结节、寄生虫等,检查瘤胃肉柱表面有 无水疱、糜烂或溃疡等。

7.3 胴体检查

- 7.3.1 整体检查 检查皮下组织、脂肪、肌肉、淋巴结以及胸腔、腹腔浆膜有无淤血、出血以及疹块、脓肿和其他异常等。
 - 7.3.2 淋巴结检查
- 7.3.2.1 颈浅淋巴结(肩前淋巴结) 在肩关节前稍上 方剖开臂头肌、肩胛横突肌下的一侧颈浅淋巴结,检查切面 形状、色泽及有无肿胀、淤血、出血、坏死灶等。
- 7.3.2.2 髂下淋巴结(股前淋巴结、膝上淋巴结) 剖 开一侧淋巴结,检查切面形状、色泽、大小及有无肿胀、淤 血、出血、坏死灶等。
 - 7.3.2.3 必要时检查腹股沟深淋巴结。

- 7.4 复检 官方兽医对上述检疫情况进行复查,综合判 定检疫结果。
 - 7.5 结果处理
- 7.5.1 合格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对分割包装肉品加施检疫标志。
- 7.5.2 不合格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 7.5.2.1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的,按 6.2.2.1、6.2.2.2 和有关规定处理。
- 7.5.2.2 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以外疫病的,监督场(厂、点)方对病羊胴体及副产品按《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处理,对污染的场所、器具等按规定实施消毒,并做好《生物安全处理记录》。
- 7.5.3 监督场(厂、点)方做好检疫病害动物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 7.6 官方兽医在同步检疫过程中应做好卫生安全防护。

8. 检疫记录

- 8.1 官方兽医应监督指导屠宰场(厂、点)方做好待宰、 急宰、生物安全处理等环节各项记录。
- 8.2 官方兽医应做好入场监督查验、检疫申报、宰前检查、同步检疫等环节记录。
 - 8.3 检疫记录应保存12个月以上。

附件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标准

动物种类	单位(次)	产地检疫收 费标准	屠宰检疫收 费标准	备注	
大家畜	头 (匹)	3元	6元	指牛马驴骡驼等	
中家畜	头 (只)	2元	4元	指猪等	
羊	只	1元	2元		
犬	只	2元			
禽、兔、鸟类	羽 (只)	0.1元	0.1元		
雏禽	羽 (只)	0.05元		10日龄以内	
蜜蜂	箱	0.5元			
大型野生动物	头 (匹)	15元		指象狮虎等	
中型野生动物	头(只)	10元		指狼等	
小型野生动物	只	5元		指野兔等	
其他动物	头(只)	1元		含各类观赏动物	
实验小动物	只	0.4元			
零散脏器类	公斤		0.05元	含头、蹄、血	
跨省引进的乳用、 种用动物	头(只)	30元		指牛等	
	头(只)	15元		指猪羊等	
精液	管	1元		指0.25m1冷冻管	
胚胎	个	10元			
种蛋	枚	0.1元		仅限于跨省调运的	
商品水产种苗	车(次)	20元		指1吨以下运输车辆	
	车(次)	30元		指1(含)—3吨运输车辆	
	车(次)	50元		指3吨(含)以上的运输车辆	
亲本水产种苗	尾	0.1元		指常规养殖类	
	尾	2元		指特种鱼类(含观赏类)	
	尾	0.5元		指虾类	
	只	2元		指蟹、贝、鳖、龟	

注:一、产地检疫是指动物或除肉类之外的动物产品离开饲养地或输出地之前,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据检疫规程和有关规定实施检疫的行为。屠宰检疫是指在定点屠宰场(厂)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据检疫规程和有关规定对被屠宰动物实施宰前检查和屠宰过程中同步检疫的行为。储藏后检疫是对动物产品的补充检疫,指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主要指肉类等)到达目的地,经储藏后继续调运或分销的,由为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据检疫规程和有关规定对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为。二、根据《动物防疫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发改价格[2003]2357号)执行。三、储藏后动物产品(主要指肉类等)检疫收费标准为每1百公斤2元,不足1百公斤的部分按1百公斤计。

附件二: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收费标准

类别	实验室检验项目	单位(份)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常规检查	血液	头 (次)	2.0~2.5	
	血沉	头 (次)	2.0~2.5	
	尿液	头(次)	1.5~2.0	
	粪便	头 (次)	1.5~2.0	
	精液	头 (次)	8.0~10.0	
	挥发性盐基氨测定	头 (次)	30.0~50.0	
	纳斯勒氏试剂反应	头 (次)	5.0~10.0	
	球蛋白沉淀反应	头 (次)	5.0~10.0	
	CuSO ₄	头(次)	5.0~10.0	
	过氧化酶反应	头 (次)	5.0~10.0	
	硫化氢测定	头 (次)	5.0~10.0	
	毒素呈色反应	头 (次)	5.0~10.0	
	酸碱度测定	头(次)	0.5~1.0	
寄生虫检查	虫卵 检查	头 (次)	3.0~5.0	
	虫体检查	种	10.0~20.0	
	原虫检验	头 (次)	5.0~10.0	-
川頂子位短	平板凝集	头 (次)	3.0~6.0	诊断液成本另计
	试管凝集	头 (次)	5.0~10.0	
	琼脂扩散	头 (次)	3.0~6.0	
	间接血凝	头 (次)	10.0~15.0	
	补体结合	头 (次)	20.0~35.0	
	中和试验	头 (次)	20.0~50.0	
	免疫电泳	头 (次)	5.0~10.0	
	交叉免疫	头 (次)	10.0~20.0	1
	荧光抗体	头 (次)	20.0~30.0	
	血凝抑制	头 (次)	3.0~5.0	

类别	实验室检验项目	单位(份)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血清学检验	炭疽沉淀	张	0.3~1.0	诊断液成本另计	
	变态反应	头 (次)	5.0~10.0		
	酶标	头 (次)	20.0~30.0		
	普通镜检	头 (次)	1.0~2.0		
	特殊染色镜检	头 (次)	2.0~3.0		
	普通培养镜检	头 (次)	5.0~8.0		
	特殊培养镜检	头 (次)	15. 0~20. 0		
	生化试验	头 (次)	10.0~15.0		
	细菌分离鉴定	头 (次)	15.0~30.0		
	细胞培养	头 (次)	30.0~50.0	┃ − 所有试验动物包	
微生物学检验	鸡胚培养	头 (次)	20.0~30.0	括鸡胚等及诊断 试剂成本另计	
	组胚分离	头 (次)	20.0~30.0	试剂 以 平为订	
	支原体检查	头 (次)	50.0~100.0		
	毒物(素)分析	项	400		
	动物接种	种	15. 0~20. 0		
	病毒分离鉴定	种	300		
	致病菌检验	头(次)	100.0~150.0		
	分子生物学检查	头(次)	200		
显微X光检查	病理切片检查	头(次)	20.0~30.0		
	电镜检查	头(次)	120		
	X光透视检查	头(次)	15.0~30.0		
	X光片	头(次)	15.0~20.0		
	低温超速离心	头(次)	50		
解剖检查	大型动物尸体	头 (次)	30		
	中型动物尸体	头 (次)	20		
	小型动物尸体	只(次)	5		
	珍禽动物尸体	只(次)	10		
	观赏动物尸体	头 (次)	20		
	毛皮动物尸体	只(次)	20		
	一般家禽尸体	只(次)	3		
	病理切片	头(样)	20		

政务版 服務版 繁體版 English Русский 日本語 한국어 2015年11月9日 星期一 農曆九月廿八 本月22日小雪 <u>公務員郵籍 駆件訂関</u> RSS訂閱



您現在的位置: 首頁>法律行政規定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

日期:1991-10-30 00:00 發佈單位: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來源:

(1991年10月30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主席令第53號發佈)

第一條 為防止動物傳染病、寄生蟲病和植物危險性病、蟲、雜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以下簡稱病蟲害)傳入、傳出國境,保護農、林、牧、漁業生産和人體健康,促進對外經濟貿易的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進出境的動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裝載動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的裝載容器、包裝物,以及來自動植物疫區的運輸工具,依昭本法規定實施檢疫。

第三條 國務院設立動植物檢疫機關(以下簡稱國家動植物檢疫機關),統一管理全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工作。國家動植物檢疫機關在對外開放的口岸和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業務集中的地點設立的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依照本法規定實施進出境動植物檢疫。

貿易性動物産品出境的檢疫機關,由國務院根據實際情況規定。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主管全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工作。

第四條 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在實施檢疫時可以行使下列職權:

- (一)依照本法規定登船、登車、登機實施檢疫;
- (二)進入港口、機場、車站、郵局以及檢疫物的存放、加工、養殖、種植場所實施檢疫,並依照規定採樣;
- (三)根據檢疫需要,進入有關生産、倉庫等場所,進行疫情監測、調查和檢疫監督管理;
- (四)查閱、複製、摘錄與檢疫物有關的運行日誌、貨運單、合同、發票以及其他單證。

第五條 國家禁止下列各物進境:

- (一)動植物病原體(包括菌種、毒種等)、害蟲及其他有害生物;
- (二)動植物疫情流行的國家和地區的有關動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
- (三)動物屍體;
- (四)土壤。
- 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發現有前款規定的禁止進境物的,作退回或者銷毀處理。

因科學研究等特殊需要引進本條第一款規定的禁止進境物的,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國家動植物檢疫機關批准。

本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的禁止進境物的名錄,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

第六條 國外發生重大動植物疫情並可能傳入中國時,國務院應當採取緊急預防措施,必要時可以下令禁止來自動植物疫區的運輸工具進境或者封鎖有關口岸;受動植物疫情威脅地區的地方人民政府和有關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應當立即採取緊急措施,同時向上級人民政府和國家動植物檢疫機關報告。

郵電、運輸部門對重大動植物疫情報告和送檢材料應當優先傳送。

第七條 國家動植物檢疫機關和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對進出境動植物、動植物産品的生産、加工、存放過程,實行檢存監督制度。

第八條 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在港口、機場、車站、郵局執行檢疫任務時,海關、交通、民航、鐵路、郵電等 有關部門應當配合。

第九條 動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必須忠於職守,秉公執法。

動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依法執行公務,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阻撓。

第二章 進境檢疫

第十條 輸入動物、動物産品、植物種子、種苗等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須事先提出申請,辦理檢疫審批手續。

第十一條 通過貿易、科技合作、交換、贈送、援助等方式輸入動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的,應當在合同或者協議中訂明中國法定的檢疫要求,並訂明必須附有輸出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動植物檢疫機關出具的檢疫證 書。

第十二條 貸主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在動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進境前或者進境時持輸出國家或者地區的檢疫證書、貿易合同等單證,向進境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報檢。

第十三條 裝載動物的運輸工具抵達口岸時,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應當採取現場預防措施,對上下運輸工具或 者接近動物的人員、裝載動物的運輸工具和被污染的場地作防疫消毒處理。

會訊公告

關於召開中國蔬菜協會種苗分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産品地理標誌... 關於農業投資前景高級研討班的... 中華農業科教基金會組編的《農...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産品地理標誌... 關於舉辦2014年度農業專業技術... 畜禽遭傳資源、新品種和配套條... 《2014年中國農産品貿易發展報... 關於召開第六屆(2014)中國合作...

更多

招標公告

中國農業電影電視中心網路核心... 全國畜牧總站國家草種質資源庫... 農業部管理幹部學院A座與風兩操... 中國農業電影電視中心AVID高清... 農業部農業機械試驗鑒定總站奶... 中國農業電影電視中心母版電視... 中國農業電影電視中心母版電視... 中國農業電影電視中心網路核心... 農業部重點實驗室建設項目儀器...

更多

167

第十四條 輸入動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應當在進境口岸實施檢疫。未經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同意,不得卸離運輸工具。

輸入動植物,需隔離檢疫的,在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指定的隔離場所檢疫。

因口岸條件限制等原因,可以由國家動植物檢疫機關決定將動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運往指定地點檢疫。在運輸、裝卸過程中,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應當採取防疫措施。指定的存放、加工和隔離飼養或者隔離種植的場所,應當符合動植物檢疫和防疫的規定。

第十五條 輸入動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經檢疫合格的,准予進境;海關憑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簽 發的檢疫單證或者在報單上加蓋的印章驗放。

輸入動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需調離海關監管區檢疫的,海關憑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簽發的《檢疫調離通知單》驗放。

第十六條 輸入動物,經檢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簽發《檢疫處理通知單》,通知貨主或者其代理人作如下處理:

- (一)檢出一類傳染病、寄生蟲病的動物,連同其同群動物全群退回或者全群撲殺並銷毀屍體;
- (二)檢出二類傳染病、寄生蟲病的動物,退回或者撲殺,同群其他動物在隔離場或者其他指定地點隔離觀察。

輸入動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經檢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簽發《檢疫處理通知單》,通知貨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银回或者錯毀處理。經除害處理合格的,准予推境。

第十七條 輸入植物、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經檢疫發現有植物危險性病、蟲、雜草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簽發《檢疫處理通知單》,通知貨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銷毀處理。經除害處理合格的,准予進境。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一類、二類動物傳染病、寄生蟲病的名錄和本法第十七條 所稱植物危險性病、蟲、雜草的名錄,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制定本公佈。

第十九條 輸入動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經檢疫發現有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名錄之外,對農、林、 牧、漁業有嚴重危險的其他病蟲害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依照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通知貨主或者 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銷毀處理。經除害處理合格的,准予進境。

第三章 出境檢疫

第二十條 貨主或者其代理人在動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出境前,向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報檢。

出境前需經隔離檢疫的動物,在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指定的隔離場所檢疫。

第二十一條 輸出動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實施檢疫,經檢疫合格或者經除害處理合格的,准予出境;海關憑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簽發的檢疫證書或者在報關單上加蓋的印章驗放。檢疫不合格又無有效方法作除害處理的,不準出境。

第二十二條 經檢疫合格的動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應當重新報檢:

- (一)更改輸入國家或者地區,更改好的輸入國家或者地區又有不同檢疫要求的;
- (二)改換包裝或者原未拼裝後來拼裝的;
- (三)超過檢疫規定有效期的。

第四章 過境檢疫

第二十三條 要求運輸動物過境的,必須事先商得中國國家動植物檢疫機關同意,並按照指定的口岸和路線過境。

裝載過境動物的運輸工具、裝載容器、飼料和鋪墊材料,必須符合中國動植物檢疫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運輸動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過境的,由承運人或者押運人持貨運單和輸出國家或者地 區政府動植物檢疫機關出具的檢疫證書,在進境時向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報檢,出境口岸不再檢疫。

第二十五條 過境的動物經檢疫合格的,准予過境;發現有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名錄所列的動物傳染病、寄生 蟲病的,全群動物不準過境。

過境動物的飼料受病蟲害污染的,作除害、不準過境或者銷毀處理。

過境的動物的屍體、排泄物、鋪墊材料及其他廢棄物,必須按照動植物檢疫機關的規定處理,不得擅自拋棄。

第二十六條 對過境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檢查運輸工具或者包裝,經檢疫合格的,准予過境;發現有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名錄所列的病蟲害的,作除害處理或者不準過境。

第二十七條 動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過境期間,未經動植物檢疫機關批准,不得開拆包裝或者卸離 運輸工具。

第五章 攜帶、郵寄物檢疫

第二十八條 攜帶、郵寄植物種子、種苗以及其繁殖材料進境的,必須事先提出申請,辦理檢疫審批手續。

第二十九條 禁止攜帶、郵寄進境的動植物、動植物產品和其他檢疫物的名錄,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

攜帶、郵寄前款規定的名錄所列的動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進境的,作退回或者銷毀處理。

第三十條 攜帶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的名錄以外的動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進境的,在進境時向海關申報並接受口岸動物檢疫機關檢疫。

攜帶動物進境的,必須持有輸出國家或者地區的檢疫證書等證件。

第三十一條 郵寄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的名錄以外的動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進境的,由口岸動植物 檢疫機關在國際郵件互換局實施檢疫,必要時可以取回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檢疫;未經檢疫不得運遞。

第三十二條 郵寄進境的動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經檢疫或者除害處理合格後放行;經檢疫不合格 又無有效方法作除害處理的,作退回或者銷毀處理,並簽發《檢疫處理通知單》。

第三十三條 攜帶、郵寄出境的動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物主有檢疫要求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實施檢疫。

第六章 運輸工具檢疫

第三十四條 來自動植物疫區的船舶、飛機、火車抵達口岸時,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實施檢疫。發現有本法 第十八條規定的名錄所列的病蟲害的,作不準帶離運輸工具、除害、封存或者銷毀處理。

第三十五條 進境的車輛、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作防疫消毒處理。

第三十六條 進出境運輸工具上的泔水、動植物性廢棄物,依照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的規定處理,不得擅自拋棄。

第三十七條 裝載出境的動植物、動植物産品和其他檢疫物的運輸工具,應當符合動植物檢疫和防疫的規定。

第三十八條 進境供拆船用的廢舊船舶,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實施檢疫,發現有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名錄所 列的病蟲害的,作除害處理。

第十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處以罰款:

- (一)未報檢或者未依法辦理檢疫審批手續的;
- (二)未經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許可擅自將進境動植物、動植物産品或者其他檢疫物卸離運輸工具或者運遞的;
 - (三)擅自調離或者處理在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指定的隔離場所中隔離檢疫的動植物的。

第四十條 報檢的動植物、動植物産品或者其他檢疫物與實際不符合的,由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處以罰款;已取得檢疫單證的,予以吊銷。

第四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擅自開訴過境動植物、動植物産品或者其他檢疫物的包裝的,擅自將過境動植物、動植物産品或者其他檢疫物卸離運輸工具的,擅自拋棄過境動物的屍體、排泄物、鋪墊材料或者其他廢棄物的,有動植物檢疫機關處以罰款。

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引起重大動植物疫情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三條 偽造、變造檢疫單證、印章、標誌、封識,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對動植物檢疫機關的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處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作出處罰決 定的機關的上一級機關申請復議;當事人也可以在接到處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復議機關應當在接到復議申請之日起六十日內作出復議決定。當事人對復議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復議決定 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復議機關逾期不作出復議決定的,當事人可以在復議期滿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 法院起訴。

當事人逾期不申請復議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訴,又不履行處罰決定的,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偽造檢疫結果,或者玩忽職守,延誤檢疫出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行政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法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 (一)"動物"是指飼養、野生的活動物、如畜、禽、獸、蛇、龜、魚、蝦、蟹、貝、蠶、蜂等;
- (二) "動物産品"是指來源於動物未經加工或者雖經加工但仍有可能傳播疫病的産品,如生皮張、毛類、肉類、臟器、油脂、動物水産品、奶製品、蛋類、血液、精液、胚胎、骨、蹄、角等;
 - (三)"植物"是指栽培植物、野生植物及其種子、種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等;
- (四) "植物産品"是指來源於植物未經加工或者雖經加工但仍有可能傳播病蟲害的産品,如糧食、豆、棉花、油、麻、煙草、籽仁、乾果、鮮果、蔬菜、生藥材、木材、飼料等;
 - (五)"其他檢疫物"是指動物疫苗、血清、診斷液、動植物性廢棄物等。

第四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参加的有關動植物檢疫的國際條約與本法有不同規定的,適用該國際條約的規定。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聲明保留的條款除外。

第四十八條 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實施檢疫依照規定收費。收費辦法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物價等有關主管部門制定。

第四十九條 國務院根據本法制定實施條例。

第五十條 本法自 1992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982年 6 月 4 日國務院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動植物檢疫條例》同時廢止。





關於我們 | 網站聲明 | 網站地圖 | 訪問分析 | 聯繫我們 | 網站幫助 | 會員服務 版權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網站維護製作:農業部信息中心 最佳瀏覽模式:1024*768解析度

網站保留所有權,未經許可不得複製、鏡像

附錄十六

您好! 今天是2015年11月6日 星期五





首 页 政务公开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工作动态 疫控动态 动卫监督 畜牧生产 饲料兽药 项目管理 科技推广

省、部通知 | 厅局通知 | 公告公示

行政规章

当前位置是: 首页 > 政策法规 > 行政规章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

来源: 办公室 发布时间: 2014-06-05 点击数: 3111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省长

2014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加强活禽交易管理,预防、控制传染病,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省城镇内的活禽交易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对活禽交易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活禽,是指鸡、鸭、鹅、鸽、鹌鹑等供食用的家禽和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禽类。

本办法所称活禽交易市场,是指活禽批发市场和活禽经营门店(直销点)、农贸市场的活禽交易区等零售市场。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活禽交易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统筹规划活禽交易市场和定点屠宰厂(场)等建设,支持、引导禽类产品冷鲜供应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活禽及禽类产品安全消费知识的宣传,引导公众转变活禽消费习惯。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活禽定点屠宰管理以及与活禽交易相关的动物防疫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活禽及禽类产品交易行为和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省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相关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活禽交易从业人员感染禽流感等相关疫病的疫情监测和控制,指导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 和经营者做好清洗、消毒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林业、商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活禽交易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设区的市城区内限制活禽交易,限制区域的具体范围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不得设置活禽交易市场,不得从事活禽交易活动。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禽流感等疫病防控的需要,采取前款规定的限制措施。

171

第六条限制活禽交易区域的禽类产品供应,实行活禽定点屠宰上市。

活禽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条件、审批程序以及屠宰管理参照《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外设置的活禽交易市场,其场所内活禽交易、宰杀区域的布局,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配备、安装等,应当符合 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不得在活禽交易市场外从事活禽交易活动。

第八条屠宰、出售、运输活禽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动物防疫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检疫合格的活禽需要分销的,应当开具检疫信息追溯凭证。

从省外调入活禽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动物防疫的规定申报备案和报验。

进入活禽交易市场交易或者定点屠宰厂(场)宰杀的活禽,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

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第九条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每日组织对活盒交易、宰杀区域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讲行清洗、消毒,对废弃物和死禽讲行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 (二)活禽交易市场连续经营不得超过10日,每月休市不得少于3日,休市期间对活禽交易、宰杀区域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清洗和消毒;
 - (三)指导、督促活禽经营者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等管理制度;
 - (四) 开展活禽交易从业人员健康防护培训, 落实卫生管理要求和健康防护措施;
 - (五)制定活禽疫病防控应急预案,发现活禽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立即依法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第十条活禽经营者应当查验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

活禽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活禽交易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定期休市等管理制度;对未出售完的活禽,应当于休市前,在市场内宰杀后作冷鲜或者冰冻处理,休市期间不得在市场内滞留活禽。

活禽经营者零售的活禽须经宰杀后, 方可交付购买者。

活禽交易从业人员应当掌握基本健康防护知识;在活禽交易和宰杀过程中,应当按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对活禽疫病、活禽交易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感染禽流 感等疫病的疫情监测和控制工作,及时相互通报监测信息。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禽流感等疫病疫情监测、预警以及季节性发病规律等情况,决定暂停活禽交易。暂停交易的区域范围、具体措施和时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告。

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的规 定予以处罚:

- (一)设置活禽定点屠宰厂(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二)屠宰、经营、运输活禽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或者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及时进行清洗、消毒的;
 - (三) 从省外调入的活禽,未按规定申报备案和报验的。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活禽交易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活禽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
- (二) 在暂停活禽交易期间仍从事活禽交易的。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在活禽交易市场外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 各自职责,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畜牧兽医信息网 頁 3/3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禽流感等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设为首页 | 关于我们 | 收藏本网 | 后台管理

浙江省畜牧兽医局 版权所有 浙ICP备06047162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东路29号 邮箱:z,jahv@163.com
技术支持:浙江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议使用:IE6.0以上版本浏览器 1024*768分辨率16位以上颜色

附錄十十



網站首頁 | 今日中國 | 中國概況 | 法律法規 | 公文公報 | 政務互動 | 政府建設 | 工作動態 | 人事任免 | 新聞發布

當前位置: 首頁>> 法律法規>> 法律

中央政府門戶網站 www.gov.cn

2006年04月30日

來源:新華社

【字體: 大中小】 打印本頁

關閉窗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四十九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産品質量安全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 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于2006年4月29日通過,現予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 行。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胡錦濤 2006年4月29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産品質量安全法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Ħ 鍅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農産品質量安全標準

第三章 農産品産地

第四章 農産品生産

第五章 農產品包裝和標識

第六章 監督檢查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障農産品質量安全,維護公眾健康,促進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制定 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農產品,是指來源于農業的初級產品,即在農業活動中獲得的植 物、動物、微生物及其產品。

174

本法所稱農産品質量安全,是指農産品質量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第三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農産品質量安全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負責農産品質量安全的有關工作。

第四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農産品質量安全管理工作納入本級國民經濟和社 會發展規劃,並安排農産品質量安全經費,用于開展農産品質量安全工作。

第五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統一領導、協調本行政區域內的農産品質量安全工作,並採取措施,建立健全農産品質量安全服務體係,提高農産品質量安全水平。

第六條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設立由有關方面專家組成的農産品質量安全 風險評估專家委員會,對可能影響農産品質量安全的潛在危害進行風險分析和評估。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根據農產品質量安全風險評估結果採取相應的管理措施,並將農產品質量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及時通報國務院有關部門。

第七條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按照職責權限,發布有關農産品質量安全狀況信息。

第八條 國家引導、推廣農産品標準化生産,鼓勵和支持生産優質農産品,禁止生産、銷售不符合國家規定的農産品質量安全標準的農産品。

第九條 國家支持農産品質量安全科學技術研究,推行科學的質量安全管理方法,推廣先進安全的生産技術。

第十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有關部門應當加強農產品質量安全知識的宣傳,提高公眾的農產品質量安全意識,引導農產品生產者、銷售者加強質量安全管理,保障農產品消費安全。

第二章 農産品質量安全標準

第十一條 國家建立健全農産品質量安全標準體係。農産品質量安全標準是強制性的技術規范。

農産品質量安全標準的制定和發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十二條 制定農産品質量安全標準應當充分考慮農産品質量安全風險評估結果, 並聽取農産品生産者、銷售者和消費者的意見,保障消費安全。

第十三條 農産品質量安全標準應當根據科學技術發展水平以及農産品質量安全的需要,及時修訂。

第十四條 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由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商有關部門組織實施。

第三章 農産品産地

第十五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按照保障農産品質量安全的要求,根據農産品品種特性和生産區域大氣、土壤、水體中有毒有害物質狀況等因素,認為不適宜特定農産品生産的,提出禁止生産的區域,報本級人民政府批準後公布。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商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

農産品禁止生産區域的調整,依照前款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加強農産品基地建設,改善農産品的 生産條件。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採取措施,推進保障農産品質量安全的標準化生産綜合示范區、示范農場、養殖小區和無規定動植物疫病區的建設。

- **第十七條**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質超過規定標準的區域生産、捕撈、採集食用農産品和建立農産品生産基地。
- **第十八條** 禁止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向農産品産地排放或者傾倒廢水、廢氣、固體廢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質。

農業生產用水和用作肥料的固體廢物,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第十九條 農産品生産者應當合理使用化肥、農藥、獸藥、農用薄膜等化工産品, 防止對農産品産地造成污染。

第四章 農産品生産

- 第二十條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制定保障農産品質量安全的生産技術要求和操作規程。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農産品生産的指導。
- **第二十一條** 對可能影響農産品質量安全的農藥、獸藥、飼料和飼料添加劑、肥料、獸醫器械,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實行許可制度。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定期對可能危及農産品質量安全的農藥、獸藥、飼料和飼料添加劑、肥料等農業投入品進行監督抽查,並公布抽查結果。

- **第二十二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農業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導,建立健全農業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 **第二十三條** 農業科研教育機構和農業技術推廣機構應當加強對農産品生産者質量 安全知識和技能的培訓。
- 第二十四條 農產品生產企業和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應當建立農產品生產記錄, 如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使用農業投入品的名稱、來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 (二)動物疫病、植物病蟲草害的發生和防治情況;
 - (三) 收獲、屠宰或者捕撈的日期。

農産品生産記錄應當保存二年。禁止偽造農産品生産記錄。

國家鼓勵其他農產品生產者建立農產品生產記錄。

第二十五條 農產品生產者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的 規定,合理使用農業投入品,嚴格執行農業投入品使用安全間隔期或者休藥期的規定, 防止危及農産品質量安全。

禁止在農産品生產過程中使用國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農業投入品。

- 第二十六條 農產品生產企業和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應當自行或者委托檢測機 構對農產品質量安全狀況進行檢測;經檢測不符合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的農產品,不得 銷售。
- **第二十七條** 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和農産品行業協會對其成員應當及時提供生産 技術服務,建立農産品質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農産品質量安全控制體係,加強自律管

理。

第五章 農產品包裝和標識

- 第二十八條 農産品生産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以及從事農産品收購的單位 或者個人銷售的農産品,按照規定應當包裝或者附加標識的,須經包裝或者附加標識後 方可銷售。包裝物或者標識上應當按照規定標明產品的品名、產地、生產者、生產日 期、保質期、產品質量等級等內容;使用添加劑的,還應當按照規定標明添加劑的名 稱。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制定。
- **第二十九條** 農產品在包裝、保鮮、貯存、運輸中所使用的保鮮劑、防腐劑、添加劑等材料,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強制性的技術規范。
- **第三十條** 屬于農業轉基因生物的農産品,應當按照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關規定進行標識。
- **第三十一條** 依法需要實施檢疫的動植物及其產品,應當附具檢疫合格標志、檢疫 合格證明。
- 第三十二條 銷售的農産品必須符合農産品質量安全標準,生産者可以申請使用無公害農産品標志。農産品質量符合國家規定的有關優質農産品標準的,生産者可以申請使用相應的農産品質量標志。

禁止冒用前款規定的農産品質量標志。

第六章 監督檢查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農産品,不得銷售:

- (一)含有國家禁止使用的農藥、獸藥或者其他化學物質的;
- (二)農藥、獸藥等化學物質殘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屬等有毒有害物質不符合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的;
 -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蟲、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農産品質量安全標準的;
- (四)使用的保鮮劑、防腐劑、添加劑等材料不符合國家有關強制性的技術規范 的;
 - (五) 其他不符合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的。
- 第三十四條 國家建立農産品質量安全監測制度。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按照保障農産品質量安全的要求,制定並組織實施農産品質量安全監測計劃,對生産中或者市場上銷售的農産品進行監督抽查。監督抽查結果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按照權限予以公布。

監督抽查檢測應當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條件的農産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進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費用,抽取的樣品不得超過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數量。上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監督抽查的農產品,下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不得另行重復抽查。

第三十五條 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應當充分利用現有的符合條件的檢測機構。

從事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的機構,必須具備相應的檢測條件和能力,由省級以上人 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部門考核合格。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 部門制定。

農産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應當依法經計量認證合格。

第三十六條 農産品生產者、銷售者對監督抽查檢測結果有異議的,可以自收到檢測結果之日起五日內,向組織實施農產品質量安全監督抽查的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上級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復檢。

採用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認定的快速檢測方法進行農産品質量安 全監督抽查檢測,被抽查人對檢測結果有異議的,可以自收到檢測結果時起四小時內申 請復檢。復檢不得採用快速檢測方法。

因檢測結果錯誤給當事人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農産品批發市場應當設立或者委托農産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對進場銷售的農産品質量安全狀況進行抽查檢測;發現不符合農産品質量安全標準的,應當要求銷售者立即停止銷售,並向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報告。

農產品銷售企業對其銷售的農產品,應當建立健全進貨檢查驗收制度;經查驗不符 合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的,不得銷售。

第三十八條 國家鼓勵單位和個人對農產品質量安全進行社會監督。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對違反本法的行為進行檢舉、揭發和控告。有關部門收到相關的檢舉、揭發和控告後,應當及時處理。

第三十九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在農産品質量安全監督檢查中,可以對生産、銷售的農産品進行現場檢查,調查了解農産品質量安全的有關情況,查 閱、復制與農産品質量安全有關的記錄和其他資料;對經檢測不符合農産品質量安全標準的農産品,有權查封、扣押。

第四十條 發生農產品質量安全事故時,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控制措施,及時向所在地鄉級人民政府和縣級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報告,收到報告的機關應當及時處理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發生重大農產品質量安全事故時,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及時通報同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

第四十一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在農産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中, 發現有本法第三十三條所列情形之一的農産品,應當按照農産品質量安全責任追究制度 的要求,查明責任人,依法予以處理或者提出處理建議。

第四十二條 進口的農產品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的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進行檢驗;尚 未制定有關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的,應當依法及時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參照國家有 關部門指定的國外有關標準進行檢驗。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三條 農産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人員不依法履行監督職責,或者濫用職權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四十四條 農産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偽造檢測結果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 情節嚴重的,撤銷其檢測資格; 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農産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出具檢測結果不實,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造 成重大損害的,並撤銷其檢測資格。

第四十五條 違反法律、法規規定,向農産品産地排放或者傾倒廢水、廢氣、固體 廢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質的,依照有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罰;造成損害 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六條 使用農業投入品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

第四十七條 農産品生産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規定保存 農産品生産記錄的,或者偽造農産品生産記錄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 處二千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八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銷售的農産品未按照規定進行包裝、標識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處二千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九條 有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情形,使用的保鮮劑、防腐劑、添加劑等材料不符合國家有關強制性的技術規范的,責令停止銷售,對被污染的農産品進行無害化處理,對不能進行無害化處理的予以監督銷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款。

第五十條 農産品生産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銷售的農産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者第五項所列情形之一的,責令停止銷售,追回已經銷售的農産品,對違法銷售的農産品進行無害化處理或者予以監督銷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款。

農産品銷售企業銷售的農産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理、處罰。

農產品批發市場中銷售的農産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對違法銷售的農産品依照第 一款規定處理,對農産品銷售者依照第一款規定處罰。

農産品批發市場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的, 責令改正, 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款。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冒用農産品質量標志的,責令改正,沒收 違法所得,並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款。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款、第四 款和第五十一條規定的處理、處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決定;第五 十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的處理、處罰,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決定。

法律對行政處罰及處罰機關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但是,對同一違法行為不得 重復處罰。

第五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四條 生産、銷售本法第三十三條所列農産品,給消費者造成損害的,依法 承擔賠償責任。

農産品批發市場中銷售的農産品有前款規定情形的,消費者可以向農産品批發市場要求賠償;屬于生産者、銷售者責任的,農産品批發市場有權追償。消費者也可以直接向農産品生産者、銷售者要求賠償。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五條 生豬屠宰的管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 Copyright©2013 www.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權所有:中國政府網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43號

《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已經 2013 年 10 月 8 日國務院第 26 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總理 李克強

2013年11月11日

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防治畜禽養殖污染,推進畜禽養殖廢棄物的 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保護和改善環境,保障公眾身體健 康,促進畜牧業持續健康發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于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的養殖污染 防治。

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的規模標準根據畜牧業發展狀況和 畜禽養殖污染防治要求確定。

牧區放牧養殖污染防治,不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畜禽養殖污染防治,應當統籌考慮保護環境與促 進畜牧業發展的需要,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原則,實行 統籌規劃、合理布局、綜合利用、激勵引導。

第四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畜禽養殖污染防治工作 的組織領導,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資金投入,扶持畜禽養殖污 染防治以及畜禽養殖廢棄物綜合利用。

第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畜禽養 殖污染防治的統一監督管理。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牧主管部門負責畜禽養殖廢棄物綜合 利用的指導和服務。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負責畜禽養殖循環經濟工作的組織協調。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依照本條例規定和各自職 青,負責畜禽養殖污染防治相關工作。

鄉鎮人民政府應當協助有關部門做好本行政區域的畜禽養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條 從事畜禽養殖以及畜禽養殖廢棄物綜合利用和無 害化處理活動,應當符合國家有關畜禽養殖污染防治的要求, 并依法接受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檢查。

第七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畜禽養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養殖 廢棄物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的科學技術研究和裝備研發。各 級人民政府應當支持先進適用技術的推廣,促進畜禽養殖污染 防治水平的提高。

第八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對違反本條例規定的行為,有權 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等有關部門舉報。接到舉報的部 門應當及時調查處理。

對在畜禽養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表彰和獎勵。

第二章 預 防

第九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牧主管部門編制畜牧業發展 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權的部門批準實施。畜牧業發 展規劃應當統籌考慮環境承載能力以及畜禽養殖污染防治要 求,合理布局,科學確定畜禽養殖的品種、規模、總量。 第十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會同農牧主 管部門編制畜禽養殖污染防治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其授 權的部門批準實施。畜禽養殖污染防治規劃應當與畜牧業發展 規劃相銜接,統籌考慮畜禽養殖生產布局,明確畜禽養殖污染 防治目標、任務、重點區域,明確污染治理重點設施建設,以 及廢棄物綜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一條 禁止在下列區域內建設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

- (一)飲用水水源保護區,風景名勝區;
- (二)自然保護區的核心區和緩沖區;
- (三)城鎮居民區、文化教育科學研究區等人口集中區域;
- (四)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禁止養殖區域。

第十二條 新建、改建、擴建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 當符合畜牧業發展規劃、畜禽養殖污染防治規劃,滿足動物防 疫條件,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大 型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其他畜 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大型畜禽養殖 場、養殖小區的管理目錄,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商國務 院農牧主管部門確定。

環境影響評價的重點應當包括:畜禽養殖產生的廢棄物種 類和數量,廢棄物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方案和措施,廢棄物 的消納和處理情況以及向環境直接排放的情況,最終可能對水 體、土壤等環境和人體健康產生的影響以及控制和減少影響的 方案和措施等。 第十三條 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根據養殖規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設相應的畜禽糞便、污水與雨水分流設施,畜禽糞便、污水的貯存設施,糞污厭氧消化和堆漚、有機肥加工、制取沼氣、沼渣沼液分離和輸送、污水處理、畜禽尸體處理等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設施。已經委托他人對畜禽養殖廢棄物代為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設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設施。

未建設污染防治配套設施、自行建設的配套設施不合格, 或者未委托他人對畜禽養殖廢棄物進行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 的,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自行建設污染防治配套設施的,應 當確保其正常運行。

第十四條 從事畜禽養殖活動,應當采取科學的飼養方式 和廢棄物處理工藝等有效措施,減少畜禽養殖廢棄物的產生量 和向環境的排放量。

第三章 綜合利用與治理

第十五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采取糞肥還田、制取沼氣、制造有機肥等方法,對畜禽養殖廢棄物進行綜合利用。

第十六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采取種植和養殖相結合的方式 消納利用畜禽養殖廢棄物,促進畜禽糞便、污水等廢棄物就地 就近利用。

第十七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沼氣制取、有機肥生產等廢棄物綜合利用以及沼渣沼液輸送和施用、沼氣發電等相關配套設施建設。

第十八條 將畜禽糞便、污水、沼渣、沼液等用作肥料的,應當與土地的消納能力相適應,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引起傳染病的微生物,防止污染環境和傳播疫病。

第十九條 從事畜禽養殖活動和畜禽養殖廢棄物處理活動,應當及時對畜禽糞便、畜禽尸體、污水等進行收集、貯存、清運,防止惡臭和畜禽養殖廢棄物滲出、泄漏。

第二十條 向環境排放經過處理的畜禽養殖廢棄物,應當 符合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和總量控制指標。畜禽 養殖廢棄物未經處理,不得直接向環境排放。

第二十一條 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產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體等病害畜禽養殖廢棄物,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農牧主管部門的規定,進行深埋、化制、焚燒等無害化處理,不得隨意處置。

第二十二條 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定期將畜禽養殖品種、規模以及畜禽養殖廢棄物的產生、排放和綜合利用等情況,報縣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定期將備案情況抄送同級農牧主管部門。

第二十三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依 據職責對畜禽養殖污染防治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并加強對畜禽 養殖環境污染的監測。

鄉鎮人民政府、基層群眾自治組織發現畜禽養殖環境污染行為的,應當及時制止和報告。

第二十四條 對污染嚴重的畜禽養殖密集區域,市、縣人民政府應當制定綜合整治方案,采取組織建設畜禽養殖廢棄物

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設施、有計劃搬遷或者關閉畜禽養殖場 所等措施,對畜禽養殖污染進行治理。

第二十五條 因畜牧業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調整以及劃定禁止養殖區域,或者因對污染嚴重的畜禽養殖密集區域進行綜合整治,確需關閉或者搬遷現有畜禽養殖場所,致使畜禽養殖者遭受經濟損失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補償。

第四章 激勵措施

第二十六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采取示范獎勵等措施,扶持規模化、標準化畜禽養殖,支持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進行標準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設施建設與改造,鼓勵分散飼養向集約飼養方式轉變。

第二十七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組織編制土地利用 總體規劃過程中,應當統籌安排,將規模化畜禽養殖用地納入 規劃,落實養殖用地。

國家鼓勵利用廢棄地和荒山、荒溝、荒丘、荒灘等未利用 地開展規模化、標準化畜禽養殖。

畜禽養殖用地按農用地管理,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確定生 產設施用地和必要的污染防治等附屬設施用地。

第二十八條 建設和改造畜禽養殖污染防治設施,可以按 照國家規定申請包括污染治理貸款貼息補助在內的環境保護等 相關資金支持。

第二十九條 進行畜禽養殖污染防治,從事利用畜禽養殖 廢棄物進行有機肥產品生產經營等畜禽養殖廢棄物綜合利用活 動的,享受國家規定的相關稅收優惠政策。 第三十條 利用畜禽養殖廢棄物生產有機肥產品的,享受 國家關于化肥運力安排等支持政策;購買使用有機肥產品的, 享受不低于國家關于化肥的使用補貼等優惠政策。

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的畜禽養殖污染防治設施運行用電 執行農業用電價格。

第三十一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利用畜禽養殖廢棄物進行沼 氣發電,自發自用、多余電量接入電網。電網企業應當依照法 律和國家有關規定為沼氣發電提供無歧視的電網接入服務,并 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范圍內符合并網技術標準的多余電量。

利用畜禽養殖廢棄物進行沼氣發電的,依法享受國家規定 的上網電價優惠政策。利用畜禽養殖廢棄物制取沼氣或進而制 取天然氣的,依法享受新能源優惠政策。

第三十二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地區實際,對 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支出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咨詢費用給予 補助。

第三十三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對染疫畜禽、病死或者死因 不明畜禽尸體進行集中無害化處理,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處 理費用、養殖損失給予適當補助。

第三十四條 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排放污染物符合國家 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和總量控制指標,自愿與環境保 護主管部門簽訂進一步削減污染物排放量協議的,由縣級人民 政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獎勵,并優先列入縣級以上人民政 府安排的環境保護和畜禽養殖發展相關財政資金扶持范圍。 第三十五條 畜禽養殖戶自愿建設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 設施、采取措施減少污染物排放的,可以依照本條例規定享受 相關激勵和扶持政策。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各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農牧主管部門以及其他有關部門未依照本條例規定履行職責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在禁止養殖區域內建設畜 禽養殖場、養殖小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 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拒不停止違法行為的,處3萬元以 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并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責令拆除或者 關閉。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建設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的,由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并報經有批準權的人民政 府批準,責令拆除或者關閉。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依 法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而未進行的,由有權審批該項目環境 影響評價文件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不補辦手續的,處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未建設污染防治配套設施 或者自行建設的配套設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對畜禽養殖廢 棄物進行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即投 入生產、使用,或者建設的污染防治配套設施未正常運行的, 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可以處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 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 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有關規 定予以處罰:

- (一)將畜禽養殖廢棄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納能力,造成環境污染的;
- (二)從事畜禽養殖活動或者畜禽養殖廢棄物處理活動,未 采取有效措施,導致畜禽養殖廢棄物滲出、泄漏的。

第四十一條 排放畜禽養殖廢棄物不符合國家或者地方規 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總量控制指標,或者未經無害化處理 直接向環境排放畜禽養殖廢棄物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治理,可以處 5 萬元以下的罰款。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作出限期治理決定 后,應當會同同級人民政府農牧等有關部門對整改措施的落實 情況及時進行核查,并向社會公布核查結果。

第四十二條 未按照規定對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養殖廢棄物進行無害化處理的,由動物衛生監督機構責令無害化處理,所需處理費用由違法行為人承擔,可以處 3000 元以下的罰款。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的具體規模標準由省 級人民政府確定,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國務院農牧 主管部門備案。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效务版 服务版 繁体版 English Русский 日本語 한국어 2015年11月10日 星期二 农历九月廿九 本月22日小雪 <u>公务员邮箱 邮件订阅 RSS订</u>6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厅发文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生猪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工作的通知

日期: 2015-05-26 00:00 发布单位: 农业部兽医局 来源:

下载文件: 农办医(2015)20号.ceb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印发<2015年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医发〔2015〕11号)要求,认真做好2015年生猪屠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切实保障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我部决定继续组织开展生猪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活动。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和技术要求通知如下。

一、职责分工

2015年生猪屠宰环节"瘦肉精"省级监督检测工作由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具体实施。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分别承担河北、内蒙古、湖北、湖南、四川、青海、宁夏等7省(自治区)和辽宁、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广东、陕西等10省生猪屠宰环节"瘦肉精"部级监督检测工作,请上述各省(自治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协助做好样品采集工作。

二、样品采集要求

- (一)样品范围: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以省为单位选择样本屠宰企业,采样点要涵盖自营、代宰、混合经营等不同经营模式的屠宰企业。现场快速检测可采集待宰生猪尿样或在屠宰线上采集膀胱尿样、肝脏。
- (二)采集人员:官方兽医负责样品采集,且不少于2人。采集样品后,官方兽医应填写《"瘦肉精"监督检测抽样单》(见附表1),填写信息应完整、齐全,并做好留样。
- (三)采集方法:参照《猪肉、猪肝、猪尿抽样方法》(NY/T763-2004)执行。要科学确定采样方式,年度内均匀采样,不得在某一时段内集中采样、集中或分期分批检测。除后续跟踪抽样外,不得在同一采样点重复采样。
- (四)采集比例:同一批次生猪50头以下,至少抽检1头;50头以上,按照不少于3%进行抽检。同一批次生猪来自多个养殖场(户)的,抽样样品应涵盖每个场(户),且每个场(户)抽样数量不能少于1头。
- (五)采集数量:尿样每份不少于60毫升,肝脏样品每份不少于600 克。
- (六)保存运输:一是不能在现场完成快速检测或需要进行确证检测的样品,应当进行分装、封存后送检和保存。二是对屠宰线上膀胱尿样现场检测阳性或疑似阳性的,除分装尿样外,应同时采集对应的肝脏样品进行分装。所有样本编号应当与耳标号相对应。三是分装时将样品分作三份,按检测用样、检测单位留样、被抽检单位留样的要求进行标记,并粘贴加盖检测单位印鉴的封条,按照要求作进一步检测或保存。四是现场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样品不需要保存留样。五是样品运输、保存时,应在低温条件下(一般不超过4℃)进行,长期保存时,应在-20℃以下冻存。

三、检测范围

每份样品应同时检测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等三种"瘦肉精"类物质。

四、检测方法

(一)快速检测方法:各省使用的"瘦肉精"快速检测试纸条(盒)

会讯公告

关于召开中国蔬菜协会种苗分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 关于农业投资前景高级研讨班的..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组编的《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 关于举办2014年度农业专业技术. 畜禽遗传资源、新品种和配套系.. 《2014年中国农产品贸易发展报. 关于召开第六届(2014)中国合作..

更多

招标公告

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网络核心... 全国畜牧总站国家草种质资源库..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A座与风雨操 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AVID高清. 农业部办公楼安防系统改造项目..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奶... 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母版电视... 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网络核心.. 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仪器...

史

可从农业部备案产品中选择,也可根据各省组织的试纸条(盒)比对试验 结果,从中选择优质产品。

胶体金试纸条质量要求:

- 1. 灵敏度、稳定性、交叉反应等参数应满足要求; 2. 假阳性率应不高于5%,假阴性率为零;
- 3.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检测限应不高于3 μg/L,沙丁胺醇检 测限应不高于5μg/L。

酶联免疫试剂盒质量要求:

- 1. 灵敏度、回收率、变异系数、稳定性、交叉反应等参数应符合农 业部《兽药残留酶联免疫试剂(盒)备案参考评判标准》的要求;
 - 2. 假阳性率应不高于5%, 假阴性率为零;
 - 3. 检测限应不高于1 μ g/L (μ g/kg)。
- (二)确证检测方法:参照《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猪肝和猪 尿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气相色谱-质谱法》(农业部1031号公告-3-2008) 执行。

五、检测结果处理

现场快速检测为阳性或疑似阳性的,经再次检测仍为同样结果的,检测 单位应于24小时内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送有相应资质的检 测机构进行确证检测。

确证检测机构应在出具确证检测报告后2小时内告知送样单位。送样 单位应在收到确证阳性结果后24小时内书面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 告,同时告知被抽样单位。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公安机关调 查处理。

六、其他要求

- (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按照农业部要求,选择部分省份 开展牛、羊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
- (二)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培训计划,组 织开展相关技术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样品采集和检测方法。
- (三)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生猪屠宰环节"瘦肉精"专项监 督检测工作,对检测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和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兽医
- (四)各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在2015年8月31日和2016年1月15日前 将已完成快速检测和确证检测的数据和结果(见附表2)报中国动物卫生 与流行病学中心汇总分析。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应分别于2015 年9月底、2016年1月底前将分析报告报农业部兽医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农业部兽医局

李汉堡 010-59193344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姜艳彬 010-59194681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王君玮 0532-85633936

附表: 1. 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抽样单(样单) 2. 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结果报送表

>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5月 21 日

附表1

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抽样单(样单)

样本名和	尔				7	样本编号						
抽样数量	<u>.</u>					抽样基数						
抽样日其	月					检验类别						
企业性质	质	□自营□代宰□混合经营				企业年屠宰规模						
样品包装	专				2	签封标志	對标志					
抽样场所	f	□待宰	圈□屠	宰线								
活畜产均	<u>t</u>											
检疫证	检疫证号					耳标号	标号					
	被抽样	羊单位名	称		•		•					
被抽	通讯地址		省(区)市县(市)镇(街道)村									
检单位	联系人			手机								
情况	法人代表		电			5/传真	传真					
	单位名	称			<u>I</u>							
抽样	通讯地址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情况	邮箱					传真						
被抽检单	被抽检单位负责人签名:			抽样。	抽样人签名:							
		被	抽检	单位盖章					抽样单位盖章			
			年	月日					年 月 日			
备注:						-						

附表2

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结果报送表

填报	单位	(盖章	:):				2015年	<u> </u>	日
				快速	極測		确证	检测	
序号	畜种	样品 类型	检 测"瘦 肉 精"种 类	试剂条/盒 生产厂家 及检测限	样 品 检 测 数 量 (份)	阳性结果 数量 (份)	阳性结 果数量 (份)	检测方 法及标 准	备注

	请输入邮箱地址	确定		∄打 印	◎ 关	闭 字体:	大中小	
相关新闻								
您最近浏览 ddddd	的新闻							
ddddd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访问分析 | 联系我们 | 网站帮助 | 会员服务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网站维护制作:农业部信息中心最佳浏览模式:1024*768分辨率

网站保留所有权,未经许可不得复制、镜像

關於調整生豬屠宰環節病害豬無害化處理補貼標準的 通知

財建[2011]599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財政廳(局),新疆 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

根據國務院第 162 次常務會議決議,為促進生豬生產持續健康發展,大力支持生豬公共防疫體系建設,從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將現有的屠宰環節病害豬損失財政補貼標準由每頭 500 元提高到 800 元,中央財政和地方財政負擔比例維持不變,中央財政按調整後的補貼標準繼續對東、中、西部地區分別補貼 40%、 50%、 60%。

此次調整補貼標准後,中央財政不新增下達 2011 年補貼 資金。請各地從《財政部關於安排 2011 年生豬屠宰環節 病害豬無害化處理中央財政補貼資金的通知》(財建 [2010]705 號)已下達資金中安排,並按照本通知要求以及 《屠宰環節病害豬無害化處理專項補貼資金管理暫行辦 法》(財建[2007]608 號)的規定,落實應負擔的地方財政 補貼款後,將補貼資金及時撥付到病害豬貨主及屠宰企 業。中央財政撥付的補貼款如有不足,地方財政可先行墊 付,以後據實清算。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農業部關于印發《病死動物無害化 處理技術規范》的通知

農醫發

〔2013〕34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畜牧獸醫(農牧、農業)廳(局、委、辦),新疆生産建設兵團農業局:

為進一步規范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操作技術,有效防控重大動物疫病,確保動物產品質量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規,我部組織制定了《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技術規范》,現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農業部 2013年10

月15日

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技術規范

為規范病死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操作技術,預防重大動物 疫病,維護動物產品質量安全,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及有關法 律法規制定本規范。

1. 適用范圍

本規范規定了病死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方法的技術工藝和操作注意事項,以及在處理過程中包裝、暫存、運輸、人員防護和無害化處理記錄要求。

2. 引用規范和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2007年主席令第71號)

《動物防疫條件審查辦法》(農業部令2010年第7號)

《病死及死因不明動物處置辦法(試行)》(農醫發(2005)25號)

GB16548 病害動物和病害動物產品生物安全處理規程

GB19217 醫療廢物轉運車技術要求(試行)

- GB18484 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
- GB18597 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
- GB16297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 GB14554 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
- GB8978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 GB5085.3 危險廢物鑒別標準
- GB/T16569 畜禽産品消毒規范
- GB19218 醫療廢物焚燒爐技術要求(試行)
- GB/T1992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業用水水質
- 當上述標準和文件被修訂時,應使用其最新版本。

3. 術語和定義

3.1 無害化處理

本規范所稱無害化處理,是指用物理、化學等方法處理病死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消滅其所攜帶的病原體,消除動物屍體危害的過程。

3.2 焚燒法

焚燒法是指在焚燒容器內,使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在富氧或無氧條件 下進行氧化反應或熱解反應的方法。

3.3 化制法

化制法是指在密閉的高壓容器內,通過向容器夾層或容器通入高溫飽和蒸 汽,在幹熱、壓力或高溫、壓力的作用下,處理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的方 法。

3.4 掩埋法

掩埋法是指按照相關規定,將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投入化屍窖或掩埋 坑中並覆蓋、消毒,發酵或分解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的方法。

3.5 發酵法

發酵法是指將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與稻糠、木屑等輔料按要求擺放, 利用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產生的生物熱或加入特定生物制劑,發酵或分解 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的方法。

4. 無害化處理方法

- 4.1 焚燒法
- 4.1.1 直接焚燒法
- 4.1.1.1 技術工藝

- 4.1.1.1.1 可視情況對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進行破碎預處理。
- 4.1.1.1.2 將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産品或破碎産物,投至焚燒爐本體燃燒室,經充分氧化、熱解,產生的高溫煙氣進入二燃室繼續燃燒,產生的爐渣經出渣機排出。燃燒室溫度應點 850℃。
- 4.1.1.1.3 二燃室出口煙氣經余熱利用係統、煙氣凈化係統處理後達標排放。
- 4.1.1.1.4 焚燒爐渣與除塵設備收集的焚燒飛灰應分別收集、貯存和運輸。焚燒爐渣按一般固體廢物處理;焚燒飛灰和其他尾氣凈化裝置收集的固體廢物如屬于危險廢物,則按危險廢物處理。
 - 4.1.1.2 操作注意事項
- 4.1.1.2.1 嚴格控制焚燒進料頻率和重量,使物料能夠充分與空氣接觸, 保證完全燃燒。
 - 4.1.1.2.2 燃燒室內應保持負壓狀態,避免焚燒過程中發生煙氣泄露。
- 4.1.1.2.3 燃燒所產生的煙氣從最後的助燃空氣噴射口或燃燒器出口到換熱面或煙道冷風引射口之間的停留時間應點 2s。
 - 4.1.1.2.4 二燃室頂部設緊急排放煙囪,應急時開啟。
- 4.1.1.2.5 應配備充分的煙氣凈化係統,包括噴淋塔、活性炭噴射吸附、除塵器、冷卻塔、引風機和煙囪等,焚燒爐出口煙氣中氧含量應為6~10%(幹氣)。
 - 4.1.2 炭化焚燒法
 - 4.1.2.1 技術工藝
- 4.1.2.1.1 將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産品投至熱解炭化室,在無氧情況下經充分熱解,產生的熱解煙氣進入燃燒(二燃)室繼續燃燒,產生的固體炭化物殘渣經熱解炭化室排出。熱解溫度應點 600℃,燃燒(二燃)室溫度點 1100℃,焚燒後煙氣在 1100℃以上停留時間點 2s。
- 4.1.2.1.2 煙氣經過熱解炭化室熱能回收後,降至 600℃左右進入排煙管道。煙氣經過濕式冷卻塔進行"急冷"和"脫酸"後進入活性炭吸附和除塵器,最後達標後排放。
 - 4.1.2.2 注意事項
- 4.1.2.2.1 應檢查熱解炭化係統的爐門密封性,以保證熱解炭化室的隔氧狀態。
 - 4.1.2.2.2 應定期檢查和清理熱解氣輸出管道,以免發生阻塞。

- 4.1.2.2.3 熱解炭化室頂部需設置與大氣相連的防爆口,熱解炭化室內壓力過大時可自動開啟泄壓。
- 4.1.2.2.4 應根據處理物種類、體積等嚴格控制熱解的溫度、升溫速度及物料在熱解炭化室裏的停留時間。
 - 4.2 化制法
 - 4.2.1 幹化法
 - 4.2.1.1 技術工藝
 - 4.2.1.1.1 可視情況對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進行破碎預處理。
 - 4.2.1.1.2 將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或破碎產物輸送入高溫高壓容器。
- 4.2.1.1.3 處理物中心溫度點 140℃,壓力點 0.5MPa(絕對壓力),時間點 4h(具體處理時間隨需處理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或破碎產物種類和體積大小而設定)。
 - 4.2.1.1.4 加熱烘幹產生的熱蒸汽經廢氣處理係統後排出。
 - 4.2.1.1.5 加熱烘幹產生的動物屍體殘渣傳輸至壓榨係統處理。
 - 4.2.1.2 操作注意事項
- 4.2.1.2.1 攪拌係統的工作時間應以烘幹剩余物基本不含水分為宜,根據 處理物量的多少,適當延長或縮短攪拌時間。
- 4.2.1.2.2 應使用合理的污水處理係統,有效去除有機物、氨氮,達到國家規定的排放要求。
- 4.2.1.2.3 應使用合理的廢氣處理係統,有效吸收處理過程中動物屍體腐 敗産生的惡臭氣體,使廢氣排放符合國家相關標準。
 - 4.2.1.2.4 高溫高壓容器操作人員應符合相關專業要求。
- 4.2.1.2.5 處理結束後,需對墻面、地面及其相關工具進行徹底清洗消毒。
 - 4.2.2 濕化法
 - 4.2.2.1 技術工藝
 - 4.2.2.1.1 可視情況對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進行破碎預處理。
- 4.2.2.1.2 將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或破碎產物送入高溫高壓容器,總質量不得超過容器總承受力的 4/5。
- 4.2.2.1.3 處理物中心溫度點 135℃,壓力點 0.3MPa(絕對壓力),處理時間點 30min(具體處理時間隨需處理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或破碎產物種類和體積大小而設定)。

- 4.2.2.1.4 高溫高壓結束後,對處理物進行初次固液分離。
- 4.2.2.1.5 固體物經破碎處理後,送入烘幹係統;液體部分送入油水分離係統處理。
 - 4.2.2.2 操作注意事項
 - 4.2.2.2.1 高溫高壓容器操作人員應符合相關專業要求。
- 4.2.2.2.2 處理結束後,需對墻面、地面及其相關工具進行徹底清洗消毒。
- 4.2.2.2.3 冷凝排放水應冷卻後排放,產生的廢水應經污水處理係統處理達標後排放。
- 4.2.2.2.4 處理車間廢氣應通過安裝自動噴淋消毒係統、排風係統和高效 微粒空氣過濾器 (HEPA 過濾器)等進行處理,達標後排放。

 - 4.3.1 直接掩埋法
 - 4.3.1.1 選址要求
 - 4.3.1.1.1 應選擇地勢高燥,處于下風向的地點。
- 4.3.1.1.2 應遠離動物飼養廠(飼養小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動物隔離場所、動物診療場所、動物和動物産品集貿市場、生活飲用水源地。
- 4.3.1.1.3 應遠離城鎮居民區、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區域、主要河流及公路、鐵路等主要交通幹線。
 - 4.3.1.2 技術工藝
 - 4.3.1.2.1 掩埋坑體容積以實際處理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數量確定。
 - 4.3.1.2.2 掩埋坑底應高出地下水位 1.5m 以上,要防滲、防漏。
 - 4.3.1.2.3 坑底灑一層厚度為 2-5cm 的生石灰或漂白粉等消毒藥。
- 4.3.1.2.4 將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投入坑內,最上層距離地表 1.5m以上。
 - 4.3.1.2.5 生石灰或漂白粉等消毒藥消毒。
 - 4.3.1.2.6 覆蓋距地表 20-30cm, 厚度不少于 1-1.2m 的覆土。
 - 4.3.1.3 操作注意事項
 - 4.3.1.3.1 掩埋覆土不要太實,以免腐敗產氣造成氣泡冒出和液體滲漏。
 - 4.3.1.3.2 掩埋後,在掩埋處設置警示標識。
- 4.3.1.3.3 掩埋後,第一周內應每日巡查1次,第二周起應每周巡查1次,連續巡查3個月,掩埋坑塌陷處應及時加蓋覆土。

- 4.3.1.3.4 掩埋後,立即用氯制劑、漂白粉或生石灰等消毒藥對掩埋場所進行1次徹底消毒。第一周內應每日消毒1次,第二周起應每周消毒1次,連續消毒三周以上。
 - 4.3.2 化屍窖
 - 4.3.2.1 選址要求
 - 4.3.2.1.1 畜禽養殖場的化屍窖應結合本場地形特點,宜建在下風向。
- 4.3.2.1.2 鄉鎮、村的化屍窖選址應選擇地勢較高,處于下風向的地點。 應遠離動物飼養廠(飼養小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動物隔離場所、動物診 療場所、動物和動物產品集貿市場、泄洪區、生活飲用水源地;應遠離居民 區、公共場所,以及主要河流、公路、鐵路等主要交通幹線。
 - 4.3.2.2 技術工藝
- 4.3.2.2.1 化屍窖應為磚和混凝土,或者鋼筋和混凝土密封結構,應防滲防漏。
- 4.3.2.2.2 在頂部設置投置口,並加蓋密封加雙鎖;設置異味吸附、過濾等除味裝置。
 - 4.3.2.2.3 投放前,應在化屍窖底部鋪灑一定量的生石灰或消毒液。
- 4.3.2.2.4 投放後,投置口密封加蓋加鎖,並對投置口、化屍窖及周邊環境進行消毒。
 - 4.3.2.2.5 當化屍窖內動物屍體達到容積的3/4時,應停止使用並密封。
 - 4.3.2.3 注意事項
- 4.3.2.3.1 化屍窖周圍應設置圍欄、設立醒目警示標志以及專業管理人員姓名和聯係電話公示牌,應實行專人管理。
 - 4.3.2.3.2 應注意化屍窖維護,發現化屍窖破損、滲漏應及時處理。
- 4.3.2.3.3 當封閉化屍窖內的動物屍體完全分解後,應當對殘留物進行清理,清理出的殘留物進行焚燒或者掩埋處理,化屍窖池進行徹底消毒後,方可重新啟用。
 - 4.4 發酵法
 - 4.4.1 技術工藝
 - 4.4.1.1 發酵堆體結構形式主要分為條垛式和發酵池式。
 - 4.4.1.2 處理前,在指定場地或發酵池底鋪設 20cm 厚輔料。
 - 4.4.1.3 輔料上平鋪動物屍體或相關動物產品,厚度點 20cm。
 - 4.4.1.4 覆蓋 20cm 輔料,確保動物屍體或相關動物產品全部被覆蓋。堆

體厚度隨需處理動物屍體和相關動物產品數量而定,一般控制在 2-3m。

- 4.4.1.5 堆肥發酵堆內部溫度點 54℃, 一周後翻堆, 3周後完成。
- 4.4.1.6 輔料為稻糠、木屑、秸桿、玉米芯等混合物,或為在稻糠、木屑等混合物中加入特定生物制劑預發酵後産物。
 - 4.4.2 操作注意事項
- 4.4.2.1 因重大動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死亡的動物屍體和相關動物產品不得使用此種方式進行處理。
 - 4.4.2.2 發酵過程中,應做好防雨措施。
 - 4.4.2.3 條垛式堆肥發酵應選擇平整、防滲地面。
- 4.4.2.4 應使用合理的廢氣處理係統,有效吸收處理過程中動物屍體和相關動物產品腐敗產生的惡臭氣體,使廢氣排放符合國家相關標準。

5. 收集運輸要求

- 5.1 包裝
- 5.1.1 包裝材料應符合密閉、防水、防滲、防破損、耐腐蝕等要求。
- 5.1.2 包裝材料的容積、尺寸和數量應與需處理動物屍體及相關動物產品的體積、數量相匹配。
 - 5.1.3 包裝後應進行密封。
- 5.1.4 使用後,一次性包裝材料應作銷毀處理,可循環使用的包裝材料應 進行清洗消毒。
 - 5.2 暫存
 - 5.2.1 採用冷凍或冷藏方式進行暫存,防止無害化處理前動物屍體腐敗。
 - 5.2.2 暫存場所應能防水、防滲、防鼠、防盜,易于清洗和消毒。
 - 5.2.3 暫存場所應設置明顯警示標識。
 - 5.2.4 應定期對暫存場所及周邊環境進行清洗消毒。
 - 5.3 運輸
- 5.3.1 選擇專用的運輸車輛或封閉廂式運載工具,車廂四壁及底部應使用 耐腐蝕材料,並採取防滲措施。
 - 5.3.2 車輛駛離暫存、養殖等場所前,應對車輪及車廂外部進行消毒。
 - 5.3.3 運載車輛應盡量避免進入人口密集區。
 - 5.3.4 若運輸途中發生滲漏,應重新包裝、消毒後運輸。
 - 5.3.5 卸載後,應對運輸車輛及相關工具等進行徹底清洗、消毒。

6. 其他要求

- 6.1 人員防護
- 6.1.1 動物屍體的收集、暫存、裝運、無害化處理操作的工作人員應經過 專門培訓,掌握相應的動物防疫知識。
- 6.1.2 工作人員在操作過程中應穿戴防護服、口罩、護目鏡、膠鞋及手套等防護用具。
- 6.1.3 工作人員應使用專用的收集工具、包裝用品、運載工具、清洗工具、消毒器材等。
- 6.1.4 工作完畢後,應對一次性防護用品作銷毀處理,對循環使用的防護 用品消毒處理。
 - 6.2 記錄要求
- 6.2.1 病死動物的收集、暫存、裝運、無害化處理等環節應建有臺賬和記錄。有條件的地方應保存運輸車輛行車信息和相關環節視頻記錄。
 - 6.2.2 臺賬和記錄
 - 6.2.2.1 暫存環節
- 6.2.2.1.1 接收臺賬和記錄應包括病死動物及相關動物産品來源場 (戶)、種類、數量、動物標識號、死亡原因、消毒方法、收集時間、經手人 員等。
- 6.2.2.1.2 運出臺賬和記錄應包括運輸人員、聯係方式、運輸時間、車牌號、病死動物及産品種類、數量、動物標識號、消毒方法、運輸目的地以及經手人員等。
 - 6.2.2.2 處理環節
- 6.2.2.2.1 接收臺賬和記錄應包括病死動物及相關動物產品來源、種類、 數量、動物標識號、運輸人員、聯係方式、車牌號、接收時間及經手人員等。
- 6.2.2.2.2 處理臺賬和記錄應包括處理時間、處理方式、處理數量及操作 人員等。
 - 6.2.3 涉及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的臺賬和記錄至少要保存兩年。

【大陸法令】國務院《建立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機制的意見》

【台灣法律網】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機制的意見

國辦發〔2014〕47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我國家畜家禽飼養數量多,規模化養殖程度不高,病死畜禽數量較大,無害化處理水平偏低,隨意處置現象時有發生。為全面推進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態環境安全,促進養殖業健康發展,經國務院同意,現就建立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機制提出以下意見。

一、總體思路

接照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總體要求,以及時處理、清潔環保、合理利用為目標,堅持統籌規劃與屬地負責相結合、政府監管與市場運作相結合、財政補助與保險聯動相結合、集中處理與自行處理相結合,盡快建成覆蓋飼養、屠宰、經營、運輸等各環節的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體系,構建科學完備、運轉高效的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機制。

二、強化生產經營者主體責任

從事畜禽飼養、屠宰、經營、運輸的單位和個人是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的第一責任人,負有對病死畜禽及時進行無害化處理並向當地畜牧獸醫部門報告畜禽死亡及處理情況的義務。鼓勵大型養殖場、屠宰場建設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設施,並可以接受委託,有償對地方人民政府組織收集及其他生產經營者的病死畜禽進行無害化處理。對零星病死畜禽自行處理的,各地要制定處理規範,確保清潔安全、不污染環境。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拋棄、收購、販賣、屠宰、加工病死畜禽。

三、落實屬地管理責任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本地區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負總責。在江河、湖泊、水庫等水域發現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縣級政府組織收集處理;在城市公共場所以及鄉村發現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街道辦事處或鄉鎮政府組織收集處理。在收集處理同時,要及時組織力量調查病死畜禽來源,並向上級政府報告。跨省際流入的病死畜禽,由農業部會同有關地方和部門組織調查;省域內跨市(地)、縣(市)流入的,由省級政府責令有關地方和部門調查。在完成調查並按法定程序作出處理決定後,要及時將調查結果和對生產經營者、監管部門及地方政府的處理意見向社會公佈。重要情況及時向國務院報告。

四、加強無害化處理體系建設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據本地區畜禽養殖、疫病發生和畜禽死亡等情況,統籌規劃和合理佈局病死畜禽無害化收集處理體系,組織建設覆蓋飼養、屠宰、經營、運輸等各環節的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場所,處理場所的設計處理能力應高於日常病死畜禽處理量。要依託養殖場、屠宰場、專業合作組織和鄉鎮畜牧獸醫站等建設病死畜禽收集網點、暫存設施,並配備必要的運輸工具。鼓勵跨行政區域建設病死畜禽專業無害化處理場。處理設施應優先採用化制、發酵等既能實現無害化處理又能資源化利用的工藝技術。支持研究新型、高效、環保的無害化處理技術和裝備。有條件的地方也可在完善防疫設施的基礎上,利用現有醫療垃圾處理廠等對病死畜禽進行無害化處理。

五、完善配套保障政策

按照「誰處理、補給誰」的原則,建立與養殖量、無害化處理率相掛鉤的財政補助機制。各地區要綜合考慮病死畜禽收集成本、設施建設成本和實際處理成本等因素,制定財政補助、收費等政策,確保無害化處理場所能夠實現正常運營。將病死豬無害化處理補助範圍由規模養殖場(區)擴大到生豬散養戶。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用地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規的規定,優先予以保障。無害化處理設施設備可以納入農機購置補貼範圍。從事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的,按規定享受國家有關稅收優惠。將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作為保險理賠的前提條件,不能確認無害化處理的,保險機構不予賠償。

六、加強宣傳教育

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向廣大群眾普及科學養殖和防疫知識,增強消費者的識別能力,宣傳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的重要性和病死畜禽產品的危害性。要建立

健全監督舉報機制,鼓勵群眾和媒體對拋棄、收購、販賣、屠宰、加工病死畜 禽等違法行為進行監督和舉報。

七、嚴厲打擊違法犯罪行為

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按照動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等法律法規,嚴肅查處隨意拋棄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產品等違法犯罪行為。農業、食品監管等部門在調查拋棄、收購、販賣、屠宰、加工病死畜禽案件時,要嚴格依照法定程序進行。加強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的銜接,對涉嫌構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要及時移送公安機關,公安機關應依法立案偵查。對公安機關查扣的病死畜禽及其產品,在固定證據後,有關部門應及時組織做好無害化處理工作。

八、加強組織領導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加強組織領導和統籌協調,明確各環節的監管部門,建立 區域和部門聯防聯動機制,落實各項保障條件。切實加強基層監管力量,提升 監管人員素質和執法水平。建立責任追究制,嚴肅追究失職瀆職工作人員責 任。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及時研究解決工作中出現的新問題,確保病死畜禽 無害化處理的各項要求落到實處。

國務院辦公廳 2014年10月20日

【大陸法令】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立生豬保 險體系促進生豬生產發展》

文 / 站務 8 【台灣法律網】

關於建立生豬保險體系促進生豬生產發展的緊急通知

保監發〔2007〕65號

各保監局,各財產保險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促進生豬生產發展穩定市場供應的意見》要求,積極推進生豬保險發展,加快生豬保險體系建設,促進生豬生產發展,穩定市場供應,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充分認識建立生豬保險體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生豬生產是農業生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是農民收入的重要來源,豬肉也是我國城鄉居民的主要副食品。發展生豬保險,是穩定生豬生產、妥善解決生豬問題諸多措施中的重要一環。發展生豬保險,有利於幫助農戶分散轉移風險,調動養豬積極性,促進農民增收;有利於提高生豬產業防災防疫能力,穩定生豬市場供應,保障人民生活;有利於充分發揮保險的社會管理功能,服務於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和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

保險業要高度重視生豬保險工作。全行業要從大局出發,統一思想、 密切配合,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要求,大力推動生豬保險體系 建設。

- 二、建立健全生豬保險體系的具體措施
- (一) 切實做好能繁母豬保險工作

在建立生豬保險體系時,要按照國務院文件要求,從能繁母豬保險入手,積極開展能繁母豬保險工作。要採取有效措施,按國務院文件關於能繁母豬保險的保費補貼政策,遵循「邊試點、邊推廣、邊總結、邊完善」的原則,大力推進能繁母豬保險,為建立能繁母豬保險和補貼相結合的制度打下基礎。

1、要建立健全工作機構,落實各項工作要求。能繁母豬保險試點機構 要建立健全農村服務網絡機構,提高產品開發能力,組建和培訓人才 隊伍,在經營中不斷積累經驗。要全面落實責任制,將各項工作落到 實處。

現階段,試點工作主要由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華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陽光農業相互保險公司在各自核准的經營區域內進行。

- 2、要根據實際需求,積極開發能繁母豬保險產品。各試點公司要盡快 開發出保障全面、通俗易懂、價格統一、操作性強的能繁母豬保險產 品,並報保監會備案。
- 一是能繁母豬保險的保險責任應包括洪水、颱風、暴雨、雷擊等自然 災害,藍耳病、豬瘟、豬鏈球菌、口蹄疫等重大病害及泥石流、山體 滑坡、火災、建築物倒塌等意外事故。同時,鼓勵各保險公司根據地 方實際情況增減保險責任。
- 二是能繁母豬保險的保險金額定為每頭 1000 元,保費為每頭 60 元。 其中,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負擔 48 元,保戶自負 12 元。
- 3、要加強管理,確保能繁母豬保險作用的發揮。各試點公司要抓緊做好如下必要的工作:一是要盡快完成試點方案並報保監會備案。二是能繁母豬保險應獨立建帳、單獨核算。在操作中要明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保費補貼比例和具體金額。三是要開發完善能繁母豬識別系統,準確核實能繁母豬投保數量,有效控制道德風險,完善防疫工作。四是要完成承保、核保、定損、理賠流程及IT系統的改造,以滿足能繁母豬保險發展的需要。

(二)加快推進生豬保險體系建設

各公司要結合實際情況,制定切實可行的生豬保險實施方案,落實國務院關於生豬保險補貼政策,開展生豬保險試點,為養豬場(戶)提供保險保障。各保監局要積極主動向地方政府匯報並積極協調相關部門,為生豬保險方案實施創造條件。

鼓勵各公司積極開發農村貸款保證保險產品,探索農業保險和小額貸款互動機制,幫助養殖戶更為容易地獲得農村小額貸款,解決養豬「貸款難」問題。

鼓勵各公司積極開發包括生豬生產、屠宰、冷凍、運輸、銷售和產品質量等覆蓋整個生豬產業鏈的保險產品,通過政策性保險和商業保險的結合,確保生豬產業鏈上下游的穩定。

(三)工作部署和進度要求

各試點公司要按照本通知精神於 8 月 15 日前必須啟動能繁母豬保險和 生豬保險工作。

在能繁母豬保險方面,第一階段以保險覆蓋農業部門確定的出欄生豬 100萬頭以上的養豬大縣(區)為重點,工作要突出重點,按照早安 排、快起步、落實好的原則啟動能繁母豬保險工作;第二階段以保險 覆蓋農業部門確定的出欄生豬 60萬頭以上的養豬大縣(區)為重點, 盡快擴大能繁母豬保險的覆蓋面。同時,各保監局、各試點公司要盡 快與當地財政部門、農業部門建立工作聯繫機制,共同推動能繁母豬 保險的發展。

在生豬保險方面,要積極協調地方政府,以規模化養殖戶和園區化養殖戶為重點,開展試點,逐步推廣。

三、加強監管,做好服務

- (一)各單位要統一思想,提高認識,加強組織領導,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區(公司)開展生豬保險的落實措施和具體方案,確保生豬保險 盡快起步和快速發展。
- (二)各保監局要加大協調力度。一是積極向地方政府匯報國家關於 生豬保險的政策精神,協調財政部門保費補貼資金盡快到位,及早啟 動能繁母豬保險制度建設;二是積極協調地方相關政府部門,採取費

用補貼等多種措施,支持經辦機構開展業務;三是積極與農業主管部門、氣象主管部門溝通協調,提高生豬防災防疫水平;四是積極與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溝通協調,探索生豬保險與農村小額相信貸結合的新模式。

- (三)各保監局要加大監管力度。一是加強對生豬保險的監督管理, 切實保護養殖戶利益,確保中央支農惠農政策落到實處。二是對惜 賠、少賠、拖延不賠等損害農戶利益的行為,給予堅決的打擊處理; 對擅自更改生豬保險條款費率、損害投保戶利益、擾亂市場秩序的行 為,要立即取消經營資格。三是要加強償付能力監管,確保保險公司 不會因償付能力不足而影響對投保農戶的賠款支付。四是要加強對公 司經營管理的監管。確保公司經營數據真實,費用控制合理,資金流 向明晰。
- (四)各試點公司要提高能繁母豬保險服務水平,加強宣傳工作。一是要做到快速查勘定損和優先理賠,讓農戶盡快拿到賠款,及早恢復生產。二是積極配合有關部門,做好能繁母豬的防災防疫工作。包括聘請專家,通過多種形式為農民提供科學養殖和規範防疫的培訓,普及農科知識,檢查、督促養殖戶認真落實防疫工作和實行科學餵養等。保險公司防災防損費要側重於投向加強防疫工作,提高防疫工作的針對性和時效性。三是盡快配合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落實生豬保險再保險安排,防範化解巨災風險。四是積極向農戶宣傳中央關於扶持生豬產業發展的各項政策措施,鼓勵農民擴大飼養規模。

對生豬保險制度建設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各保監局、各保險公司應及時向保監會匯報。

本通知自下發之日起實行,請各單位抓緊落實。

二00七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防疫檢疫局 本局出版品編號: 109-104-06-036